

OSHO

覺知的力量：蛻變生命的金鑰

洞察道德，不道德，非道德；了解什麼是真正對與錯

MORAL, IMMORAL, AMORAL
WHAT IS RIGHT AND WHAT IS WRONG?

奧修

one of the most inspiring spiritual teachers of our time

陳湘陽譯

如何自然而然地擁有道德，
找到自己內在的光，擺脫生命挫折與困境的牢籠？



St. Royal College
天使神秘学院

- ※ 专业占卜预测机构
- ※ 神秘学培训机构
- ※ 水晶能量研究中心
- ※ 神秘学资料库
- ※ 官方微信 : strcdts
- ※ 微信公众平台 : strc2011
- ※ 读书交流QQ群 :
占星塔罗占卜师交流群 : 814594478 (加入密码 : PDF)
神秘学其他综合群 : 659338717 (加入密码 : PDF)



微信号: strcdts
天使神秘学院

天使神秘学院 院长QQ : 715104687



微信公众平台: strc2011

制作说明：

本书由《天使神秘学院》出重金从台湾购入的原版书籍扫描制作完成。为达到最好阅读效果，特地把原版书全部切开后，再经由专业扫描设备高精度扫描完成，并经过一张张的PS后期处理最终成书，其间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时间，只为能给大家提供经济并优质的神秘学学习资料而努力。

本学院强力谴责某些机构和个人，把本学院花心血制作完成的电子书籍，包装后直接放在自家淘宝网上低价倾销的行为，以谋取不劳而获的经济利益。如果长此以往最终将无人愿意再为大家花心思制作电子书，那以后可能大家再无新书可读。

为让大家以后能够读到更多的好书，也为了本学院的良性发展。本学院恳请大家尽量做到如下几点：

- 一、尽量在本学院的网站购买电子书籍。
- 二、请勿用技术手段把电子书内的水印及加密去掉。
- 三、在收到电子书后小范围传阅即可，千万不要公开传播，更别挂到淘宝网上低价销售。

同时为答谢广大支持者，学院电子书将做如下调整：

- 一、学院会把一些早已收回制作成本的电子书折价销售。
- 二、最新制作的电子书籍会开放打印功能，大家购买后有条件的可自行打印成书。

天使神秘学院
2019年1月

覺知的力量：蛻變生命的金鑰

洞察道德，不道德，非道德；了解什麼是真正對與錯

MORAL, IMMORAL, AMORAL
WHAT IS RIGHT AND WHAT IS WRONG?

one of the most inspiring spiritual teachers of our time

如何自然而然地擁有道德，
找到自己內在的光，擺脫生命挫折與困境的牢籠？！

前言

目
次

第一章 從行為到覺知

第二章 墮落的根源

第三章 與陰影博鬥

119

083

013

005

後記

第五章

了解的况味

第四章

完整即是神聖

前言

人們可以用兩種方式過生活：在他人的支配下生活——比方說道德家或謹言慎行者；或者依循自己的光生活。服從他人很容易，很方便，也很舒適，因為當你跟隨別人的腳步，他們會非常愉快，並且對你感到滿意。

如果你遵從父母的想法，他們會很開心，即使他們的想法一文不值，沒能照亮自己的生命——而這是無庸置疑的。他們一直活在痛苦之中，卻還想強迫孩子接受自己的想法。他們看不見一個簡單明瞭的事實：他們活得很失敗，他們的生命缺乏創意，他們的

生命從未品嘗過幸福，他們也未曾發現真理。他們對存在(existence)的光彩絢爛更是一無所知。但他們的自我(ego)仍然固執，要孩子對他們百依百順，服從他們的命令。信奉印度教的父母強迫他們的孩子成為印度教徒，卻不會花半秒鐘想想自己的下場。他們一直都在服從他人的想法，終至生命空虛、一事無成。但他們因為孩子的聽命與服從而感到高興。他們生活在悲慘之中，生活在人間煉獄之中，也將讓自己的孩子推向一樣的苦難，而這些父母卻認為他們是在愛自己的兒女。他們懷著一番好意，卻毀了孩子們的未來。

政客們用盡各種方法要整個社會跟著他們的想法過生活，當然，他們以「服務大眾」為藉口行事，蒙騙眾人也蒙騙自己。他們只是在摧毀人們的自由。他們費盡心思，強迫眾人接受某些迷信(superstition)，讓人們產生盲目崇拜，因為他們自己的父母、上司、神職人員也曾灌輸這些盲目的思想給他們。

政客、神職人員和學究們都在創造「虛偽的人類」(false humanity)；他們創造出性格不真誠的人類。也許他們並非刻意為之，但後果已然形成。什麼樣的樹就會結出什麼

樣的果子，跟園丁的意圖完全無關。如果他種下的是雜草的種子，卻殷殷期盼只要心懷善念，那些種子就能長出玫瑰，這是天方夜譚。他早已摧毀了整塊田地。強迫一個人去擁有某種性格將使他變得虛偽，讓他成為一個偽君子。

真誠(*sincerity*)就是跟隨自己的光來生活。因此要成為一個真誠的人，第一件要做到的事便是靜心。你的首要之務不是恪守道德、培養節操，而是靜心——如此一來，你才能找到自己內在那道微弱的光，開始跟著它過生活。在你生活的過程中，那道光會逐漸成長，讓你的內在完整合一。那道光來自你內心的最深處，毫無一絲分歧。

有人對你說：「去做吧，你應當去做這件事。」便能使你的內在分歧。你並不想去做，你另有自己的安排。但有些人——父母、政客、神職人員、那些握有權力的人，往往強迫你去走某條路。你未曾想要聽從他們的差遣，卻總是硬著頭皮去做。你心不在焉、缺乏熱忱，覺得事不關己。你會像個奴隸一樣。因為那並不是你自己的選擇，也是出於你的自由意志。

真誠就是不要過得身不由己——這幾乎沒有一個人能做到。人們嘴上說的是一回

事，心中想的又是另一回事。大多數人從來不會把真正的想法說出來；而只會說些動聽且易於啟齒的話，說些他人贊同、能夠被接受的話，或者他人期望聽到的話。如此一來，他所說的和所想的成為兩個迥然不同的世界。當一個人說的是一件事，做的卻是另一件事時，他就必須遮遮掩掩，避開他人的目光。他不能暴露自己，因為害怕言行不一的矛盾會被揭穿因而惹上麻煩。他嘴上說的是盡善盡美的事物，過的卻是醜陋不堪的生活。

這就是到目前為止，人類對自己做的好事。這是一段如夢魘般駭人的過去。

成為「新人類」絕對是當務之急，因為「舊人類」早已敗壞得一無是處。舊人類的內在不斷地自相衝突；他在和自己搏鬥著。不管做什麼，他都覺得自己很悲慘。每當他聽從自己內心的想法，就會覺得自己與社會背道而馳，與那些權力在握的人、與整個體制互相掣肘。體制在你心中創造出一種「道德良知」(conscience)，這良知是一種難以捉摸的計謀。它就像社會派駐你心中的警察，不斷地譴責你：「這件事是錯的。你不可以去做，你應該對它感到罪惡，你這樣做是不道德的。」

如果你順從自己的想法，良知便與你針鋒相對。它將使你一刻不得安寧，它將折磨你，使你的人生變得悲慘。於是你開始害怕，害怕有人發現你內心的矛盾。要把這一切瞞著別人很困難，因為生活便是與人互動：一定有人會知道你的窘境，也一定有人會發現這個事實，畢竟世界上並非只有你一個人。

於是有些膽小鬼逃到修道院，逃到喜馬拉雅山的山洞裡，就只為了一個理由——在那兒他們絕對不會被發現。但是……一個人呆在山洞裡能過什麼樣的生活？這跟去自殺沒兩樣！把自己活活關進山洞裡就等於走進了墳墓。如果一個死人躺在墳墓裡，那很正常，他也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去。而一個活人待在墳墓裡？那便是身在地獄了。

在修道院的人們過著悲慘的生活，他們總是愁眉苦臉。當然不是因為他們過於虔誠，而是因為他們羞於見人。只要你身在這個世界上與他人一起生活，便不可能永遠躲躲藏藏；你可以騙過一些人，但騙得過一時卻騙不了一世。重點是，你可能欺騙自己嗎？就算別人找不到你，你也知道自己正過著言不由衷、身不由己的生活，而這種罪惡感……

每個人都有罪惡感，而神職人員卻樂見於此，因為你的罪惡感越深，他們就越能控制你。你必須去找他們來消除自己的罪過。你必須去恆河洗個澡；你必須去麥加，去過。你必須去找神父懺悔，才能消除自己的罪過。你必須禁食、禁慾、苦行，才足以責罰自己。懲戒自己、消除罪愆的方式可以有這麼多！但你會因此而快樂嗎？你要如何感到喜悅、品嘗幸福？一個每天生活在罪惡感之中，不斷懲罰自己、譴責自己的人，要怎麼快樂呢？

然而，如果你選擇不去順從內心的想法，而是服從他人的命令——他們稱之為道德、禮儀、文明、文化等等，你內心的聲音也會開始在耳邊呶呶不休，讓你不得安寧——它說你違背了自己的本性。如果你已覺得違背了自己的本性，即使你謹守道德，也不會感到喜悅，道德將只是種毫無意義的姿態。

於是，在這樣的掙扎與拉扯之下，人們的精神已然分裂。

我的任務是幫助你重新成為合一的個體。因此，我不提道德品行；我講的是靜心。

透過靜心，你便能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並且不惜一切代價，去遵循那個聲音。如果能遵循自己內心的聲音而不感到罪惡，你將受益無窮，等到那時你回頭一望，就會發現之前付出的代價其實很渺小。也許你一開始會覺得付出了龐大的代價，但當你能自動自發地以誠待人、處事，當你的內在不再分歧，你便會聽見發自內心的呼喊與慶祝，你將會體悟到之前的犧牲是如此值得。

获取更多好书, 请加微信号: strcdts

店铺: <http://strc.cr.cx>

第一章 從行為到覺知

我在意的不是你的行為；而是你的意識(consciousness)。

如果你的意識允許你去做某件事情，那它無疑是正確的——就去做吧。不要被一些宗教經典或先知的話語弄得心神不寧。如果你的意識不允許你做某件事情，那就別做了。就算上帝跟你說：「去做吧！」也不行——你就是不能去做。

問題 請談談道德

道德的議題極為重要，因為道德並非那個你已經聽過無數次，講到天荒地老的概念。所有的宗教都利用了道德的概念。他們使用不同的方式教導人們，但最基本的理念都是一樣的：除非你道德良好、品行端正，否則無法成為虔誠的教徒。

那些宗教人士認為道德就是誠實，就是仁慈，就是有同情心，就是不使用暴力。

總而言之，前述那些「偉大的價值觀」之中，你必須每一項都具備，才有可能成為虔誠的教徒。但這整個概念完全顛倒了。對我來說，除非你很虔誠，否則無法成為有道德的人。虔誠是先決條件，而道德只是副產品。如果你把這個副產品當成人格發展的目標，你就會創造出這樣焦慮而悲慘的人類——而一開始動機還是良善的。彷彿你把拖車放到牛隻的前面。牛隻動不了，拖車也動彈不得；兩者都困在原地。

如果一個人不知道什麼是真理，那他怎麼可能真切待人？如果一個人連自己是誰都不知道，他怎麼可能誠實？如果你不了解愛源自於何處，你要怎麼成為一個有同情心的

人？你的同情心要從哪裡來？憑藉著道德之名，你能做的就只是成為一個偽君子，一個冒牌貨。沒有什麼比當個偽君子來得更不堪了。一個人可以偽裝，努力地偽裝，但那一切終究是膚淺的。只要輕輕劃破他的外表，你會發現所有的動物本能蓄勢待發，準備一抓到機會就展開報復。

把道德良知放到虔誠的前面是宗教悖逆人性的最大罪狀之一。就是這個想法使人類變得壓抑。而一個壓抑的人類是不健康的、精神分裂的，他經常在與自己搏鬥、嘗試去做自己不想做的事。

道德應該是很輕鬆、很容易便能達成的一件事，就像你的影子一樣——你不需要拖著它走，它自己就會跟著你。但現在事實並非如此，現在是一群患有心理疾病的人類，每個人都覺得很緊張，不管做什麼，都要為了這件事是對是錯折騰一番。你的天性朝著一個方向前進，你的制約(conditioning)卻往完全相反的方向拉扯。而一家自相紛爭，必定無法長久站立。所以每個人都在控制自己的情緒；否則危險隨時都在你身邊，你可能會精神崩潰。

我未曾教導人們道德。道德因其自願而生。我會直接教你去體驗自己的存在本質(*being*)。當你越來越靜默、安詳、平靜而安定，當你開始了解自己的意識，當你的內在本質越來越集中時，你的行為便會反映出道德。這並不是你決定去做的一件事，這件事就像玫瑰長在玫瑰叢上一般自然。那叢玫瑰並沒有嚴厲苦行、禁食、向上帝禱告，也沒有依照十誡嚴以律己；那叢玫瑰什麼也沒做。玫瑰叢只要保持健康、營養充足，時候到了美麗的花朵自然會綻放，一點兒都不費勁。

費力得來的道德是不道德的。只有不費吹灰之力得來的道德才是真正道德。

這就是我從不談論道德的原因，因為人類諸多問題的起因就是道德——各種各樣的問題都有。他們灌輸你一些現成的想法，告訴你什麼是對的，什麼是不對的。在現實生活中，這些現成的想法是行不通的，因為生命不斷在改變，就像一條河流——一次又一次地轉向，流入不同的地區……從高山流向幽谷，從幽谷流向平原，從平原流入海洋。

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 古希臘偉大的哲學家)說得好：「你不可能踏進同一條河流兩次。」因為它不停地流動著。你第二次踏進河裡時，裡頭的水已經不一樣了。我非常贊

同赫拉克利特的想法，所以想對你說，你甚至不可能踏進同一條河一次，因為當你的雙腳碰觸水面時，底下的水仍在流動；當你的雙腳往水的深處踏去時，表面的水也在流動著；而當你的雙腳碰觸河底時，很多很多的水已經流走了……在河裡的早就不是一開始的那些水了。所以不能說你踏進的是同一條河。

生命就像一條河流，不斷地流動。而你們全都背負著死板的教條。你總是感到手足無措，因為如果你恪守教條，就必須與生命背道而馳；如果你跟隨生命，就必須違反教條。所以我全心全意就是要讓你自自然然地擁有道德。你必須意識澄明而機警，並且只用你的意識(*consciousness*)去回應各種狀況。如此一來你不管做什麼都會是對的。關鍵並不在於你的行為是對是錯。關鍵在於你的意識，在於你是否有意識地去做每一件事，還是像機器人一樣毫無意識。

我整套哲學思想的基礎就是讓你的意識成長，變得更崇高、更深邃，直到你的內在不再存有任何的「無意識(*unconsciousness*)」；你變成了一道光柱。在這道光、這片光明之中，你便不可能做出任何錯誤的事。這並不是因為你有意去避免；就算你想去做，也

做不到。而在這樣的意識裡，不管你做什麼都將成為你的福分。
出於意識的行為是道德的，出於無意識的行為是不道德的……兩者也可能是同一個行為。

我想起了一個古老的故事：

有個國王年紀大了，便對要繼承他的獨生子說：「在我死前你必須學會道德的精髓，因為國王必須是國內每一位人民的楷模；你不能有任何不當的行為。所以今天我要把你送去我的老師父那兒。我年紀很大了，但他年紀比我更大，所以別浪費時間。勤奮地把所有的東西學好，一分一秒都不要浪費。」

當王子到達老師父那兒時，他覺得很驚訝——父親口中的師父竟然是位劍術師父。「劍術跟道德有什麼關係？父親是不是年紀大了說錯了？」但既然都已經來到深山裡了，王子想道：「我最好還是跟老師父見個面吧。」

王子進了門，看見一位優雅而容光煥發的老人，被一道靜穆而平和的靈氣圍繞著。

王子一直以為他將見到的會是一位武士，或是一位劍客，但站在他面前的卻是位賢者。這下王子更困惑了。他問那個老人：「你就是那位劍術師父嗎？」老人回答：

「沒錯。」

王子說：「是我父王送我來這裡的，他以前是你的門徒，要我向你學習道德。但我看不出劍術和道德到底有什麼關係。」老人笑著說：「你很快就知道了。」

王子說：「這件事還蠻緊急的。我父親年紀很大了，我希望能在在他死前完成他的要求。」老師父說：「那就離開吧，因為那些事情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就學好。要有耐心，學習任何技藝都要非常非常有耐心，不管是劍術還是道德。」

王子看了看老人的雙眼，決定留下來。他說：「那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上課？」老人回答：「剛剛就開始了。耐心就是你的第一課。至於第二課我要教你覺知。你的第二課就是清理地板、整理花園、把枯葉聚集起來然後拿出去丟掉。你皮要繃緊一點，因為我隨時可能拿木劍打你。雖然只是把木劍，打起人來可是很痛的。很多人被打到骨折。」

王子說：「但我來這裡是想學習道德，不是想被打到骨折阿！」老人回答：「時機成熟時你自然就會學到了，這只是一切的開始。」王子完全摸不著頭緒……但他知道，如果他空手而回，父親一定會暴跳如雷。他必須學習。因為不管去哪邊，他都將面對一個發狂的老人……「然後這個老頭子竟然想用打我的方式來教我道德！好吧，就瞧瞧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吧。」

那老師父還真開始打他！他遵照師父的指示洗地板，卻毫無預警地被打了一下。清掃花園小徑時，也毫無預警地被打了一下。但他很驚訝才過了一週，就感覺到一種直覺不斷地在體內萌發著。他甚至能在老師父接近他以前就先行閃避。不管王子在做什麼事，他意識的某一部分持續保持警覺，留意老師父在哪裡。就算老師父走路幾乎沒發出聲音，幾乎不可能被察覺，那年輕的王子仍然覺察得到，因為他已經挨打了太多下，全身上下都疼痛著。

這樣的「課程」持續了一個月。一個月下來，王子變得非常厲害，厲害到那老人完全沒辦法再打到他。老人說：「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你父親跟你一樣，非常的敏

捷、犀利，也認真學習；你很快就能學成了。你的第一課到今天結束，因為這二四小時以來我一直想打你，但你隨時都能提高警覺保護自己。」

「從明天早上開始你必須更加警覺，因為我會用真正的劍來取代那把木劍。木劍頂多讓你骨折，但真正的劍卻可能把你的頭砍掉。所以你需要更多的覺知。」

過去一個月王子學到了非常多……但他從未察覺自己的潛能，自己有這麼多直覺性的覺知。他是受過訓練的，他受過良好的知識訓練，但他完全不了解直覺這回事。現在他完全不害怕真正的劍，因為他說：「這是一樣的。如果你沒辦法用一把木劍打到我，那你也沒辦法用一把真正的劍打到我。對我來說沒什麼不一樣。」

這個月老人用盡各種方法，想用那把真劍攻擊王子，而很自然地王子變得更加警覺——他必須這樣，別無選擇。一個月過去了，而老人根本沒辦法動王子一根寒毛。

老人很開心，他說：「我非常滿意。現在可以上第三課了。到目前為止我都只在你清醒時打你。聽好了，從今晚開始，在你睡覺時我也隨時可能打你。我們一樣先從木劍開始。」

王子開始有點擔憂——清醒時是一回事，但睡覺時該怎麼辦啊？然而過去的兩個月給他相當大的信心，他信任那位老人和他的技藝，也對自己的直覺有信心。他想：「既然他都這麼說了，也許直覺絕不會沉睡。」

事實也真是如此。身體會沉睡，頭腦會沉睡，但直覺隨時都醒著；它的本質正是覺知，但我們未曾看見。而甚至在睡眠之中，他也必須看見，他必須保持警覺。

那老人開始打他，有幾次他被打得非常重。但他很感謝而非憤怒，因為挨的每一下都讓他更加警覺，甚至在睡覺時也是如此——就像一把小火焰，在他體內有某種東西活躍著，保持警覺並提高戒備。在一個月內，他再次學會保護自己，甚至在睡眠中也沒問題。就算老人接近他時非常安靜，完全不發出聲音，也沒有製造任何脚步聲，這個年輕人一樣會從床上跳下來。他上一秒可能還在熟睡，但某些東西仍然清醒著。

隔天早上老人對他說：「現在要上最後一課了——我會拿一把真正的劍攻擊你。你知道我的劍的威力，只要被砍到一下你就完了。你必須集中所有的意識。」年輕人有點擔心，有點害怕，因為這個遊戲越來越危險了。

老人在大清早的陽光下看書，他坐在一棵樹下，東昇的旭日之中，年輕人在把花園裡的枯葉聚集在一起。他突然有個想法：「這個老人打我打了好幾個月了；這會是個很棒的想法……我應該試著攻擊他，看看他有沒有保持警覺。」

這時他離老人還有二十幾呎的距離，他只是在頭腦中想著這件事——什麼事都還沒做——老人就對他說：「孩子，我已經很老了，而且要教給你的東西還沒全部教完。不要有那種想法。」這令王子難以置信。他走向前去，摸著老人的雙腳，對他說：「原諒我吧，我什麼事都沒做，我只是在想……只是個想法而已。」

老人說：「當你對身旁的一切徹底地警覺時，甚至能聽見別人思考的聲音。這是個覺知上的問題。你什麼都不用做，只要想著某件事我就會知道了。而你很快就會擁有跟我相同的能力——只要再多點耐心。」

那一天很快地到來，他突然就能察覺老人想打他……不知怎地就是察覺得到。那時老人正坐著看書，但那個想法非常清晰地浮現在他腦海中，他走向前去，對他的老師父說：「所以你又要打我了嗎？我在幾秒前聽見了這個想法。」師父說：「沒錯，我

正想看完這一頁然後過去打你。你現在不需要再待在這兒了。我知道你的父親年事已高，在等著你回去。」

年輕人說：「那關於道德的課程呢？」老人回答：「別提了什麼課程了。一個如此警覺的人絕對擁有道德。他不可能傷害任何人，他不可能偷竊，他不可能刻薄而殘酷；他自然會擁有愛心和同情心。你就別再提道德這檔事了吧！」

我認為這裡的覺知便是虔誠。

王子踏上了歸途。他父親早已等候多時，對歸來的王子說：「你完全掌握箭術的精髓了嗎？」年輕人回答：「你把我送去學習道德的精髓。劍術這個想法是從哪裡蹦出來的？」國王說：「我把你送去是要你學習道德，劍術只是一個途徑。」

有許許多多的途徑、方法，許許多多不同形式的靜修都能創造覺知，喚醒你沉睡中

的覺知。一旦覺知清醒過來，就不需要別人來告訴你什麼是好的，什麼是道德的，什麼是不好的，什麼是不道德的；你的覺知會自行判斷。它相當自然，年輕而新穎，並總是一切中要點，因為所有的教條都已死去。如果你想遵照那些教條過生活，你也會變得死氣沉沉。

這件事發生在基督教徒、印度教徒、伊斯蘭教徒、耆那教徒，以及世界上所有人的身上：他們遵照死板的教條生活。而那些死板的教條與現實不相容——它們無法相容。只有自發的意識……

兩者之間的差別就像這樣：你有一張自己去年的照片，或童年的照片，而如果你不知道那張是你童年的照片，可能根本認不出來，因為你改變太多了。那張照片是死的，他不會成長；你會成長。道德就像照片。虔誠就像鏡子。如果一個小孩面對著它，映照出來就是個小孩；如果一個老人面對著它，映照出來的就是個老人。它往往是自發性的，並在每個時刻，都能對現實作出回應。一個有意識的人就像一面鏡子：他反映現實並能對現實作出回應。他的回應是道德的。

所以我要把整個焦點從行為轉向覺知。

如果越來越多人能夠覺知，這個世界會變得完全不同。一個擁有覺知的人不會走向戰爭。即使宗教經典上說為自己的國家或宗教犧牲是一件有道德的事，一個有意識的人也不可能盲從這個死板的觀念。對他來說，國家本身就是一個不道德的概念，因為它分化了全人類。而戰爭肯定是不道德的。你可能會賦予戰爭一些好聽的名字或良善的話語——有時是宗教，有時是政治意識形態，有時是基督信仰，有時是共產主義——一些良善的想法，但事實上戰爭就是把人類變成劊子手。你在殺害一些甚至沒見過面的人們。而你完完全全知道，如同你把妻子留在家中哭泣，等著你回去，如同你把年邁的父母留在家中，盼著他們的兒子活著回去，如同你把年幼的子女留在家中……你正在殺害的那個男人也有妻子，也有兒女，也有年邁的父母。而且他根本沒傷害你；你也不必去傷害他。

如果這個世界能變得更有意識些，士兵們便會拋棄他們的武器並且彼此擁抱，一起坐在一棵樹下聊八卦。從政者不能強迫所有的軍隊去殺戮、殺人。教宗、宗教領袖也不

能以上帝之名說服任何人說你必須殺戮。這真是匪夷所思……因為上帝創造了每個人。不管你殺害誰，你都在殺害上帝的造物。如果真的是上帝創造了世界，那就不該有戰爭。全世界是個大家庭：不該劃分成國家。這些都是不道德的事物：國家、宗教，以及任何劃分全人類並創造衝突的事物。

一個擁有覺知的人不會貪得無厭，因為他將有能力預見他的貪婪將創造貧窮；而那些因貧窮而挨餓、垂死的人們是他的兄弟姊妹。他們住在衣索比亞或印度並不重要；他們的膚色是白是黑並不重要。

真正的道德是意識的副產品。而意識的精髓便是宗教。世界上沒有所謂的印度教，沒有所謂的基督教，沒有所謂的伊斯蘭教；只有一個宗教，那就是意識的宗教——擁有良好的覺知，徹底被啟發而覺醒，你因此擁有一雙能看清事物的眼睛，並能適切地回應你所看見的事物。

一個有意識的人不會被話語所欺騙。伊斯蘭教徒說如果你在宗教戰爭中陣亡……怎麼會有「宗教戰爭」這種東西呢？戰爭基本上與宗教無關。但是基督教徒、伊斯蘭教

徒和其他每一個宗教都說如果你在宗教戰爭中陣亡，你將會在另一個世界獲得莫大的報酬。因為這個殺人的不道德行為，你會獲得報酬。說得真是好聽阿，用「宗教戰爭」一言以蔽之。

一個擁有覺知的人能夠深深看透並看穿你的謊言。你的上帝欺騙不了他，你的聖書欺騙不了他，你的國家和從政者也欺騙不了他。他循著自己的意識而活。他擁有個體性(individuality)，非常剔透明晰的個體性——一面晶亮的鏡子，不被任何東西蒙蔽，上頭也不見一絲塵土。

然而數千年來一些話語，有時是一些愚蠢、無關緊要的原因，一直在殺害人們。

中世紀時基督教曾燒死數千個女人。他們捏造了謊言，魔鬼的謊言。世界上沒有魔鬼。世界上沒有上帝！但人們一直無意識地活著，不管那些領導者，所謂的「聖人」說些什麼，人們總是被迫去相信：如果你不信就會在地獄受苦；如果你相信就會獲得酬賞。人們的智慧已被摧毀。他們被迫保持愚笨無知。否則就不可能用一個怪異的理由活活燒死數以千計的女人……說那些女人正在與魔鬼性交。現在，沒有人在跟魔鬼性交

了。只有在中世紀，突然間，魔鬼變得對女人這麼有興趣，而且，只發生在歐洲……
教宗設立了特別法庭，如果任何人懷疑有女人與惡魔交好，只要呈報法庭，那個女人便會立刻被監禁並施以酷刑。使用的刑罰極為殘酷。他們還發明了特殊的酷刑方法……

這只是五、六年前的事，那時我的背不舒服。社區裡有很多身體工作者(body worker)都試著幫我治療，但沒有人成功。最後從倫敦叫來了世界上最厲害的專家，他建議使用一台叫做腰椎牽引器(traction)的機器。他們送來了機器，然後把我放在上頭。而當他們幫我繫上皮帶時，我想到我曾經讀過這台機器是中世紀的基督教牧師發明的，用來處罰女人。它把你的雙腿拉到一邊，雙手拉到另一邊。它自然就拉扯到你的脊骨，因此可以使你移位的脊骨恢復正常。

這只是項意外的發明。一個被他們處罰的老婦背已經痛了二十年，但在他們施以「酷刑」後，她起身時簡直不敢相信——疼痛消失了。這就是腰椎牽引器從教堂移至醫院的過程。其實這台機器相當折磨人，如果只做酷刑之用，你可以不斷地拉扯……有時甚

至手都拉斷了，腿都離身了。這項刑罰實在太痛苦，所以女人們寧可認錯，因為只要她們繼續說「我跟魔鬼沒有關係，我不認識魔鬼」，酷刑就會繼續。如果你不承認曾與魔鬼性交，酷刑就不會停止。而只要他們在法庭上承認自己的罪過，那就沒什麼問題了。法庭所判的刑罰就是把那個女人在城市中央的十字路口活活燒死。

從來沒有人在意魔鬼是否真的存在。那只是話語——沒有人真的看過魔鬼。如果你對那些女人施以酷刑，要她們承認在跟上帝性交，她們也會承認的！一個人能忍受的痛苦是有限的。

就只是一些話語罷了……但是為什麼人們以殺戮、受苦、酷刑為樂？因為他們自己不快樂……很不快樂，很悲慘，所以他們不想看到任何人快樂。他們想要每個人都比他們承受更多的痛苦。

道德一直都是折磨人們非常好的手段：你不需要折磨他們，他們會折磨自己。甚至連跟自己的妻子歡愛都是罪惡！性是罪惡，而所有跟性有關的東西也變成罪惡。然而性是自然的——它無法避免。你現在正使一個人陷入兩難：灌輸他「性是不道德的」，但又

賦予他性慾和肉體上的本能。

研究發現全世界有數百萬的男人在做愛後有偏頭痛的症狀。我曾閱讀由一位信奉基督教的科學家所撰寫的報告——因為他是基督教徒，他已經為他的頭腦所制約。他試著尋找男性罹患偏頭痛的種種原因。他前後花了整整一年執行這項研究計畫。他直到現在才完成這份報告，裡頭提到非常非常多偏頭痛的起因——包括生理上的，化學上的——然而事實是如此簡單，根本不需要任何研究。事實是你把男性的頭腦劃分成了兩部分。

其中一部分說：「你現在在做的事是不對的。不要做。」另一部分說：「要抗拒誘惑是不可能的。我會去做。」這兩個部分開始對抗、衝突。偏頭痛其實就是一種衝突，嚴重的衝突，深植在你的頭腦中。原住民不會在做愛後有偏頭痛的症狀。而天主教徒比任何人都還更痛苦，因為他們的制約根深柢固，使他們的頭腦出現裂痕。好幾個世紀以來他們說的話語沒有任何根據，沒有任何證據，但他們仍在繼續重述。而一旦……一個謊言如果太常被重述，就會開始看起來像真的。

一個人對話語必須保持高度的覺知。

一個男人走進酒吧，開始講一個調侃波蘭人的笑話。坐在他旁邊的男人，一個身材魁梧壯碩、勢力龐大的男人轉過來威嚇地說：「我就是波蘭人。你給我在這裡不準動，我叫我兒子們過來。」

他大聲地喊：「伊凡，來這裡；把你弟弟也帶過來。」兩個更壯碩的男人從後面的房間走出來。「約瑟，」男人大喊，「你和你表哥也過來這裡。」兩個裡頭最壯碩的男人從後門走了進來。五個男人圍住剛才那個講笑話的男人。

「現在，」第一個波蘭男人說，「你還要不要把那個笑話講完？」

「不了，」他回答。

「不了？為什麼不講了？」正摩拳擦掌的波蘭男人說，「你怕了吧？」

「沒有，」他回答，「我只是不想跟五個人解釋這個笑話。」

人們的嘴上功夫非常厲害。他們可以隱藏任何事實。那個講笑話的男人其實很害

怕——那五個男人可以殺了他——但他找了一個很好的藉口：「我不想這這麼麻煩，跟五個人解釋那個笑話的意義。」

所有的宗教一直以來都在玩文字遊戲，並且不允許人們擁有足夠的智慧去看穿他們的話語。他們創造了數不清的話語、宗教理論、教義、信條和膜拜儀式。而可憐的人們以道德之名背負著這樣的重擔。

我想要告訴你，不必擔心道德的事。一個真誠的求道者需要顧慮的只有覺知，更多的意識。你的意識會引領你所有的行為。不用費吹灰之力，你的行為就會是道德的——就像花兒，我們什麼事都不用做，什麼努力也不必付出，它們很自然地就會在你的四周盛開。

道德就是一個有意識的人的生活型態。

問題 人們難道不需要一套行為準則嗎？良好的品格（character）難道不是精神生活的基本條件嗎？

我的一切努力都是為了給予你意識，而非品格。意識是真實的，而品格只是一種虛假的存在。只有缺乏意識的人需要品格。如果你擁有雙眼，就不需要一根枴杖來探路。如果你自己看得見，就不會去問別人：「門在哪裡？」當人們沒有意識時才會需要品格。品格只是潤滑劑，讓你的生活更順利。

喬治·葛吉夫曾說品格就像火車車廂之間的緩衝器。如果發生意外，緩衝器可以避免兩節車廂相撞。品格也像汽車上的彈簧，讓車子開得順，就算在印度顛簸的道路上也暢行無阻。那些彈簧不斷吸收震動，因此也稱為避震器。

品格就是一種避震器。我們都曾被提醒要謙虛為懷。當你學會謙虛時，它便是保護你的避震器，讓你不會被他人的自我意識所傷害。一個謙虛的人不會被別人傷得太深。反之，如果你是個自我中心的人，就注定會一次又一次地受到傷害。一個人的自我很敏感，因此你便用謙虛來掩蓋自我。這個方法的確有效，讓你處世圓融，但你並不會因此而改變。

我的努力將讓你改變。我會讓你從一個無意識的人變成有意識的人，將你從黑

暗推向光明，這一切就像煉金術一樣神奇。我無法賦予你品格；我只能賦予你洞察力（insight）和覺知。我要你抓住每分每秒好好生活，而不是根據某種固定的形式過活，不論那些形式是由我、由社會、由教會，還是由國家所塑造。我要你跟隨自己覺知的微光過生活，依循自己的意識過生活，並即時應對生命中的每分每秒。

擁有品格，就代表你對生命中的所有問題都有了現成的答案，所以不管發生什麼狀況，你都會依據某種固定的形式來應對。而正因為你已有了現成的答案，你並不是真的在「回應」那些問題(response)，而只是一種「反應」(reaction)罷了。擁有品格的人僅能對事物做出反應，擁有意識的人卻能主動地去回應。因為擁有意識的人能夠將當時的狀況納入考量，並深入思考，再根據考慮的結果做出適切的回應。擁有品格的人僅能對事物做出反應，擁有意識的人卻能以行動去回應。仰賴品格的人像部機器，一舉一動都很死板。他的大腦就像一部裝滿各種資訊的電腦，不管問他什麼問題，總會有個現成的答案從那部電腦中跑出來。

擁有意識的人只根據當下的狀況來行動，而非參照他的記憶或過去。他的一舉一動

緊扣著當時的狀況，因此能以美麗而自然的方式來回應一切事物。然而仰賴品格的人總會覺得力有未逮，因為生命隨時都在改變，不曾停歇。而你的答案卻一成不變，未嘗長進——它們是死的，不會成長。小時候別人告訴你一件事，那件事從那時起就一直存在著。等你長大成人，生命已然改變，但當初父母、老師或神職人員教給你的那個答案仍會跟著你。因此，你會依照那個五十年前得到的答案來處理事情。而在這五十年間，恆河裡有太多太多的水滔滔流逝；生命已經全然不同。赫拉克利特說你不能踏進同一條河兩次，而我卻說你甚至不能踏進同一條河一次，因為河流是如此湍急，一刻都不停歇。

品格是停滯的，宛如一池死水。而意識是一條河流。

這便是我不願為人們訂定一套行為準則的原因。我給他們一雙能明察萬事萬物的眼睛，給他們意識，讓他們能夠透過這鏡子般的存在對任何狀況作出適切的回應。我沒有詳細地告訴他們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也沒有制定十誡之類的東西。如果你想訂出一些戒律要人們遵守，那你就不可能只訂十條，因為生活比你能想到的複雜得多。

佛經裡規定一個僧侶要遵守三萬三千條戒律。三萬三千條！針對每一種可能發生的

狀況，佛經都給了一個現成的答案。但是一個人要怎麼記得三萬三千條戒律？假如有人夠聰明，真能把那三萬三千條全部記起來，他也一定能憑著聰明才智隨時去鑽漏洞。如果他不想做一件事，他一定會想盡辦法逃避。如果他想做一件事，也一定會想盡辦法完成。

我聽過一個基督教聖徒的故事：有人打了他一巴掌，因為那天早上他在布道時對大家說：「耶穌說如果有人打了你的右臉，那就轉過來連左臉也給他打。」有個聽眾想驗證聖徒的話，就用力地打了他一巴掌。聖徒謹守自己說過的話，真的轉過身來，另一邊臉頰也要讓他打。那位聽眾來真的，非常用力地打了聖徒另一個耳光！令他驚訝的是，聖徒竟然跳到他身上開始打他！「你在做什麼？你是個聖人耶！而且你今天早上才剛說如果有人打了你的臉頰，就要另一邊也給他打。」

聖徒回答：「沒錯，但我沒有第三個臉頰，耶穌也只提到第二個。所以現在我自由了，想做什麼就做什麼，耶穌沒有任何規定。」

而耶穌也曾遇過一模一樣的狀況。他曾告訴一個門徒：「要饒恕別人七次。」門徒

回答：「沒問題。」他答應耶穌的語氣讓耶穌懷疑，於是耶穌說：「我說，七十七次。」門徒看起來有些苦惱，回答道：「沒問題，因為數字並不是到七十七就結束，那第七十八次呢？那時我就自由了，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你要為人們制定多少規則呢？這既愚蠢又毫無意義。這便是為什麼人們信奉宗教卻不虔誠——他們總是千方百計地去鑽那些行為準則或戒律上的漏洞。他們總是有辦法走後門。

品格頂多只能給你膚淺、虛偽的外表。甚至連膚淺都算不上，只要輕輕撩起一個聖人的外表，你就會發現潛藏於內的獸性。人們的外表看起來相當美麗，但這種美麗也僅僅限於外表。

我不希望你成為一個膚淺的人；我希望你徹底改變。然而，真正的改變必須發自你存在的核心，而非只是表面上的改變。品格就像在表面上著色，意識則是發自核心的改變。

有個木匠在教堂裡工作，鐵鎚不小心敲到大拇指，痛得大喊：「操你媽的！」

一位牧師經過剛好聽到，便對他說：「不准說那種話，這裡是敬拜上帝的地方。」

木匠回答：「不好意思，那請問一個人用鐵鎚敲到大拇指時應該要說什麼？」

「你可以說：『上帝保佑』或『求主保佑』。」

過了一會兒，木匠在鋸木頭時一不小心鋸斷了手指，掉到了地上。他痛得大喊：「求主保佑阿！」斷掉的手指竟突然從地上跳起來，自己接了回去，完全癒合。

牧師見狀大喊：「操你媽的！」

問題 你是否反對刻意培養道德品行？

首先，刻意去「培養」任何東西都會讓人變得虛偽。當你刻意培養某樣東西時，便是在你身邊創造一些自己所沒有的特質，進而造成自身的分裂，創造出虛假的外表。為了培養那樣東西，你必須偽裝自己才能過活——你本是一樣東西，卻要裝成另一樣；你嘴上說的是一套，做的卻又是另一套。

為什麼我這麼反對人們去「培養」某種東西呢？因為你會為了養成那種特質而壓抑自己。刻意去培養道德並不會創造真正的道德，反而只會讓人恪守成規，變得醜陋不堪。這種行為只能讓人們裝模作樣，讓他們「看起來」很正直，讓他們自命清高。然而，人們的自我卻能藉此獲得極大的滿足。

這樣的做法會創造出一座牢房。當你刻意去培養某樣東西時，你將被監禁其中，因為你在跟自己的本性背道而馳。比如說一個有暴力傾向的人，卻想培養非暴力的特質，結果會是什麼？他將擁有一層膚淺的非暴力的外表，但就只限於外表而已。當你與這樣的人相處時，只要輕輕劃破他的外表，潛藏在內的暴力特質便會爆發。所以你必須特別提防這種人，只要受到一點外在的刺激，便會一發不可收拾。

然而，如果你去刺激一個有暴力傾向的一般人，他的反應可能就不會這麼激烈，因為他的内心不存在著壓抑許久的暴戾之氣；他的暴力特質沒有不斷累積，因為他每過一段時間就會爆發一次。最需要提防的是那些提倡非暴力的人，那些甘地主義者。人們認為他們虔誠而可敬，殊不知他們才是最危險的人物。他們的內在潛藏著具破壞性的力

量。一點點的刺激便能引燃他們的本性，使他們爆發。他們會變得殺氣騰騰，甚至想置人於死地。當你想在自己的周圍創造非暴力的特質時，你內在的暴力特質正沸騰著，於是你深陷自我衝突的囹圄，無法脫身。

有份報紙辦過一場選拔賽，想找出最自律、審慎又守規矩的當地居民。其中有位參賽者來信寫道：「我不菸、不酒、不賭博，對老婆忠貞不二，從來不看其他女人一眼。我做事認真、木訥寡言又溫順。我從不去看戲或看電影，每天作息規律、早睡早起。我每個星期天一定會去做禮拜，不曾缺席。我過著這樣清心寡慾的生活已經三年了……只要熬到明年春天我就解脫了，就再也不必這樣過活了！」

看看你身邊以道德自居的人，他們個個身不由己，注定要戴上虛偽的面具。他們在日常生活背後都必須有宣洩的管道，否則一定會發瘋。刻意培養道德的人只有兩種選擇——第一種是發瘋，如果那個人很真誠，那他最後一定發瘋；另一種則是變成一個虛偽的人。毫無疑問地，大部分的人都選第二種，我也不能說他們錯，因為這看起來的確是比較聰明的選擇。

於是你在世界的每個角落都看得到虛偽的人，他們裝模作樣，無所不在。你了解他們的，他們在暗地裡其實過著與表面上截然不同的生活。他們用兩種方式活著，而為人知的那一面才是他們真正的生活方式。他們的內在不斷自相衝突，因而悶悶不樂。而一個悶悶不樂的人也不容許別人過得快樂。那些人整天愁眉苦臉、情緒緊繃；他們常常活在衝突與焦慮中，甚至想要每個人都變得跟他們一樣。當然，他們拒歡笑於千里之外，譴責聽到的每一次笑聲。他們會譴責任何為人們帶來歡笑的事物，讓你變得非常嚴肅，不苟言笑。而不苟言笑是一種病態的表現。

生命只屬於嬉鬧活潑的人，而非嚴肅死板的人早已踏進了墳墓。生命只屬於滿溢歡笑，懂得如何慶祝的人。

我反對刻意培養道德品行，因為這種做法並不能給你真正的道德。我反對這種做法。真正的道德絕不能刻意去培養；當你擁有覺知時，道德便會如影隨形。道德是意識的產物。

如果你的良知不是意識的產物，那它必定是醜陋、危險而有害的；就像這個社會

請了一位警察住進你的内心。如此一來，你的良知便只是一道管教你的聲音，像是一位不斷命令你的神職人員，對著你大喊：「不准做那件事，給我做這件事！」你因而不由，你被來自內在的聲音控制著。人類就這樣被你所謂的「良知」不知不覺地控制著。

真正的良知並非來自外在，而是在你的內在自然形成；它是你意識的一部分。我不要你去培養道德，我要你變得更有意識，你便會自然而然地擁有道德。這種道德與眾不同——它發自於你的內在，而非某種現成的東西。它每分每秒都充滿生氣，不斷流動著、改變著。它能反映你生命中的色彩，也能適用於每個當下，相當牢靠。你將能以滿點的覺知回應身邊的狀況——不是因為摩西告訴過你要那樣做，也不是因為耶穌要你去遵循，而是因為你內在的那個神祇覺得應該如此回應。你這樣的作法，便是依循自己的意識行事，這就是真正的道德。真正的道德不需要刻意培養；刻意培養出來的東西都是虛假的。

所以我說只擁有品格的人沒有自己的性格，缺乏專屬於自己的個性與特色。只擁有人格的人禁不起擁有自己的性格，因為品格所代表的是一個人在過去習得的事物；品格

代表著過去。當你必須對當下做出反應時，你的品格便會顯現在你與當下之間。它會強迫你根據自己過去的行為模式來行事，而如果你每次都這樣做，你的一舉一動就不會有得體合宜的一天。

所以你所謂擁有道德的那些人做事從未切合時宜，他們不可能如此。他們錯過了當下。他們根據自己的過去採取行動，因而與當前狀況脫節。活著的方式只有一種，那便是與當下接軌。

他在一場足球賽認識一個女孩，他們相處愉快，於是他又帶她去看另一場表演。一切都進行得很順利，他接著問她要不要一起吃晚餐。他們在一間不錯的飯店享受了一頓愜意的晚餐，接著又去夜店跳舞。

午夜時分，他們倆坐在雙人桌前吃消夜，他對她說：「自從今天下午遇見妳之後，我一直覺得很愉快。我覺得我們很合得來，對吧？」

「是阿，我也覺得很愉快。」女孩答道。

「我明早想要與妳共進早餐，」他用渴望的眼神看著她。「可以嗎？」

「可以阿，我非常樂意跟你一起吃早餐。」她回答。

「好的，那到時妳要我打給妳還是搖醒妳呢？」

這些都是迂迴而圓滑的做法。你所謂擁有道德的人從沒辦法直接了當，做事總是要旁敲側擊。他們總是因為要戴好自己的面具而戰戰兢兢，害怕弄掉了那副虛假的面具。撒了第一個謊，就必須撒更多的謊來圓謊，於是那個人便漸漸地成了謊言的代名詞。

擁有真性格的人總是很誠實。他非常開誠布公，毫不遮掩。我希望人類能改過自新，變得勇敢無懼。我們一直都活著像膽小鬼一樣；而我們也一直因此受苦。該是我們走出來，走到光天化日之下的時候了——我們應該誠懇真切、表裡如一，顯現出自己真實的樣子。你並不需要躲藏，因為每個人跟你都是一樣的。這個世界上沒有所謂的「聖人」或是「罪人」，只有「人」。

人們因為刻意培養道德，才萌生了把人分成聖人和罪人的想法，而你會訝異那些

「罪人」其實比你所謂的「聖人」更加清白而單純。你會在那些罪人的眼裡看到比聖人更多的純真、真誠、清白與真理。聖人的眼神狡猾——他們必定如此，因為刻意培養任何事物都會讓人變得奸佞。

我希望世界上的人們能徹底改變，讓這世界上不再有聖人和罪人之分，讓這世界上只有表裡如一、開誠布公的人，他們對風、對雨、對陽光……都能顯露自己最真實的一面，大方而真誠！

然而，這種人卻會為社會帶來極大的困擾，因為如果你是個虛偽的人，一個真誠的人馬上就會讓你覺得不自在，一個真誠的人馬上就會觸及你內在的最深處。一個真誠的人馬上就會讓你覺得自己差勁、醜陋而虛偽。一個真誠的人讓你覺得自己愚笨無知。

這就是蘇格拉底服毒而死的原因——他是個真誠的人。他雖不是個聖人，但他擁有一相當強烈的覺知。他是個賢者，而非聖人。耶穌因為違背社會的期望被釘十字架——他是個賢者，而非聖人。他和竊賊處在一起，而一個聖人不會這麼做。他和被社會譴責的人，和賭徒、醉漢、娼妓處在一起。他跟每一個人都能自在地相處，而這種做法不見容

於社會。當時的教士和聖人，那些注重道德、謹遵教條的人不能容忍這種作為。耶穌因此被釘十架。

而這種悲劇世世代代都在發生。該是阻止它再次發生的時候了！已經有夠多人被釘十架了。現在我們要像陸地上的海嘯一般爆發出來，讓他們即使想定罪於人，也找不出那麼多罪名。要把一個耶穌釘十字架可能很容易，要把一個蘇格拉底毒死可能很容易……我現在的任務就是創造很多真誠的人，多到幾乎沒人有辦法釘他們十字架或毒死他們。只有把真誠、樸實、純真的特質盡可能地給予最多的人，才能徹底改變這個腐敗的社會，使其重獲新生。這個社會缺乏生氣、麻木不仁。生命不再奔流於它的血脈之中。

我反對培養道德品行，因為這樣既不道德也不健康。我也反對擁有品格，因為品格只能在你的四周構築一道防備；它是種防衛性的措施，不讓你顯露自己真誠的一面。而一個不真誠的人就跟活在墳墓裡沒兩樣。

人們變得很狡猾；他們無法說出自己的真意。他們無法以真心待人；他們總是在躲

藏、要心機，欺騙別人也欺騙自己。生命是如此美妙，而做個狡猾欺詐的人並不是答謝上帝這份贈禮的好方法。一個人應該誠實地活著，而我所謂的「誠實」指的不是去服從他人給的戒律，而是依循你自己的光來生活。

成為照亮自己的那道光吧，沒有別的了。這就是我想傳達的唯一訊息，而它將賦予你性格，一種不會困住你的性格。它將賦予你道德，一種不會讓你變得虛偽的道德。它將賦予你嶄新的生命：認真負責、生氣滿溢、單純率真、喜樂無窮……它將為你敞開奧祕之門。如果你是個表裡如一，願意敞開心胸的人，那麼上帝便會處處為你降下甘霖。這個訊息將為你帶來莫大的福分——不是刻意培養的品格，而是自然形成的，那自發的意識。

問題 就你的宗教觀來說，「罪」是否存在？

「罪」是偽宗教(pseudo-religion)使用的一種計謀。一個真實的宗教完全不需要罪的

概念。然而一個偽宗教若沒有罪的概念就無法存在，因為「罪」是讓人們產生罪惡感的一種計謀。

我要你了解「罪」與「罪惡感」如何被當成一種計謀來運用。除非你讓一個人有罪惡感，否則你無法在心理上完全地奴役他。只憑著某種意識形態或信仰體系是不可能困住一個人的。但只要你在他的心中創造出罪惡感，就能完完全全地奪走他的勇氣。因為你已經完全摧毀他勇往直前的精神，你已經壓抑了他獨立自主的一切可能。憑著那罪惡感，你幾乎已完全扼殺他作為一個人的一切可能。他從此無法獨立自主。罪惡感會促使他去依賴某個救世主抑或宗教教義，依賴上帝、依賴天堂地獄的思想，以及關於宗教的一切。

要製造罪惡感很容易，你只要做一件再簡單不過的事就行了：把每個錯誤和過失都說成是「罪」。人們犯錯是件很正常的事。如果一個人算錯了一題數學，把二加二說成是五，你不會說他犯了罪。他只是心不在焉，或沒做好準備而反應不及。總之他就只是犯了個錯，而「錯誤」不能跟「罪」畫上等號。錯誤是可以改正的。錯誤不會讓一個人有罪

惡感，頂多讓他覺得自己很愚蠢。

但那些偽宗教（迄今出現過的宗教全部都是偽宗教）卻濫用再平常也不過的錯誤或過失，將它們冠上「罪」的名字。「罪」不是個簡單的錯誤，因為你已經違背了上帝的旨意——這就是「罪」的定義。亞當和夏娃因為不服從上帝而犯下了原罪。當一個人說你犯了罪，便是說你的某種做法違抗了上帝的旨意。

然而，卻沒有人知道那位上帝是誰，怎麼做叫順從祂，怎麼做又叫忤逆祂。這世界上有三百種偽宗教。想像一下，如果世界上有三百種科學學派，或三百種物理學派互相譴責、攻擊彼此，宣稱「只有我們的學派是正統的，其他的學派都在誤導世人」。如果這世界上有三百種物理學派、三百種化學學派、三百種醫學學派、三百種數學學派，這會是什麼狀況？全世界都會瘋掉的。而這正是世上所有宗教的現況。

我說有三百種宗教時還沒把不同的教派也算進去。比方說，我把基督教看成是一個宗教而沒有分成天主教和新教來看，而事實上它們是兩個不同的宗教。一個教派還分成許多支派。如果把全部都算進去，那麼三百這數字可說是完全低估了；說它有三千也不

為過。每個人都在告訴你「上帝的話語」，而不同宗教的說法卻相互矛盾。

如果每個宗教的說法你都照單全收的話，那你會連呼吸的機會都沒有，因為你不管做什麼都是在犯罪。幸好你只被一種偽宗教制約，所以你不會注意到除了你之外，有其他的蠢蛋在跟你做一樣的事。他們的規則可能不一樣，但玩的都是同一套把戲。

耆那教的修士就是個例子……現在耆那教算是個很小的宗教，只有三十萬的信徒。

甚至連桑雅士(sannyasin)的人數都比耆那教徒多。然而耆那教也像天主教和新教一般，分為兩個主要教派，底下又分為至少三十個支派。每個支派都堅信自己才是耆那教的正統流派，其他二十九種支派都在自欺欺人。

其中的一個支派是特若判斯(Terapanth)。Terapanth這個字的意思是「神聖之道」或「神之道」。這個支派的修士隨時用一塊布把自己的鼻子蓋住，不論晝夜，就算是在睡覺時也蓋著，因為他們相信直接呼吸是一種罪。你們全都在犯罪，而且罪孽深重，一點希望也沒有；你的一生都在犯罪。除了那個支派的七百位信徒以外，除了那七百個人以外，活在世界上的全部都是罪人。

你直接呼吸所犯的罪就夠你下七層地獄了，因為你每次呼吸都是在殺害幾百萬隻細菌。而根據耆那教的說法，那些最渺小，要用顯微鏡放大至少一千倍才看得到的細菌，都擁有與你相同的靈魂。你們的靈魂在性質上並沒有任何差異。不管你殺害的是一個人還是一隻細菌，在神的眼裡都是一樣的。在祂的眼中，你根本就沒什麼特別。

每當你呼出熱氣，你便殺害了數百萬隻細菌。每當你吸氣，就吸進了數百萬隻細菌，然後在你體內把它們通通殺死。所以就算把希特勒、史達林和毛澤東造過的孽加在一起，跟你在呼吸這件事比起來，根本就不算什麼。你只要呼吸一次就能跟他們相提並論了。

他們甚至到晚上也不能拿掉那塊布。要跟這些人對話很困難，因為他們的口鼻都被布料掩蓋著。因為說話時空氣會從嘴巴進出，他們為了避免空氣直接撞擊，連說話時也不把布拿掉。要跟這些人對話非常困難，甚至要聽懂他們說什麼都很困難。他們只能掩蓋著口鼻含糊地嘀咕。

信奉特若判斯，但尚未成為修士的信徒則不斷為自己在呼吸這件事感到罪惡。我在

孟買時曾和幾位信奉特若判斯的朋友打過交道，發現這種罪惡感對他們的靈魂來說是極大的負擔，但他們也還沒辦法棄絕塵世成為修士。除非你看破紅塵成為修士，否則你無法避免自己犯罪。而如果連呼吸都算是一種罪，那其他事情就更不用說了。

我有一位朋友是印度最資深的國會議員，他的任期從一九一六年開始，到一九七八年才結束，被稱為印度國會之父。歷史上只有一個人算得上他的對手——溫斯頓·邱吉爾，否則就任期和連任次數來說，沒人贏得了他。但他是個非常平庸的人，這也許是人們一次又一次投票給他的理由。他不是個狡猾的人，也不是個很有能力的政治人物，不然一個在國會待了超過五十年的人早該變成首相或總統了，他甚至連個州長或地方首長都沒當過。他是個單純的人，更好的說法是一個頭腦簡單的人。

他是因為兒子的死來找我的。他的兒子也從政，而且前途無量，已經是印度的副總理，在下一場選舉中便可能成為總理。做父親的塞斯·戈文達達斯(Seth Govindas)對兒子寄予重望，因為雖然自己沒辦法當總理，但兒子很有機會——他還年輕，等到五十歲時一定能當上總理。

但他在三十六歲時突然過世。他的死對年邁的父親造成很大的打擊。塞斯·戈文達達斯非常富有，英國政府還曾授予他的父親「拉者」(Raja)的頭銜。「拉者」是對國王的稱呼，雖然他不是國王，但他擁有非常多的財產和土地，而且盡其所能服務英國政府。英國政府肯定他的作為，因此授予「拉者」的頭銜。

塞斯·戈文達達斯是拉者·戈庫達斯(Raja Gokuldas)之子，他因為反抗英國政府，為人們爭取自由而出名。這便是他唯一的價值所在，也是人民一次又一次選他當國會議員的原因。對窮人來說這些就足夠了：他非常富有，雖然政府非常敬重他父親，他卻反叛了父親，也反叛了政府，最後他父親跟他斷絕關係。以上種種成為他獲選議員的條件，否則他既沒有才學也沒有智慧，也沒有其他的優勢。而因為他是國會議員，他的兒子也從事了相同的職業。他的兒子聰穎而狡詐，而且受過良好的教育。

兒子的死對塞斯·戈文達達斯來說是非常嚴重的打擊。他開始到處尋訪聖徒，問他們：「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不管他去哪裡，那些偽宗教的教徒給的答案都一模一樣——「你上輩子一定犯過什麼罪，這件事就是處罰。」

我要強調的是，雖然他去尋訪不同宗教的聖徒，得到的答案卻是一樣的。他們運用的計謀完全相同：「你曾經犯過某種罪，這就是後果。從現在開始懺悔吧！現在開始做好事，做個有德行的人吧。」至於要怎麼做個有德行的人，每位聖徒提供的方法當然都不一樣。一位印度教僧侶說道：「從現在開始完全不要吃鹽巴。」

他問道：「這樣做有什麼用嗎？」

僧侶回答：「當然有用，因為當你吃飯不加鹽巴時，你的食物就會索然無味。」印度食物不加鹽巴尤其如此。「食之無味是一種美德；食之有味是一種罪惡。品嘗食物的滋味便是被身體牽著走，如此一來你的靈魂就會受制於身體，被身體奴役。身體駕馭靈魂便是罪；因為身體成為了主人，靈魂像奴隸一般被奴役著，不管身體何去何從，靈魂都被牽著鼻子走。」

「所以你要反其道而行：不管你的身體說什麼，都不能照做。你的身體說想吃鹽巴，就不要吃鹽巴。你要慢慢戒掉吃糖的習慣。漸漸地讓你的食物完全沒有味道，讓自己只是為了維持神所賜予的生命而進食；如此一來你對今生就會了無興趣，而為來生

好好做準備。」但鹽是身體的必需品，你的身體需要定量的鹽，不然就會變得虛弱。你的身體不管要求什麼都沒有錯，它的要求是出自於需要。

那些人把你的生理需求塑造成罪孽。很自然地，你的身體會繼續向你要鹽巴。就算你強迫自己不要吃鹽，你的身體還是會繼續要求，而且相當渴望吃到鹽巴。這樣一來問題就產生了：你要不是虐待自己的身體，要不就是破戒開始吃鹽巴，然後再次犯下那所謂的「罪」。不管結果是哪一種，光是吃鹽這件簡單的事，就足以讓你變成一個不健康的人，你的心理因此變得很不健康。

而塞斯·戈文達達斯去見了很多這樣的人……他是個名人，所以每位聖徒都很樂意跟他見面，也隨時都很樂意為他提供建議。我已經跟他在同一個城市住了二十年，但他卻從來沒找過我。其實印度的政治人物都不太願意跟我見面或認識，因為害怕引起群眾的反彈，就連非常有名望的政治人物也一樣。但這個人在國會已經待了超過五十年，地位非常穩固，那他到底在怕什麼呢？總之他從來也沒找過我。

他聽過我的名字。人們常在討論我，甚至連總理也是。他在國會的那段時間前前

後後換了好幾位總理。其中一位總理拉爾·巴哈杜爾·夏斯特裡(Lalbahadur Shastri)向他詢問我的事情。塞斯·戈文達達斯回答：「我聽過他的名字，但我不認識他。」後來拉爾·巴哈杜爾跟我說：「奇怪了，這個人明明就來自你那個選區，但他竟然不認識你。」

我說：「你應該了解他的處境吧。如果他來見我……當然我不會去見他，我沒有理由去見他。我從沒投票給任何人過，因為所有的白痴都是一樣的，只是上頭貼了不同的標籤，所以沒有什麼理由要去投票。既然我從不投票，那又為什麼要去見他呢？我找不出半點理由。至於他的考量……作為一個政治人物你應該知道吧。你敢親自來拜訪我嗎？」

他是個非常和善的人，笑著說：「你說得沒錯，我現在了解了。每個去拜訪你的人後續都會遇到困難。他可能會丟了在國會的寶座。」

英迪拉·甘地(Indira Gandhi)也常常問他我最近過得如何，最近在做些什麼。她想來拜訪我，和我約了至少五次，日期都確定」了，但每次到最後一刻她就會找藉口，所以

從沒真正見到我。她的同事告訴她：「因為，這樣做很危險，去拜訪他可能會危及你的政治生涯。這件事會變成妳最大的把柄，反對黨會拿它來攻擊妳。」所以她每次都臨陣脫逃。

但當塞斯·戈文達達斯的兒子去世時，這位老先生可能因為太過悲傷，忘了他的國會和政治生涯，親自來拜訪我。他說：「不管我去找誰，他們都說我一定是犯過什麼罪，所以必須承受兒子英年早逝的傷痛。他們也提出了一些方法，好讓我來生不再受苦。」

我說：「他們已經提供你夠多在今生受苦的方法了。你應該要問他們，你前世到底是犯了什麼罪。每個人給你的答案都會不一樣，因為他們沒辦法知道你前世犯了什麼罪，他們必須猜測。這想法真是愚蠢……你覺得只要不吃鹽和糖，就能成為一個有德行的人嗎？你只會變得更加罪惡。」

他說：「沒錯，就是這樣。我一直聽從那些人的建議，覺得他們是有智慧的人，但他們卻讓我變得狼狽不堪。我不管做什麼都不對。而他們叫我去做的每一件事感覺都很

不自然。我嘗試過了，沒有一件做得來。」

「罪」是一種摧毀你、瓦解你、抹煞你自我意識的計謀。再來你就會被神職人員牽著鼻子走。不管他說什麼，你都必須遵從。你也不能有意見，因為那些通通都寫在經文裡，而反對經文的內容也是一種罪。經文必須像人一樣，受到同等的對待。

我在旁遮普(Punjab)的賈朗達爾(Jalandhar)待過一段時間。早上去散步時，我經過一座由錫克教徒看管的小寺廟——住在這兒的人一定很富有，才有辦法自己蓋一座廟。這座小廟很漂亮，是由大理石蓋成的，裡頭保存著錫克教的經典《古魯·格蘭特·薩希卜》(Guru Granth Sahib)。聖書擺在那兒沒什麼問題，但它旁邊卻放著一條牙膏、一把刷子和一桶滿滿的熱水，因為當時是冬天。

於是我就問寺廟的主人：「這是怎麼了？我能理解蓋這座廟的原因，我也能理解你們把聖書供奉在那邊……」事實上，他們用sahib這個字便是把那本書當成人一般看待。Sahib並不會用來指東西，只有在你對一個人表示敬意時會用這個字。這個字隨著印度的英國人而來，因為他們是統治者，印度人開始用sahib來稱呼他們。Sahib是一個古

老的字，意思是「非常恭敬的人」。沒有人用這個字來稱呼一本書，但錫克教徒就稱他們的聖書為 *Guru Granth Sahib*，*guru* 是「上師」的意思。

錫克教的第十代上師如此宣稱：「我是最後一位上師，從現在開始這本書就是上師。」包括他，末代上師在內，十代上師的話語全都記錄在那本聖書裡。所以 *guru* 就是「上師」，*granth* 是「輯錄」的意思，因為聖書不是由一人寫成，而是十個人的話語集結而成；它是一本彙編而成的輯錄。而 *sahib* 指的就是值得景仰、尊敬的大師。

我說：「你對上師們的話語表達敬意，這我能理解，但你為什麼要在廟裡放這桶水、牙膏和牙刷呢？」

他回答：「你不清楚我們的習俗吧。上師每天早上都要刷牙漱口。這本書……」

我說：「好的，但在你的十代上師當中，有哪位看過牙刷或牙膏？那個時代還沒有牙膏這種東西。」

他說：「沒錯。這還滿現代的。」

五百年前肯定不會有 Binaca 牙膏吧……還是瑞士製造的，你拿進口的東西來獻給

上師。這種牙膏在印度也有生產，由同一間公司製造，你卻拿進口貨來獻給上師。假如你不這樣做，就會有罪惡感，因為每一位錫克教徒都這樣做。你會在早上為它準備早餐，即使你知道這只是一本書！你是知道的，而非渾然不知。中午你會準備午餐……然後你一次又一次地把每樣東西端回去。那本書不吃東西，但這並不是重點。假如你所處的社會制約了你的頭腦，要你去做一些愚蠢的事，而你不想去做，你的良知便會刺痛你。

你必須了解這兩個字的意義：良知和意識。意識是自己的；良知是社會給你的。良知被強加於你的意識之上。雖然不同社會強加於你意識上的想法不盡相同，但它們就是加上了一些東西。而一旦如此，你就無法聽見你的意識；它變得遙不可及。在你和你的意識之間隔著一道良知的高牆——從你的童年時期開始，社會就將它築起，而那道牆一直擋在那兒。

在我十六歲以前，我從沒在晚上吃過東西。這在一個耆那教家庭是不可能的事。你找不到任何東西吃，因為只要太陽一下山，一切都必須告一段落。如果有食物剩下來，

就會送給乞丐；屋子裡找不到半點吃的東西。所以也沒有偷拿東西吃、或等父母去睡再偷偷進廚房的可能。屋子裡就是空空如也，你想找也找不到。

在一個小村莊裡你也不能出門覓食，因為大家都認識彼此。你不能自己跑去飯館，不然其他人馬上就會說：「什麼……」他們可能不是耆那教徒，但他們知道你是。他們會說：「你開始在晚上吃東西了是吧？很好。等你爸爸明天路過時我就跟他說。」所以就算你肚子餓也沒辦法……在我十六歲以前，我從沒在晚上吃過東西。

在我十六歲時，有一次全校要到附近的古堡野餐，在一座風景秀麗、森林密布的山上，我便跟著去了。除了我以外，我的同班同學都是印度教徒或伊斯蘭教徒，只有我是耆那教徒。那天天氣非常好，山上可以看的東西很多，值得慢慢遊賞，所以我的同學不打算在白天弄東西來吃。他們說：「我們晚上再吃吧。」夜晚的月色想必會很美，古堡旁還有一條清澈的河流，結果他們真的決定到晚上才吃。他們不會因為我提早弄東西來吃，但是我也說不出口：「我到晚上就不能吃東西了。」我那時寧願挨餓也不要成為笑柄，因為他們會笑著回答我：「那你可以自己弄點東西來吃阿！」而我一生根本沒煮過

任何東西，連一杯茶都沒有。

直到今天，我還是連一杯茶都不會泡。其實我連廚房在哪裡都不知道。除非有人帶我去，不然我會找不到廚房。當我還是個小孩時，家裡完全不給我進廚房。這就是我連一杯茶都不會泡的原因。因為我常和伊斯蘭教徒、印度教徒和賤民混在一起，家人不讓我進廚房。他們說：「除非你不要再那樣……」

當時一家人會在廚房裡吃飯，而我在廚房外面吃。被排除在外是因為他們無法信任我，他們不知道我從哪裡回來，跟誰講過話，雙手有沒有摸過誰。「如果你現在去洗澡就可以進來……」這樣的話我要洗幾次澡才夠？所以我決定了，我說：「不用每天因為這件事吵架也不錯。我以後都在外面吃吧，這對我來說完全沒關係。」

一起去野餐的男孩們準備了非常美味的食物。因為我很餓，那些食物看起來更加美味……那香味撲鼻……於是他們開始說服我：「沒有人會跟你爸媽講的啦，我們保證絕對不會說出去。」我餓了，而他們正料理的那些食物看起來很好吃。他們一再說服我，向我保證不會說出去，於是開始想著：「如果那些人都會下地獄，我還在擔心

什麼？我也下地獄不就好了。老實說，如果朋友都不在身邊，我也不知道在天堂要做什麼。我實在不太想跟那些耆那教僧侶作伴。我不喜歡他們，他們也不會喜歡我。他們才是我喜歡的人，而他們注定會下地獄。」我打從一開始就被警告：在夜晚進食是最嚴重的罪。

我覺得這規定很奇怪……不過以馬哈維亞所處的時代來看就比較能理解，那時大部分的人家裡都沒有照明。那時的人們非常貧窮，常常摸黑吃東西，所以常常不小心把昆蟲或其他東西吃下肚。馬哈維亞顧慮的不是夜晚的漆黑，而是擔心人們吃進昆蟲、螞蟻，或其他生物。他因此告誡人們：「如果你吃下了任何有生命的東西，你就犯了罪。」為了完全避免這種狀況，他宣布：「在夜晚進食是罪。」但現在夜晚的照明甚至比白天還亮，所以不會有這種問題。但是這經文是在二十五個世紀以前寫的，馬哈維亞把話說死了。經文不能增一字，不能減一字，再也無法修改。

我想說頂多也是下地獄而已，然後我的朋友們都會在那裡，他們是很好的廚師；感覺還蠻值得的。所以我就答應了他們。當下我並沒有覺察良知的作用。我跟他們一同

享用食物。我很餓，所以吃得津津有味。一天的長途跋涉讓我比平常更飢餓。但一種噁心的感覺隨後從深處襲來，讓我覺得想吐。我一吃完馬上就開始嘔吐。他們的食物沒問題，因為其他人都沒有噁心的感覺，也沒有吐，所以這跟食物中毒沒有關係。一直到我把肚子裡的食物全部吐掉，我才有辦法睡覺。我花了幾乎半個晚上才把肚子清空，才有辦法睡覺。

那天我發現，噁心的感覺並非來自食物，而是肇因於十六年來的制約，以及不斷被灌輸「在夜晚進食是罪」的思想。那是一種心理中毒，而非食物中毒，而牧師、僧侶、父母和社會就是元兇。

良知就像是社會請進你內心的警察。這個社會處心積慮地用兩種方式來控制你和你的行為：外在的警察、法庭、法官、監獄；內在的良知、對處罰的畏懼、上帝的審判……在上帝面前你什麼都隱瞞不了。你會一絲不掛地站在那裡，身上寫滿了各種罪名，毫無掩飾的可能。

一直以來，我們的社會都在運用一種人們難以察覺的計謀：藉由不斷重述某些事是

罪惡，某些事是美德來創造良知。而那些「美德」將會獲得一千倍的回報。你只捐獻一盧比，到天堂就能得到一千盧比。他們操縱著你的貪婪，做著這樁一本萬利的生意。

這跟買樂透幾乎沒兩樣，而且還一定會中獎，不必擔心自己簽的號碼有沒有出現。你只要捐給婆羅門一盧比（記住，別弄錯了，是捐給「婆羅門」，經文上寫著：「把它贈予婆羅門，不要給其他人」，經文都是婆羅門自己寫的），或贈予任何東西，在天堂就能得到一千倍的回報。這是神給你的承諾，而婆羅門會當你的見證人。

在婆羅門的書中寫道：「當你捐贈東西給婆羅門時，絕對不要捐一頭無法生產牛奶的老母牛。」說得好！因為印度的人們就是會這麼做。當一頭牛很老時，該怎麼處置呢？它不再生產牛奶，也生不出長大後能協助農事的小牛。牠太老了，已經成為不必要的負擔。如果你把牠送給屠夫……你就成了殺害那頭牛的共犯。其實你應該是主謀，因為如果你沒把牠送給屠夫，屠夫也不會殺了那頭牛。你把牠給了屠夫，就必須承擔責任。

你知道婆羅門的經文怎麼說嗎？殺了一頭牛就等於殺了十個婆羅門。殺了一個婆羅

門就等於殺了十個人。這樣一來誰會把那頭牛賣給屠夫？而且也賣不了多少錢。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捐給婆羅門，所以人們都想這麼做。

婆羅門知道這種情況。這令他們進退兩難，因為他們不能拒絕人們的捐贈品，而必須心懷感恩地收下。到時要怎麼處置這頭老母牛呢？婆羅門不能把它賣給屠夫。他無計可施，而到時村裡的老母牛就會在他身邊越聚越多。因此他必須在自己的經文中寫下：「老母牛不可作為給婆羅門的捐贈品。」（這並不是神的話語，因為與祂完全無關）這邊的重點是「老母牛」。你應該捐一頭能生產很多牛奶的年輕母牛給婆羅門，才能得到報償。

所以那些處在你和神之間、你和天堂之間的中介者，其實是最狡詐的人。他們摧毀了你最珍貴的東西——你的意識。他們一層又一層地掩蓋了它。你的意識已經深陷谷底，被一層又一層的制約掩蓋著。

你問我，以我的宗教觀來看，有沒有罪這種東西？答案是不可能。罪是神職人員發明出來的，而我不是神職人員。罪是偽宗教的一種計謀，而我既不是救世主，也不是阿

瓦塔爾(avatara, 梵語「化身、天神下凡」之義)或派甘巴(paigambara, 印地語「神媒」之義)。我沒有在創造偽宗教。一個偽宗教絕對需要罪的概念, 因為它能藉此讓你產生罪惡感。藉由罪惡感, 它便能使你的內心戰慄。不論如何, 你必須消除自[己]的罪惡感。

婆羅門的經文說: 「你無須害怕。只要捐贈財物給婆羅門, 你的罪就會被饒恕。」但是要捐多少還要看你犯的是什麼罪, 如果你犯的是大罪, 就必須捐得更多。然後蓋個幾座廟……

伯拉(Birla)是印度最大的壟斷資本家, 也是個超級巨富。他蓋了幾百座寺廟, 遍布印度各地。印度到處都是寺廟。人們需要房子, 却得不到。神明不需要房子, 却有千萬萬座寺廟林立在印度境內。在瓦拉納西這樣的城市, 每四間房舍就有三間是寺廟。但有誰住在裡面呢? 人們都露宿街頭, 而成千上萬的寺廟裡卻空無一人, 成千上萬的教堂和清真寺裡卻空無一人。

伯拉在他所到之處蓋了許多華麗壯觀的寺廟。我跟他見過一次面。我前面提到的那位老先生塞斯·戈文達達斯, 是J·K·伯拉(Jugal Kisore Birla)的朋友, 而J·K·

伯拉是伯拉家族的領導人。當戈文達達斯對我越來越感興趣時，他開始跟別人談論我的事。他也跟伯拉提過我，跟他說當我造訪德里時，一定要跟我見一次面。

之後我到德里時，跟戈文達達斯待在一起。他告訴我：「Jugal Kisor 對你很感興趣……然後他是個老人；叫他過來找我們感覺不太好，而且他還有病在身。所以我已經用你的名義答應他，要帶你過去他家了。」

我說：「你都答應了那就去吧，但去那裡的目的是什麼？對我來說，他的所作所為像個白痴一樣。他花了天文數字的錢，在國內到處蓋大理石廟，只是想為在天堂的來生累積一些德行。因為經書上寫著：若你蓋一座寺廟，便能在天堂得到一座大理石宮殿。

他是個商人，他在算計上天堂後可以得到幾座大理石宮殿。如果一切都在他的控制之中，他到那裡也會是最富有的。而且他如果不把這些錢花掉，到死時也只是徒然地留在這裡。」他從來不相信自己的兒子，覺得他們會浪費掉那些錢，讓一切付諸流水。在那之前，何不把所有的錢都轉存到天堂去呢？這便是他正在進行的「轉帳」計畫。

我說：「他是個白痴，但既然你都答應了，我會去。」

我到了他的住處。他畢恭畢敬地歡迎我，我才剛坐下，他就說：「我要你做兩件事。我從很多人那兒聽說過你，戈文達達斯只是其中之一。」他們兩個來自同一種姓，所以就某方面來說有親戚關係。「在這麼多人當中，我只同意戈文達達斯的做法，因為他會替我保密。我不想讓任何人知道我們見過面。」

我答道：「你在擔心跟我見面的事？我一直覺得要擔心的應該是我吧。要不是戈文達達斯已經答應你了，我根本就不會來這裡。如果是你邀請我，我早就拒絕了。」我對戈文達達斯說：「你看吧。你跟我說他又老又病，說服我過來這裡，他卻要求一切保密。跟這樣膽小的人見面有什麼意義？他能做什麼？又能從我這邊了解到什麼？」我接著說：「沒錯，我人都來了，就告訴我你想要什麼吧，既然你都邀請我來了，就直說吧。」

他說：「我聽說過你，也知道一些你的事情。如果你肯做兩件事，想要多少錢都可以。我會給你一張空白支票。」

我說：「你就告訴我那兩件事吧。我對空白支票沒什麼興趣，但我倒想知道那兩件

事是什麼，一定非常愚蠢。」

如我所料，真的很蠢。第一件事是：「你到世界各地傳播印度教，所有的費用由我支付。盡量讓多一點人信奉印度教。」第二件則是：「在印度發起一個運動，強迫政府停止宰殺牛隻。如果你做到這兩件事，就不用擔心錢的問題。」

我說：「我完全不擔心自己的經濟狀況。空白支票你自己留著吧，我用不到。我還沒蠢到會這樣浪費時間，叫一個基督徒去改信印度教，把他從一口井裡拉出來又丟進另一口井。這樣只會浪費我寶貴的時間。既然他已經深深地沉入一口井，還樂在其中，哪裡有必要把他拉出來呢……要拉他出來還要費一番工夫，因為陷在井裡的其他人會把他拖回去。他們不讓他爬出那個坑，因為沒有人希望別人從他挖的坑洞，從他的權力中掙脫。況且，如果我真的設法把他救出來了，我還必須把他丟進另一口井，這一切到底意義何在呢？就為了你的空白支票？」

「我的生命會浪費在不必要的事物上。他玩的把戲總是如出一轍，也許只是套用的名號不同。他手上拿的可能是《薄伽梵歌》(Gita)而不是《聖經》，但他總是會拿著一本

書，崇拜著那本書。他跟你談的可能不是基督，而是克里希那(Krishna)。」你會很驚訝，語言學界早已發現 christ(基督)這個字其實只是 krishna 的另一種形態。Krishna 這個字在從梵語轉換成孟加拉語的過程中變成了 christo。從孟加拉語……你可以簡單地看到 christo 變成 christ。希臘語中的 christ 就只是 krishna 這個字的音譯而已。

所以我告訴他：「其實基督和克里希那之間沒有任何的不同，它們是同一個字。而我對這種完全沒必要的事情一點興趣也沒有。如果你要的話，我可以把人們從井裡拉出來，不管那口井是基督教、印度教、猶太教還是伊斯蘭教，但有一個條件：我會放他們自由，讓他們擁有覺知，告訴他們：『別再掉進另一口井了。』如果你要的話，我可以這麼做。我也會把印度教徒救出來，因為對我來說沒什麼差別：不管沉入井裡的是印度教徒、基督教徒還是穆斯林，我都必須把他們拉出來。至於你的第二項要求……」

人類已經瀕臨滅亡。也許再過個二、三十年，地球就會毀滅，因為一直以來，人們與自己、與他人、與自然、與環境共處的方式大錯特錯。人類在自己的歷史當中，無時無刻都在為一場終極戰爭做準備——一切都是為了這個目標做準備。而現在這個目標

近在咫尺，人類已經準備好每一樣摧毀整個地球所需要的東西。事實上，我們擁有的核能，是摧毀這顆小小的地球所需要的七百倍。我們的核能可以摧毀七百個地球；已經貯存了這麼多的能量。我們每天卻還在增加貯存的能量，沒有人知道這樣做是為什麼。我說：「你要我去擔心牛有沒有被殺死？如果這世界上連人都沒有，你覺得還會有牛……或烏鵲嗎？因為人類的存在，所有的生命都會消失。所以如果你對生命充滿興趣，那麼拯救全人類才是當務之急。」

他說：「我早就知道了，我告訴過戈文達達斯，我聽到的每一道消息，都說這個人很危險。我們根本不可能合作。」

我答道：「你說的是『合作』吧，我這一生都會跟你唱反調。我不需要你的空白支票，但如果你的存在裡還有一點勇氣和骨氣的話，就把空白支票給我。我會好好對付你！」

那人轉向戈文達達斯，對他說：「把這個人帶走。我已經又老又病了，他在這裡會讓我心臟病發作。」

我告訴他：「心臟病發對你來說算是蠻不錯的事。至少你就不會再到處蓋寺廟。你明明知道國內有好幾百萬人沒房子可住。」

在印度，那些有房子住的人……你無法想像他們住的是什麼樣的房子。那些沒房子住的，就某方面來說定位還算清楚。而那些有房子住的人，他們的房子根本算不上是房子。我曾探訪一些小村莊……沒有一間房子有浴室，沒有一間房子有屋外廁所或公共廁所。你必須自己走到河邊或池塘邊，或任何有水用的地方。人們做什麼都在那裡，人們喝的跟用的是一樣的水。我不能再對村莊裡去了，那景象實在太醜陋、太不人道了。

在印度，什麼叫做一棟房子？就只是一座棚子而已，連牛住的都不如。人們跟公牛母牛和其他動物一起住在同一棟房子裡。好幾個家庭會住在一起，所以一棟房子裡可能有三、四十個人，還有各種動物。每一棟房子都是一艘諾亞方舟！一想到所有的動物與人同住……和那難忍的臭味，我就為人們感到非常難過。

這種慘不忍睹的景象並不專屬於印度，在非洲、在中國、在整個第三世界，情況都一樣悲慘。然後你還在為神明建造寺廟！神可以在無垠的天空中非常愜意地生活，這對

祂來說沒什麼問題。祂是全能的。祂不會因為著涼染上肺炎，不會被雨淋濕，也不會被灼熱的陽光曬傷，所以何必多此一舉，為神明建造房舍呢？

問題出自於人們的貪婪。印度教不停地告訴教徒：「為神建造房舍，就能得到回報。」基督教徒說：「為窮人建造房舍，為窮人建造醫院，為窮人、孤兒、長者、病人建造學校，就能得到回報。」兩者都只是渴求回報而已，而動機只有一個，就是統治所有的宗教。

在我看來，一個真正虔誠的人可以擁有「過失」或「錯誤」的概念，但不能有「罪」的概念。一個真正虔誠的人不能在其他人身上創造罪惡的傷疤，因為會那樣做一定是為了一個特殊的理由：如果你想成為救世主，就必須創造罪，就必須創造罪惡感。

讓耶穌開始接受門徒的施洗者約翰，一生唯一的信息是：「悔改吧，悔改吧，悔改吧，因為救世主要來了。做好準備吧。從你的罪裡頭悔悟然後做好準備吧。」但是你要怎麼悔改呢？首先，罪惡感是必須的；你一定要感到罪惡。只要你有罪惡感，然後悔改，救世主就會來救你。

我想到一座村莊裡的一堂主日學，所有的小孩都來聽牧師上課。牧師的布道很漫長，講述身為一個基督徒在天堂所能獲得的美好、喜樂和榮耀……每一個孩子聽完都很興奮，恨不得快點搭上開往天堂的巴士。幹嘛在這裡浪費時間呢？在課堂的最後，牧師問道：「現在，告訴我如果想上天堂，什麼東西是必須的？」一個個頭很小的孩子舉起了手，牧師說：「好，請站起來告訴我，什麼東西是必須的。」

他答道：「犯罪。」

「什麼！我一直告訴你們不要犯罪，你居然跟我說要犯罪才能上天堂！」牧師回答道。

孩子說：「對阿。我是從你的講道中得到結論的，除非你犯罪，不然就不會有罪惡感。如果沒有罪惡感，你怎麼可能會悔改？如果你不悔改，就沒有其他的路了。所以要先犯罪、有罪惡感、悔改，然後救世主就會來接你上天堂。」

我覺得這孩子思路很清晰，他說的完全正確。這就是宗教一直以來都在操縱的一件事：犯罪。即使你沒有犯罪，他們仍然會告訴你：你已經在不知不覺中犯了罪。你一定

有做某件事——那樣就夠了！從那件事他們就能生出個罪名。如果你什麼都沒做，那樣也夠了。

有一次我在跟一位主教閒聊，我說：「一個人如果靜默地坐著，什麼事都不做，就不是在犯罪了吧。這應該在你容許的範圍之內。」

他回答：「你錯了。上帝讓你來到這裡，是要你去勞動、去盡些義務，你卻坐在那裡無所事事。這是非常嚴重的罪。」

我說：「這樣的話每一位佛教僧侶都要下地獄了，因為他們的教導便是：靜靜地坐著，什麼也別做。只有藉由這種方式，你才能成為一個有意識的人。」

當你成為一個有意識的人，你的良知便會瓦解，因為它只是這個社會刻意創造的人為產物。它可能是猶太教、天主教、新教……或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法西斯主義……等等。

你的意識會在你靜默之時產生，而且只限於你靜默之時，因為你所有的能量都沒有流向別處，也沒有投入任何的動作。當你所有的能量都沒有投入動作時，它們到哪兒

去了？它們開始集中於你存在的正中心，就像一根樑柱，一根穩固的能量柱，把良知和所有關於罪，以及罪惡感的想法棄置於外。記得，只要你這麼做，什麼救世主、上師或牧師都會煙消雲散。只要你這麼做，什麼上帝、魔鬼、天堂、地獄和所有人們編造的鬼話，有史以來存在的所有宗教，都會煙消雲散。那根本就不是宗教。

我完全不需要罪的概念。在我的社區你不可能犯罪。已經有四千個人住在這裡四年了，卻沒人犯過任何罪。你想想看，這在天主教的修道院裡有可能發生嗎？四千個人一天二十四小時住 在一座天主教的修道院裡……除了犯罪、犯罪、再犯罪以外，什麼事都不會發生。不管你做什麼……你抽了根香菸就是犯罪。你對一位女士有好感，這樣也是犯罪。你很享受地睡了個好覺比較晚起床，這樣還是犯罪。你喜歡閱讀一本被羅馬教廷列入黑名單的書……我的書就在黑名單上。我在一些書裡提到耶穌，說話的口氣已經非常客觀周到，不會去冒犯什麼人，但那些書一樣進了黑名單！

一家位於英國謝爾頓，由基督教組織經營的出版社，在陰錯陽差之下出版了我的書。他們起初出版了《芥菜種子》(The Mustard Seed)，然後開始對我感興趣。他們接著

出版了其他的書，謝爾頓出版社的人因而跟我熟絡起來。他們忘記自己是一個基督教組織的一部分，也忘記自己的出版社是由基督徒經營的。他們出版了被羅馬教廷列入黑名單的書！總共出版了八本。後來他們才發現整個過程中有些疏失。於是那八本書他們都不要了，把版權通通還給我。

每年教廷都會編輯一份清單，告訴你哪些書該讀，那些書不該讀。現在他們不能再做跟以前一樣的事：以前他們習慣焚書。在教廷的地下室，單單是在聖彼得大教堂的地下室，就有一座巨大的圖書館，藏著他們以前燒過的書。每種書他們現在還保存著一本，但……這表示已經有千千萬萬本書被燒掉，從地球上徹底消失。不管那些書在哪裡出現，下場都是被燒掉。有人反抗就必定處死，或跟書一起被燒掉。

羅馬教廷不准任何人進他們的圖書館。那座圖書館應該馬上由聯合國接管，因為那並不是羅馬教廷的財產。那座圖書館可能會洩漏許許多的真理、發明和發現，因此世世代代的教宗就用焚書的方式來避免這種事發生。現在他們不能這麼做了，但至少他們還能做一件事：私下擬定一份黑名單，不管什麼書都可以放上去，然後所有的天主教徒

就不能再讀那本書了。你讀了就是在犯罪，犯的還是重罪——違反教宗的旨意，教宗的教導絕對是正確的。

我看不出人類哪裡需要罪的概念。是的，你作為一個人，就會像個人一般地活著，有時候也會犯錯。舉例來說，抽菸也許可以算是一件錯事，但你對自己造成的傷害已經夠多了，就不需要再為這件事在地獄裡受罰。香菸可能讓你得到癌症，或至少讓你少活個幾年。但它自己就會做這些事了，並不需要什麼魔鬼把你打入地獄用烈火灼燒。抽菸是你自己的事，而且你也付出了代價。這件事跟其他人毫無關係；你付出了代價也燒傷了自己，一切都非常合情合理。

但如果你成為一個有意識的人，香菸便會消失。所以我不會叫你「不要抽菸」，那會變成一條戒律。我要你變得更有意識。如果你活在自己的意識裡，香菸便會消失……

它一定會消失的，因為一個有意識的人不會笨到想把那煙霧吸進體內，然後呼出來，一次又一次地吸進去，再呼出來……毒害自己、毒害他四周的空氣，還要為此付出代價。

我在意的不是你的行為，而是你的意識。

如果你的意識允許你去做某件事情，那它無疑是正確的——就去做吧。不要被一些宗教經典或先知的話語弄得心神不寧。如果你的意識不允許你做某件事情，那就別做了。就算上帝跟你說：「去做吧！」也不行——你就是不能去做。

所以你的行為並不是關鍵。我不會去決定你的行為。我會給你一把萬能鑰匙，而不是針對單一行為，替你決定這件事是對是錯——這是個不可能的任務。

我告訴過你佛教僧侶要遵守三千條戒律。這就是他們過活的方式，他們遇到每件事都要去問佛陀是對是錯。單單一個人就訂下了三千條戒律！幸好在之後的二十五個世紀他沒有繼續這樣，否則……一個人要做的事情成千上萬，我不會想對每一件小事斤斤計較。

我在意的東西非常根本而重要：你的意識。我在意的不是你做什麼，而是驅策你行為的「做者」(doer)。只要那做者是清醒的，你就不可能做錯任何事。如此一來你做什麼都會是對的。所以如果你問我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我會回答：「只要你有意識

地去做，任何事情都是對的；只要你無意識地去做，任何事情都是錯的。」但我完全用不到「罪」這個字。就算你做了件錯事，那也只是稀鬆平常的失誤罷了，只要是人都會犯錯。根本就沒必要為了這樣去發明一個地獄，去發明一個天堂，也不需要有人來救贖你、放你自由。只有你自己能允許別人來束縛你。

現在，請記住一件事：別人可以束縛你，但不能救贖你。

只有你能夠救贖自己，能夠阻止別人來束縛自己，阻止別人為你綁上更多更重的鎖鏈，在你四周構築更高更厚的牆。

你就是自己的救主，自己的救贖。

第二章 墮落的根源

你只有在完全赤裸時，才能明白真理。你必須拋開所有的衣物、所有的哲學思想、神學理論和宗教，摒棄所有得到的東西，一無所知，空手而來才行。因為帶著知識的你早已墮落。當你單純無知，而且清楚自己一無所知時，一扇扇的門就會為你敞開，你便能夠了悟。只有毫無知識的人能夠了悟。

問題 神存在嗎？如果神存在的話，這世上怎麼還會有這麼多的邪惡和墮落呢？

「神」是一個虛構的詞，一個由神職人員發明出來，毫無意義的詞。去問神是否存在其實很荒謬。對那些已經了悟的人來說，神就是存在，存在就是神。

事物能夠存在，但神則不然。一張椅子存在，因為它也能不存在。說一張椅子存在是有意義的，因為它也可能不存在。神就是存在本身。當我們說「神存在著」的時候，我們從「神」這個詞裡頭創造了一些東西，於是神就變成一件事物了。但是神不是一件事物，也不是一個人。因此你不能把任何事歸因於祂，說祂應該負責。一個場域當中必須要有人的特質，以及可能導致事件發生的人，才會有「責任」(responsibility)產生。

神不是一個人，祂就是存在本身。「神」這個詞卻賦予祂人的特性，讓人們誤解。用「存在」(existence)這個字比較恰當。存在的總體就是神。

其實你不能問「神是否存在」。因為這就等於在問「存在是否存在」——這樣來看的

話，前面那個問題就很荒謬了。「存在」很明顯地存在著，這毫無疑問。如果沒有存在，這個問題就無法存在，提問者自己也無法存在。

我要申明的一點是，當我提到「神」的時候，指的是存在本身。神不是許多事物的其中之一，而是所有事物的本質。你說這張桌子存在，跟說這張桌子是神，是一樣的。你說自己存在，跟說自己是神，也是一樣的。神就是「存有」(*isness*)，是存有的本質，是存在的本質。

第一，神不是一件事物。第二，神不是一個人，因為一個總體(*total*)不能是一個人。人的特質是一種關係。當你獨自一人，身邊完全沒有其他人時，你將不再是一個人，你將會是存在本身。因此那些探求神性的人時常一人獨處。他們能藉此脫離身為人 的狀態，與存在合而為一孤獨，絕對的孤獨能使人再向前一步，進而躍入存在的深淵。

神不是一個人，因為沒有與祂相對的事物，也沒有與祂截然不同的事物。神不能自稱為「我」，因為沒有人以「祢」的身分存在著。祂跟任何人都沒有關係。祂就是全部(*whole*)，因此所有的關係都存在於祂之內，也不可能超出祂之外。

既然神不是一個人，就沒有任何責任上的問題。如果邪惡存在，它就已然存在。沒有人需要為這件事負責。一切的總體更是與這件事情無關。

「責任」的存在，意味著找得到該為那件事負責的人。一個四歲小孩不會被帶到法庭上，因為他還不算是個「人」，還無法對他所做的一切負責。他非常單純無知，甚至連人的特質和對自我的意識都尚未形成。他完全沒有責任感，因為責任伴隨自我而來。存在完全沒有自我，也就是說神完全沒有自我，因此你不能將任何存在這世上的邪惡歸咎於祂。

但人們的頭腦自作聰明，我們先是捏造了一位具有人性的神，把人的特性加諸於神，然後要他為發生在這世上的事情負責。我們接著創造出許多問題，然而那些問題根本不是真正的問題，只是語言上的謬誤。在所有的哲學體系當中，有百分之九十九完全由語言上的謬誤組成。如果你用「存在」來稱呼一切的總體，就不能將事情的發生歸因於它；你若用「神」來稱呼它便能如此——就只是換了個詞而已。

存在並非一個人，它不具有人格。但如果神變成了一個人，你就可以問道：「為什麼

麼會有邪惡呢？」你一個人主導了整場遊戲，神根本就沒機會加入。當你賦予存在一個具有人性的名字時，就創造了問題。那些問題不是真正的問題；他們是被創造出來、發明出來的問題。

「神」的意思就是存在。我不能說神存在，那會變成一種套套邏輯(tautology)，跟「存在存在著」或「詩就是詩」這樣的句子沒兩樣。這樣的句子毫無意義，更不能定義、解釋、釐清任何事物，只是在自我反覆罷了。

對我而言，神就是存在，而存在是不具人性的。它不可能具有人性，因為一切的總體不能是一個人。他怎麼能是一個人呢？如果真是那樣的話，他會是哪一個個體，哪一個人？他要從誰的自我來創造自我呢？

你成為一個自我，是因為有其他自我存在。心理學家說比起對他人的覺察，一個孩童對自我的覺察發展得更晚。孩童先是覺察他人的存在，才覺察自己的存在。自我是種稍晚才出現的附加物。

若沒有他人，你便無法擁有覺知。若沒有他人，你就無法定義自己，因為你對自我

的定義是由他人而來。是他人定義了你，使你分離出來。藉著認識他人，你逐漸感受到自己的界限。然後你便知道「我在這裡，不在那裡」。然後你便知道「這個身體是我的，那個身體不是我的」。於是「你」是什麼就這樣被清楚地定義出來，被其他的自我定義出來。如果沒有他人，你將不會覺察到自己是個人。

神不可能成為一個自我。祂不能以「我」來稱呼自己，因為「你」並不存在；祂無法定義自己。神是無法定義的，因為定義即是劃定界限，而總體毫無界限可言。總體的意義便是沒有界限，便是無限。

我們無法設想無限為何物，因為頭腦所能設想的一切事物都是有限的。甚至當我們思考無限為何物時，我們也只是將它設想成一個「大一點的有限」，而絕不是無限。我們無法設想一種無邊無際的存在。它的本質就是如此，是否能夠為你所設想並不重要。

頭腦不能設想無法定義的事物，頭腦必須倚賴定義，需要清楚分明的界限。因此頭腦無法去理解神，去理解存在。

神是無法定義的。雖然我們用代名詞「他」來指稱一個人，也用一模一樣的詞來指

稱神，但這樣是不正確的，因為如果用「他」來稱呼神，神就變成了一個人。然而也沒有其他的辦法。如果我們用「它」來稱呼神，看似會好一點，但因為我們也用「它」來稱呼事物，如此一來神就變成了一件事物。我們的語言本就不是要用來表達無法定義的事物，所以也只能姑且用「祂」來稱呼神了。但「祂」根本就不是一個人。他既不是個人，也不是個自我。因此你不能要他為任何事情負責。

如果你說什麼東西是不好的，讓你感覺到邪惡或匱乏，你便是在對空氣說話。你不會從宇宙中得到任何回應，因為就存在本身而言，並沒有邪惡這東西。邪惡是因為我們的態度和道德定義(moralistic definition)才產生的。舉例來說，你可以說一個人醜，但存在本身並沒有「醜」這種東西，因為在它之中也沒有「美」。差異是人為的，而非本然存在。是你創造了那些定義，你把某些事物定義為「美」，某些事物定義為「醜」。是你創造了差異，而你卻問道：「神為什麼要創造醜陋？」

決定事物好壞的方法並不存在。如果這世上沒有人類，會有所謂的好事或壞事嗎？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好壞是人為的差異，心理上的差異。如果這世上沒有人類，花兒還

會有美醜之分嗎？世上就只會有綻放的花兒，不會有差異或分野。

你說「這是邪惡的」、「那是好的」。但假如希特勒的母親在他是個小孩時就殺了他，這樣是好還是壞呢？她會因此變成一個罪犯，人們會處罰她。但從現在往回看，我們可以說那是有史以來最道德的行為。藉由殺害自己的兒子，她可以挽救數百萬人的性命。

沒有人能夠預知未來。對我們來說，每個行為都是一個不完整的行為，每個行為都只是一個片段。我們無法預知那個行為的整體，因而無法下任何的判斷。

這就彷彿撕下一本小說的其中一頁——你才讀了一頁，怎麼有辦法去評判那本小說呢？你對那本小說的內容一無所知。這只是一個片段，沒有開頭也沒有結尾。你會說：「我想要先閱讀整個故事，否則無法做出任何評斷，只讀一頁是不夠的。」

「好」或「壞」這類字眼的形成都只是出於方便、服膺功利而已，它們並非原本就存在。若不把事物分成好壞兩種，我們就不可能存在，因為社會將無法運行。

你必須清楚地了解這個概念。定義並非最終的真理，它們是相對的。每個行為都有

可能在某個情境下被認為是好的。一個好的行為在不同的情境下，可能就變成不好的行為；一個不好的行為，在其他情境下也可能是好的。如果你要做出最終的評斷，就必須從頭到尾去了解每件事情，去了解這整個存在中的每一件事情。當然這是不可能的事。

我們所有關於好壞以及美醜的敘述，就只是種交通規則罷了。我們必須創造它們，但它們並非最後的真理。「靠左」還是「靠右」其實沒有差別。但沒有一個社會能夠同時靠左和靠右，你必須選擇其一。這規則相當功利主義，既不自然，也不是最終的真理。

道路本身完全不在乎你靠左還是靠右，但路上的交通的確需要某些規則。在人車不多時，你不需要制定任何規則；然而交通越紊亂，就需要越多的規定。一個村莊不需要交通規則，但一個大城市就需要交通規則。

隨著社會漸趨複雜，人們需要定義清楚的道德規範，否則無法生活。然而那些道德規範，那些好壞的概念，都是人為的權宜之計。

當你問道：「如果神存在，為何還有墮落」時，請記住：這跟神完全沒有關係。墮落有其原因，但不能歸咎於神，歸咎於總體。如果要究責，那必須負責的是我們。我們

創造了社會，而在其中墮落已經變得必要，因為它的根基本然墮落。

除非你從根本去改變社會，否則墮落必然存在，一直都是如此。社會的形式改變了，但墮落仍然存在，因為我們還未創造一個讓墮落難以發生的社會。

這種情況是我們創造出來的，跟神一點關係都沒有。它跟桌子、沙發、房子一樣，都是人類創造出來的。你不能要神為這棟房子負責，或為房間不夠大，或為窗戶向西而不向東負責。你絕不會質問神說：「你為什麼把這扇窗戶蓋到東邊的牆上去，而不是西邊？」這是句廢話，因為你明明知道是某個人把窗戶蓋在東邊的牆上的。神從來不會被過問這件事，祂與這件事無關。

同樣地，你可以問這世上為何會有墮落，但你完全不能提到神。「世界上為何會有墮落」是個合理的問題，然而把神和墮落相提並論是不合理的。我們塑造了自己的社會，是社會的建築師。而因為整個社會的基礎打得不好，支撐整個社會結構的地基也蓋得不夠精確，它注定步向墮落的後程。這是一個人為的問題。我們可以改變它，或讓它繼續存在，這都取決於我們自己。

舉例來說，我們的教育以野心(*ambition*)為導向。我們的社會野心勃勃，而這樣的社會不可能不墮落。你有一個人身上創造了野心，卻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去完成。你可以說任何人都可以當總統，但同一時間卻只能有一個人當總統。在你宣導每個人都可以當總統時，就在別人身上創造了野心：如果每個人都可以當總統，那你為什麼不是總統？而因為只有一個人能當總統，一陣狂流便蠢蠢欲動。人們會用盡每一種方法，甚至是邪惡的方法來達成目標。

野心讓人墮落，野心勃勃的頭腦也必定墮落。野心是瘋狂的種子，我們的整個教育體系卻以野心為導向。你的父親叫你：「成為一個大人物吧！」狂熱隨即產生，你變得病態。只有一個人能當總統，卻有千千萬萬個失敗者因為同樣的野心燃燒著。於是你的神智不再清楚，你會發瘋。你一下子變得非常緊繃，也因此墮落：你會不擇手段去完成自己的目標。

墮落是會互相感染的。你看到有人使用墮落的手法，就會覺得自己如果不跟著做，一定會落後別人。你因此採取了同樣墮落的手段。別人看到你不擇手段，也必須不擇手

段去完事。於是這變成了一個生存的問題。在這個框架、這個架構裡頭，沒有其他的可能。如果你去檢視社會的根本，就會發現墮落是一種自然形成的產物，因為我們的制約、我們的教育、我們刻意培養某種特質而形成。

我們的社會結構很複雜，成功的人因此能夠隱藏他們的墮落。墮落只見於失敗者身上。如果你成功了，沒有人會知道你曾經墮落，成功會掩蓋一切。你只要成功，便能成為善(*goodness*)的極致——你將能與美好、純潔和純真的一切畫上等號。這表示你可以用任何想要的方式達到成功，但前提就是你必須成功。一旦你成功了，你做過的任何事情都會是對的。

在人類的歷史中也一直都是如此。如果一個人是個不起眼的小偷，那他就只是個小偷。如果他是個蹂躪四方的大盜，就變成了英雄，就變成了亞歷山大大帝。從未有人看出兩者之間並沒有「質」的差異，而只有「量」的差異。沒有人會說亞歷山大大帝是個偉大的小偷，因為人們對「善」的判準是成功與否：一個人越成功，就越美善。而只有在你失敗時，人們才會質疑你採取的手段，說你是個墮落的傻子。

如果人們的態度皆是如此，要怎麼創造一個廉潔的社會呢？在這樣缺乏道德的情況下要一個人謹守道德，是個極其荒謬的要求。一個人不可能在不道德的社會中變得道德。如果他試著去做一個道德的人，他的道德規範只會讓他變得自我中心，而他的自我和其他事物的沒兩樣，是墮落且不道德的。

這個狀況是人類所創造出來的。我們創造了一個瘋狂追求財富、力量和權術的社會；我們不斷擁護著它，卻問道為什麼會有墮落。只要是有野心的地方，墮落都會是所謂的邏輯結果(logic consequence)。除非激勵野心的基礎結構被完全摧毀，否則墮落是無法遏止的。

野心在所謂的「聖人」周遭更是顯而易見，他會用比較的方式來點燃你的野心。他會對你說：「你要變得比別人更好。這樣一來，你就可以上天堂成為神的愛侶，而其他人就會在地獄的烈火中受盡酷刑。」為了讓一個人更好，野心的毒藥就這樣輕易地被使用。

但這麼做其實完全達不到效果。一個人可能擁有野心且心懷惡意，這很自然，很

合理。但一個人不可能同時擁有野心卻心懷善意。如果你想要成為一個良善的人，你就不能用比較的觀點來看待事物，因為只有在沒有比較的情況之下，真正的善才能開花結果。

比較是一種障礙，因為它會創造出自我的，創造出暴力。在你說出「我比你更謙虛」的那刻，你就已經使用了暴力。因為你用了難以察覺的狡猾手法，將一把利刃刺進了他人體內；你已經殺害了他。這把武器是致命的，而且比政治或資本主義的武器更難以察覺。如果你說：「我比其他人好，我的品德比其他人更高尚。」說話的對象可能不一樣，但你的野心卻如出一轍。這世上墮落的人並非只有罪人和罪犯，那些為人們所稱道的善人，那些「聖人」也是墮落的，只是他們的墮落令人比較難以察覺。

我們的整個社會都是墮落的。它創造了野心勃勃的罪人，也創造了野心勃勃的聖人。那兩種人是相互依存的，因為兩者存在於相同的軸線上，存在於野心的軸線上。一個搞清楚狀況的人會完完全全地退出這個社會。他不會想當個罪人，也不會想當個聖人。他不會把自己納入任何一個類別，然後你便無法得知他是誰，也無法衡量他是怎樣

的一個人。

我們需要一個沒有野心的社會。

這一切跟神完全沒有關係，但如果你擁有野心，甚至連神都會成為你野心的一部份。你會去追求祂，你會試著去企及祂。

一個擁有野心的人是絕對不可能靠近神的。他未嘗能放鬆自己，心中也未嘗有愛；因為野心即是暴力。一個不自在、沒有愛心、無法緘默靜心的人，永遠無法知道神是什麼。神不能夠用知識去理解，只能去感覺。

當你感到自在、完全放鬆、哪兒都不去時，當你的頭腦靜如止水，與它本身和諧時，你就會了悟存在是什麼。你就會了悟存在的幸福與美好。它的美好並非醜陋的相反；沒有相對，也沒有相反這檔事。一切都將變得美好，存在本身是非常美好的。一株仙人掌也將和一朵玫瑰一樣美麗。個人的特質也會變得美好，彼此之間無法互相比較。

這是你第一次去愛。這種愛並非與「恨」相互依存，因為與「恨」相互依存的愛從來就算不上是愛；那樣的愛必定只是一種淡化的恨，一種不那麼強烈的恨。就像兩極一

樣，愛存在於其中一極，恨存在於另外一極，而你持續在其中擺盪著。你的恨只是愛得少一點，你的愛只是恨得少一點。

你可能會問，一個人如何能超脫愛與恨。只有在你放下野心、放下緊張、放鬆自己，哪兒都不去、什麼也不尋覓，就只是存在著的那一刻，你才能超脫愛與恨的二元對立。你於是了悟神是什麼，也同時了悟愛是什麼。愛是當你與無限和諧同調時的產物；它如影隨形，是一種結果。

佛陀未曾探尋愛，而愛自來。耶穌未曾思想愛，但他活出了愛。愛是不能直接探尋的，它是一種淡淡的幽香，因此你無法直接去尋覓。它是一切合一時的產物，也是當你了解神存在於你的朋友和你的敵人之中時，自然生成的產物。

當你覺察自己不再與存在分離的那一刻，你便能了悟什麼是愛。你已經成為存在的一部分，不是器械上(mechanical)的一部分，而是器質上(organic)的一部分，就像鯨魚的生命無時無刻都與海洋相連結，就像我的手掌與我的連結一般。

只有在你沒有野心時，才能覺察與存在的連結。不具野心的頭腦才是虔誠的。你的

野心是什麼並不重要，不管是財富、力量或名氣，是自由還是神。如果你擁有野心，就代表你的頭腦在往他處移動，追隨著某件事物。它總是忙著達成某件事，不再是它本來的樣子。

野心即是緊張，而緊張是你與神之間的障礙，讓你無法遇見祂。一旦遇見了祂，你就不復存在，因為這樣的相遇會完完全全淨化你，完完全全將你吞噬，而愛就在此時此刻誕生。自我的死去就是愛的誕生。

一般來說，我們會把愛想成恨的相反。但那些了悟事理的人總是把愛想成自我的相反。愛真正的敵人並不是恨；愛真正的敵人是自我。我們知道其實愛與恨是一體的兩面。

當你放下我執，拋開自我時，愛就會來到。當你沒有野心時，自我和我執就不存在了。不具野心的時刻，便是靜心的時刻。在這樣的時刻裡，你不去尋覓、不去要求、不去祈願；你對自己完全感到滿意，也不拿自己去跟任何人比較。這一刻你觸及了神性深邃的方塘。你不只能與它有所接觸，更深深地沉浸其中。你已與它合而為一。

愛不斷流動著。於是你什麼都不能做，只能去愛。於是愛不再是恨的相反詞。我們起初認識的愛，和我們起初認識的恨都已不復存在；二者都已經止息。現在在你之中滋長的，是一種性質截然不同的，嶄新的愛。

這樣的愛是一種心理狀態，而不是一種關係。它與任何人無關——你不是在愛某個人，而是在愛。你不是在愛其他人，也不是在愛自己所摯愛的人，你愛的是與你有所接觸的一切。你就是愛；你活在愛裡。愛已成了你的那道幽香。

就算是獨自一人時，愛還是在你左右，那道幽香還是在你左右，就像無人小徑上的一朵花兒。即使沒有人經過，那朵花還是在那兒散發著香氣。沒有人知道那朵花兒，也沒有人享受它的芳香，但因為它不是為了任何人而綻放，那幽香便默默地散開了來。那道幽香存在著，因為它展現了那朵花最深層的特質。花兒讓人感到幸福，而幽香是它特質的一部分，不用費任何力氣就能散發開來，一點困難也沒有。

當自我不存在時，愛化為一道幽香到來，讓你的心綻放。它繼續散播開來。愛並沒有特定的對象，它完全不是針對任何人而來。當愛沒有特定對象時，它就成為了祈禱。

當愛有特定對象時，它就墮落為性；當愛不是針對任何人時，便向上提升，成為祈禱。

神、愛與死亡不是待解決的問題，而是要我們親身去體會的經驗。它們不是待回答

的問題，而是一段可能實現，也可能無法實現的探索之旅。神絕不能被當成問題來問。

當你問一些關於神的問題時，必定相當膚淺。而問題的答案會更為膚淺，因為一個膚淺的問題，只能以更膚淺的答案來回答。

神是一段實然存在的探索，一段探尋的過程，不是一個問題。所以「神存在嗎？」

這個問題並沒有現成的答案。那些以現成的答案來回答這個問題的人一無所知。我們不能說神存在，也不能說神不存在。兩個答案都是不恰當的，因為沒有任何一個答案能夠觸及真正的問題。

每個宗教的神學理論都相當膚淺，因為它們非常擅長提供現成的答案：你一提問，他們就直接給你答案。這種行為在冥冥之中破壞了宗教的精神。那些東西是不能用這種方式去給答案的。你不該去問一個人：「什麼是愛？」你也不該回答這個問題！如果他回答了，就代表你們兩個的處境相同——你們倆一無所知。

我們渴求答案，是因為想逃避在愛的過程中，在那等同於生命、存在和神的過程中的苦難。我們想確定自己能搭上一艘安全的船而倖免於難。然而苦難即是重生，熬過苦難才能有狂喜(ecstasy)。你必須度過靈魂的黑夜才能迎接黎明。你無法探問黎明為何物。你必須度過漫漫長夜才能了悟。

神是一段探尋的過程，不是一個問題，而探尋的過程是無法被回答的。你必須親身經歷；你必須深刻地投入它。你必須獻身於它；你必須讓自己一頭栽進去。而這便是恐懼所在：讓自己一頭栽進未知的事物。

你心生恐懼而坐在岸邊問問題。但當然總是會有人以回答你的問題為樂。回答別人的問題很能滿足一個人的自我：你知道別人卻不知道，別人無知而你無所不知。於是這齣一搭一唱的鬧劇繼續進行，只要有人問問題，就有人會回答。問者和答者都很無知，因為問題其實無法在岸上解決。一個人必須踏進未知的水域才能解決問題，而你無法用現成的答案進入未知的領域。

現成的答案是通往未知道路上的障礙。一個人必須在毫無安全的狀況下進入未知的

領域，他必須一無所知。這是必要條件，別無其他的選擇。躍入未知的領域便能遇見真理和狂喜。當你遇見神的那一刻，遇見的不是一個答案，而是一種轉變：你將與祂合而為一。

你絕不可能藉由任何的答案與神合一，因為答案在記憶中總是分開的。你可以繼續蒐集很多的答案，把它們堆積在頭腦之中；於是你知道了許許多多的答案，但問題還是樣，一樣沒有得到解答。

這個問題是不能用那種方式回答的；它只能藉由一種變化來回答。在你與神相遇的那一刻——當祂就在你的面前，你就在祂的面前，中間沒有任何阻礙時，你便遇見了那道火焰，也同時被它徹底改變。你於是和那道神聖的火焰合而為一，與它不再分離。於是不再問道：「神是什麼？」因為你和祂已不再分離。

那些已經了悟的人保持著緘默。雖然他們也曾言語，但未曾為這個問題提供答案；他們未曾提供相關的敘述。他們指向某個方向，但指出方向並非去描述，只是一個動作。因為語言文字上的限制，因為人類頭腦上的限制、問與答的限制，他們只能去指

示，指出一個方向。

神是切身的相遇，不是一個問題。愛經由祂而來到。但只有在一個人不具野心的時候，他才能去認識神。只要放下你的野心，你便能夠了悟。

不要藉由落後你的人來定義自己，因為沒有人是落後的；也不要藉由領先你的人來定義自己，因為沒有人是領先的。不要拿自己跟任何人做比較。你是獨一無二的。只有你像自己；沒有任何人像你一樣。做自己就對了。

但這並不代表你不能積極進取。你可以積極，但不要為了跟別人比較而積極，積極是為了你自己。你要為了自己開花結果，而不是為了要跟別人比較才這麼做。只要你保持這樣的態度，當你心如止水時，神的某種特質便會引領你；你將擁有洞見(*glimpse*)。

當你體會那洞見所帶來的至樂時，你將會了悟擁有野心是件愚蠢、荒謬、不必要而悲慘的事。於是你的頭腦停止了運轉，它完全地靜止、靜默、無欲無求。在這個靜止的時刻，一種躍升(*jump*)悄然來臨。在你躍升之後，就會遇見神。在你躍升之後，就會有愛——愛將如影隨形。

問題 我一生都在嘗試去過虔敬(*religious*)的生活，但為什麼我的處境還是如此悲慘？

你不能用「嘗試」的方式去過虔敬的生活。你以虔敬之名去做的每件事一定都和虔敬扯不上關係。虔敬不是努力的成果，而是一種意識。它不是一種實踐，而是一種覺知。它不是一種培養出來的結果；你無法去培養它——虔敬的生活和品格毫無關係。

品格是可以培養的。品格攸關道德；甚至連一個不虔敬的人也能培養品格。其實不虔敬的人，比起那些人們所謂虔敬的人，擁有更多的品格，因為後者會去相信他能賄賂神，或至少賄賂神職人員，然後他就能找到一些上天堂的方法。然而那些不虔敬的人必須為自己的生命負責，為自己負責。他無須對上帝或神職人員負責，也無須對任何人負責；他只需要對自己負責。他擁有更多的品格。

虔敬與品格無關。其實真正虔敬的人是完全沒有品格的。但你要了解，「完全沒有品格」的意思並非缺乏品格，而是指他們的品格是流動的。他們活在每一個當下，回應

新的狀況、新的挑戰，無須借助任何現成的答案。

所謂擁有品格的人需要仰賴現成的答案。他從來不在意眼前的挑戰是什麼，總是用他學到的老方法來回應。因此他常常達不到目標，這就是他的悲哀所在。他從來無法搭上存在的頻率；他不可能做到，因為比起去搭上存在的頻率，他更想要固守自己的品格。儘管一件事在昨天是對的，在今天也不一定如此。而就算一件事在這一刻是對的，下一刻也不一定如此。一個擁有品格的人判斷對錯的標準是固定的；這樣的固著便是問題所在。

這會讓你過得很悲慘。你做事不知變通，或根本無法變通。所謂擁有品格的人非常死板。他像根乾枯的木頭。他不像一棵綠樹般會隨風搖曳、隨風起舞，隨風彎下腰來讓風吹過，再站立起來。

真正虔敬的人就像一棵綠樹；其實更像如茵的綠草。老子就是這麼定義一個虔敬的人的：他就像綠草一樣。一陣風吹來，它們便彎下腰，服貼在土地上，完全不去對抗那陣風。為何要去對抗它呢？我們都是生命共同體的一部分；風並不是我們的敵人。綠草彎下它們的腰，待那陣風消逝，又再次起舞。那陣風是一股助力，把塵埃通通帶走。綠

草於是更青翠、更精神抖擻；它們很享受與風嬉戲的整個過程。

然而一棵以自我為中心、僵硬而挺直的大樹無法彎腰，強風一來便會倒下，沒有辦法再站起來；它注定會非常悲慘。一個擁有品格的人總是很悲慘。他唯一快樂的事就是他是個擁有品格的人，如此而已。所以品格和虔敬之間到底有什麼關係呢？你可以吃某些東西，你不可以吃某些東西；你可以喝某些東西，你不可以喝某些東西；你可以抽菸，你不可以抽菸。這樣的瑣事卻被當做價值非凡！

然後你去實踐它——你說的「實踐」是什麼意思呢？它必然是一種壓抑，而一個壓抑自己的人注定難逃悲慘的命運，因為他所壓抑的一切會在他裡頭掙扎，等著反撲，等著再度強大起來。就算你壓抑著它，它仍會不斷從你的潛意識牽制你。它會使你處在衝突的狀態，使你的內心一片混亂；你心中的一場內戰不斷進行著。你會一直感到緊張、焦慮、擔心，並且無時無刻都在害怕，因為你知道敵人就在那裡——你壓抑著它們，而它們隨時都等著復仇。而你最後必定會到達一個臨界點，屆時你將無法再壓抑，因為你已無法再容納更多；每件事情都有一個限度。於是 you 所壓抑的一切就會爆發，像膿汁般

從你體內滲出。人們所謂虔敬的人便擁有這般壓抑的性格，他們的下場就是如此。

我的做法完全不同。我不認為你能去實踐虔敬這檔事，也不認為虔敬和這樣平凡又充斥著道德主義的意識形態有任何關連。

一個乞丐向霍根討一文錢，他滿臉鬍渣、衣衫襤褛、眼睛滿布著血絲，連牙齒也沒了一半。「你抽菸、喝酒或賭博嗎？」那個愛爾蘭人問道。

「先生，我一滴酒都不喝，不抽那骯髒的雜草，也不碰賭博那邪惡的東西。」乞丐回答。

「好的，如果你跟我回家，我就給你一塊錢。」霍根說道。

他們一同進屋時，霍根太太把她先生叫到一旁，用氣音說道：「你竟敢把一個這麼醜陋的怪人帶到家裡來！」

「親愛的，」霍根說道，「我只是要妳看看一個不菸、不酒、不賭博的人長什麼樣子而已。」

那些人並非虔敬的人。

你說：「我一生都在嘗試去過虔敬的生活。」你已經浪費了你的生命！別再浪費生命了。虔敬不是一種讓你去嘗試的東西。你了解虔敬是什麼嗎？

除了透過深度靜心，一個人不會和虔敬沾上邊。這在《薄伽梵歌》和《可蘭經》裡都沒有寫到。這在任何地方都沒有寫到，因為它沒辦法寫下來。只有道德規範能被寫下來。只有「你應該做這個，你不應該做那個」，這些「應該」和「不應該」的規範能被寫下來。虔敬跟這些完全扯不上關係。

虔敬基本上是一種在你身上創造意識的科學。你的心要更靜，要變得更有意識。一

種非常靈活而自發的品格將從你的意識中誕生，它能根據不同的狀況隨時改變，它不會依附著過去，它與現成的事物截然不同。它是一種反應的能力——一種即刻對現實作出回應的能力。它就像一面鏡子，反映著每一種狀況，行為隨即根據那映像而生。那樣的行為便是虔敬的行為。

你對虔敬一無所知，要怎麼去實踐它呢？然後你接著問道：「為什麼我還是這麼悲慘？」

不管你實踐的是什麼，你的心必定懷著貪念，意在得到某些東西。你一定在期待自己能沐浴在至福之中，期待神會犒賞你，期待自己會變成世界上最富有的人，或一國之君，期待自己成為一個偉大的聖人，變得鼎鼎大名……你並非喜愛虔敬本身，你只是把它當做一種手段；不然這個問題根本不會發生。一個虔敬的人不可能說：「為什麼我還是這麼悲慘？」因為他知道：「如果我過得很悲慘，就代表我不虔敬。」

悲慘是無意識的產物。如果你擁有意識，悲慘就會消失無蹤。這並不是一種犒賞，而只是意識所帶來的結果。當你提著一盞燈走進屋內時，黑暗便會消失。這並不是神的犒賞，不是因為祂看到你帶來了光亮，為了獎勵你才把黑暗帶走。不是的，這是一種自然法則：阿·達摩·薩難達那(aes dhammo sanantano)——這是永恆的律法。當你帶來了光亮，黑暗便會消失，因為黑暗沒有屬於自身的存在；它只是一種缺少光明的狀態。

悲慘就是意識的缺乏。所以一個人不可能擁有意識而悲慘；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做得

到。如果你做到了，你就會成為前所未有的、神祕難解的人物而留名青史。你就是在創造連佛陀都未能創造的奇蹟。你做不到的；這根本就不可能，它違反了事物的本性。你怎麼可能在點著燈的房間裡把黑暗留住呢？你可以留住黑暗，但你必須把燈熄滅；你不能把兩者都留住，它們不可能共存。

如果你活得悲慘，就代表你不了解什麼是虔敬，而憑藉虔敬之名嘗試其他事物。你一直都在嘗試當個道德家，當個苦行者。你一直都在試著創造品格。這樣做是為了什麼呢？因為品格能獲得讚賞，因為我們的社會尊重品格。這是一趟自我的旅行——它非常難以察覺，但一切都只是一趟自我的苦旅。而自我創造了悲慘。

你所謂的聖人個個都很悲慘。我遇過不下數千位，包括印度教、耆那教、佛教和基督教的聖徒，他們都很悲慘。他們都希望死後能獲得犒賞。真正的虔敬只是一瞬之間的事：在你擁有意識的那一瞬間，悲慘隨即消逝。你無須等待來生；你甚至不用等到明天。

這便是佛陀的旨意，他曾說：「及時行善。」而擁有意識即是至善，因為所有的善都因它而生。擁有意識便是一切德性的根源，善的根源。

問 題

從每個平凡人身上都有可能創造或培養出佛陀或基督嗎？還是說佛陀和基督只能是與生俱來的？每個人都是佛陀，每個人都是基督——我覺得並非如此。

佛陀和耶穌無法被創造出來，因為佛陀是你內在的特質。它無須被創造或培養出來，因為它已經存在，本然如是。它無須被揭露或發掘。

寶藏已經在那兒了，而你必須找到能打開大門的鑰匙。寶藏無須被創造或培養出來；你只要找到正確的鑰匙就行了。你把那副鑰匙給忘了一——它們也在你身上。神已提供了旅途上需要的每一樣東西；你在來到這世上時，就已做好萬全的準備。然而社會擾亂了每個小孩，扭曲了每個小孩，因為佛陀和基督對社會來說毫無用處；他們無法達成任何實質上的目的。

佛陀能拿來做什麼呢？他能夠達成什麼目的呢？他將會是一朵美麗的花兒，但花兒沒辦法達成任何目的。花兒是要讓人們享受、欣賞和喜愛的。你可以繞著它們翩翩起

舞，你可以啜飲它們的美麗，但它們並不是市場上的商品。滿月能拿來做什麼呢？你不能拿它來做買賣，你不能因它而得利。你不能用那輪滿月來提高銀行的存款餘額。

我們的社會因此對佛陀和基督不感興趣。佛陀是輪滿月，是朵蓮花，是隻飛翔的鳥兒。佛陀是一首詩，是一首歌，也是一場慶祝。因為它們毫無實質上的用途，社會對它們不感興趣；社會非常害怕像佛陀和基督這樣的人。它要你當個奴隸，在社會的巨輪中當個小齒輪。它只要你當個既得利益者的奴隸。它不要你去做個叛徒——而佛陀鐵定是一個叛徒。

一個佛陀不可能遵守政府官員、道德家、苦行者或神職人員訂出來的愚蠢戒律。他們就是剝削人類、壓迫人類的一群人。他們開始摧毀每個小孩成為佛陀的任何一絲可能。他們開始癱瘓，開始毒害那些孩子。而幾個世紀以來，他們學會更多毒害孩童的新方法。偶爾還是會看到小孩從中逃脫出來，也算是個奇蹟——這一定是神職人員或政府官員有所疏忽，才會讓一個小孩從陷阱中逃脫出來，讓他成為一個佛陀。

每個人生來就是要當個佛陀，每個人都懷有成佛的種子。但我能夠理解你的問題，

你說：「我覺得並非如此。」

沒錯，如果你看的是一般大眾，那的確不是如此。如果是的話，就會有很多佛陀，但我們卻很少聽聞佛陀的存在。我們只知道二十五個世紀以前在某個地方，一個名叫釋迦牟尼的人成為了佛陀。誰知道這是真是假呢？那可能只是一個神話、一個美麗的故事、一種慰藉，抑或給大眾的麻醉劑，讓他們去希望總有一天自己也能成佛。誰知道佛陀到底是不是一個真實的歷史人物呢？

有許許多多圍繞著佛陀編織出來的故事，讓祂看起來更像個神話人物，不像真的。在他開悟之時，神仙們從天國降臨，演奏著優美的音樂，在他四周翩翩起舞。這有可能會是史實嗎？然後天女散花，金花、銀花，如鑽石和綠寶石般閃耀的花從天而降。誰會相信這是史實呢？

是的，這不會是史實，我同意。這只是首詩。但它象徵著某種具有歷史意義的東西，因為發生在佛陀身上的事情太過奧妙，除了借助詩文以外，沒有其他的方法能去描述。其實花朵並沒有真的灑在佛陀身上，但每當一個人開悟時，整個存在都會為之欣

喜——因為我們與之已不再分離。

當你頭痛時，你的全身都會感受到痛苦，而當頭痛消失時，你便覺得通體舒暢。我們和存在是不分離的。而在你成為佛陀之前，你就是那頭痛——煩擾自己的頭痛、煩擾別人的頭痛、煩擾整個存在的頭痛。你是存在的血肉裡的一根芒刺。當頭痛消失時，那根芒刺就變成了一朵花。當一個人成為佛陀時，他曾為自己、為他人創造的鉅大苦痛便會消失。

這是必然會發生的，我敢保證，因為我親自見證過——整個存在必然會為之欣喜、起舞、歌唱。這要如何去表達呢？這件事是看不見的，也無法拍照記錄下來。因此才會有那些詩文，才會有那些象徵、明喻和暗喻。

據說佛陀誕生時，他的母親隨即死去。這可能是史實，也可能不是。但我覺得這並不是史實，因為據說每當一個佛陀誕生時，他的母親就會馬上死去。事實並非如此。有許多佛陀的情況並非如此——耶穌的母親並沒有死去，馬哈維亞的母親沒有死去，克里希那的母親也沒有死去。也許釋迦牟尼的母親真的在生下他之後就往生了，但我們以歷

史的觀點來看，便不能說每當佛陀誕生時，他的母親便會死去。

但我知道這件事有一些與歷史無關的特殊意義。這裡的「母親」並不是指真正的母親，而是指你過去的一切。當你成為佛陀時你便重獲新生；你的過去就像子宮一樣，像母體一樣。在一個佛陀誕生的那一刻，你開悟的那一刻，你過去所做的一切都會死去。這樣的死亡是必要的。

這是千真萬確的。這樣的事發生在馬哈維亞、克里希那和耶穌身上；它一直在發生。如果要用言語去描述，人們會說每當一個佛陀誕生時，他的母親便會死去。你必須非常善解人意才能了解那些事情。

我能理解要一個人在芸芸眾生之中，看見每個人成為耶穌或佛陀的可能性，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當你只看到一顆種子，就可能去相信它有一天會長成蓮花嗎？當你只是看著那顆種子、剖開那顆種子，你就有辦法推斷出結論，說每顆種子都會長成蓮花嗎？那兩者看起來一點關係也沒有。那顆種子看起來什麼都不像，而當你剖開它時，發現裡頭什麼都沒有，空空如也。但其實每顆種子裡頭都住著一朵蓮花，每個人裡頭都住

著一位佛陀。

你問我：「佛陀或基督可以被創造或培養出來嗎？」

答案是否定的，他們無法被創造，也無法被培養出來；他們必須被發掘，他們必須被發現。他們已經在那兒了。你只要朝著自己最深處的核心走去，就能找到深藏其中的佛陀，就能找到基督。基督和佛陀的意思是一樣的：意識的終極狀態。

然後你說：「……每個凡人都可以？」

我從沒遇過一個凡人。我曾遇過數以千計的人，我探索過數千個人的内心深處，但我從沒遇過一個平凡無奇的人。每個人都是獨特的、非凡的、卓越而無可取代的。神未曾創造平凡的人類，祂只創造獨一無二的意識。

你要拋棄「凡人」的想法。這是對人類的一種侮辱。

然後你說：「佛陀和基督生來就是如此嗎？」

不是的。沒有人生來就是如此。我們生來都是一樣的。這也是頭腦為了逃避成長而使用的一種計謀。如果一切都已注定，佛陀生下來就是佛陀，基督是神的獨子，克里希

那是神的化身，這便會成為逃避現實的完美對策：「我們能做什麼呢？如果我們不是佛陀，那也不是我們的錯——我們生下來就不是那樣。如果一個人是佛陀，那又怎樣？他生下來就那樣了。他沒有什麼功勞；他什麼特別的事情也沒做。如果我們生下來就像個佛陀，我們現在也都是佛陀了。但我們生下來就只是平凡人而已。」

這是一種策略。頭腦是非常狡詐的，令人難以察覺；你一定要當心。沒有人生來就是佛陀，但每個人都具有成為佛陀的潛力。所以不要說：「我覺得並非如此。」因為除非你成為佛陀，你哪裡有辦法去「感覺」呢？你只能推論，你只能思考，但你沒辦法去感覺。

且聽我的話吧！我覺得每個人都能成為佛陀。我這樣覺得，是因為我原本也只是個普通人……而一陣爆炸忽然襲來，一道光忽然閃現，一瞬間靜心便開花結果。你也可以成為佛陀；這是你與生俱來的權利。別被你的頭腦所蒙騙了——要隨時保持警覺、保有覺知。

第三章 與陰影搏鬥

道德只是覺知的副產品，不道德則是缺少覺知所造成的陰影。我在意的不是陰影和副產品；我在意的是基礎和本質。若你擁有覺知，就會成為善人；若你缺少覺知，就會成為惡人。

問題

你曾談到覺知和意識，看來你認為只憑這兩者就足以引導一個人的行為。這是否表示，只有在缺乏意識和覺知之下執行的謀殺、強姦和竊盜，

才是錯的呢？

是的——缺乏意識是唯一的罪，意識則是唯一的美德。缺乏意識才做得出來的事情就是罪。經由意識才做得到的事情就是美德。如果你擁有意識，就不可能去殺人；如果你擁有意識，就不可能使用暴力。你不可能去強姦、去偷竊、去凌虐他人——只要擁有意識，這些都是不可能的。只有在你缺乏意識時，在那缺乏意識的黑暗裡，各式各樣的敵人才會進到你心中。

佛陀說過：「如果屋裡的燈是亮著的，宵小便會迴避；如果守門人還醒著，宵小連試都不敢試。如果屋裡的人還在走動，還在交談，屋主還未睡去，宵小根本不可能闖入，甚至連想都不可能。」

這和你的狀況完全相同。你就是一間沒有任何光亮的房子。人最原始的狀態是機械式的運作，拉丁文稱為 *homo mechanicus*。你只有在名義上是個人，否則你就只是台受過訓練，運轉得很熟練的機器，你做的每一件事都會是錯的。記住，我說的是「每一件

事」：如果你缺乏意識，就連你的美德也不會成為美德。你在缺乏意識時要怎麼做一個有德性的人呢？在你的美德背後會產生一個非常巨大的自我——這是一定的。就連你費了極大的努力和苦心去實踐、培養的聖潔(*saintliness*)也毫無用武之地，因為它將不會帶來簡約，帶來謙遜。它將不會帶來對神性美好的體驗，因為那只有在你的自我消失時才可能發生。你表面上過著像個聖人的生活，受人尊敬，但你會跟其他人一樣匱乏——你在精神上是腐敗的，你在精神上是個無意義的存在。這不是生活，這只是渾渾噩噩地過日子。你的罪還是罪，連你的美德都會變成罪。你的不道德依然不道德，而就連你的道德都會變得不道德。

我不會教給你道德規範，也不會教給你美德，因為我知道，如果沒有覺知，那些都只是裝模作樣、表裡不一。它們讓你變成一個騙子。它們不會讓你自由——它們沒辦法讓你自由。相反地，它們束縛了你。

只要記住一件事就夠了：覺知是一把萬用鑰匙。它能解開每一個存在的鎖。覺知就是活在當下，對自己，也對周遭的每一件事保有意識、保持警覺，並對每一刻作出回

應。你就像一面鏡子，反映著事物。你完美地反映了每一件事物，因此根據那映像而產生的所有行為都是對的，因為它們恰如其分，與存在和諧共處。行為並非真的在你身上產生，你並非其做者。行為是在整個情境下產生：當下的狀況、你、以及在場的一切都參與其中。行為便產生於那樣的整體之中——因此不能說是「你的」行為。你並沒有決定要那樣做；這不是你的決定，這不是你的想法，這不是你的性格。你並沒有去做，而是讓它發生。

這就如同你在大清早散步時，太陽都還沒升起，你在路上撞見了一條蛇。根本沒有時間讓你思考——你就只能去反應。你沒有時間去決定要做什麼、不做什麼。你「立刻」跳到一旁！記住「立刻」這個詞——你一刻都沒有浪費。你立刻就跳到路旁。過了一會兒，你可能會坐在樹下思考這件事——發生了什麼事、你是怎麼做到的，你可以拍拍自己說「做得好」。但事實上你並沒有做這件事——是它發生了。它在某種情境下發生了。你、那條蛇、被咬死的危險、生物自我保護的行為……還有一千零一件其他的事物參與其中。這整個狀況導致了你的行為。你只是一個媒介。這行為恰如其分。你不是它的做

者。用宗教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神藉由你完成了那件事。但這就只是宗教上的說法，如是而已。整體藉由部分去完成行為——這便是美德。你不會因它而懊悔。

而這行為賦予你許多自由。它一旦發生了，就結束了。你再次獲得行動的自由；你不會把這個行為惦記在頭腦之中。它不會成為你心理記憶的一部分；它也不會在你身上留下任何傷痕。它非常的自動自發，一點痕跡也不留。

這個行為絕對不會變成「業」(karma)。這個行為不會在你身上留下任何爪痕。會成為業的行為其實不算是行為，而只是根據過去、記憶、固有想法而來的反應。你是決定它、選擇它的人。它不是出於覺知，而是出於缺乏覺知。因此它絕對是罪。對我來說，覺知就是一切，我要教給你的是覺知。

在你擁有覺知的那一刻，改變的不只是你的生命。你立刻以一種嶄新的方式開始運作，你開始去幫助他人改變。因為一旦你看見那道覺知的光，一旦你走出無意識思考的洞穴，就會對之前所知道的一切感到驚訝，因為它們都不是真相——它們只是真相的影子。你對真相的認知都只是一場夢。一旦你看見那道光，就會想要跟他人分享。你會想

要回到洞穴裡，鬆綁其他被囚禁者的鎖鏈。這就是從古至今的大師都在做的一件事。這就是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曾做的一件事。他走出洞穴，重獲自由。

一開始你會覺得頭暈目眩。一開始你的眼睛會疼痛不堪——這是成長的痛苦。在你第一次這樣做時，一種強烈的欲望會油然而生，讓你想要回到黑暗之中，因為你已經習慣了黑暗。黑暗讓你感到平靜。但只要你看見一點點的真理，就無法再回到黑暗之中；你已經跨越了無法回頭的界線。你必須活在那道光裡。你必須學習去吸收那道光，因為真相是如此美好。而在體悟了真相之後，生命就變得虔敬。在體悟了真相之後，你就不會以過去的方式行動。

我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因為你試著不去生氣，你下定決心很多次，但事情還是發生了。你試著不要貪婪，但你還是一次又一次地掉入陷阱。你試了各種方法去改變自己，但似乎什麼事都沒發生。你還是老樣子。我現在要跟你說，有一把非常簡單的鑰匙——覺知。你說你不敢相信。覺知？在什麼東西都派不上用場的時候，只靠覺知就能解決問題？鑰匙都是很小的，它們不是什麼龐大的東西。只要一把小小的鑰匙，就能打

開很大的鎖。

為什麼覺知是一把鑰匙呢？

一個活在夢中的人睡得深沉，做著惡夢，受著酷刑，他正被殺害。當然他試著搏鬥，試著與之抗衡，但他非常害怕，想要有人來拯救他，他找不到逃出去的方法。他的四周充滿著敵人和出鞘的劍。他似乎必死無疑。他因為夢魘帶來的痛苦顫抖著，冒著冷汗，然後驚醒過來。他一開始還無法正常呼吸，還在顫抖，還在冒汗，但他之後便開始笑著。問題解決了……夢境消失了。那些敵人和出鞘的劍都不是真的。他不需要呼救；也不需要構築任何的防衛。這一切都只是個如同陰影般的世界。只要他清醒過來，整個夢境便會消失。但在夢中他用盡各種可能的方式來保護自己，然後發現根本就不可能。你的情況就是如此，每個人的情況都是如此。

憤怒是一道陰影。你不可能在與陰影的搏鬥中取得勝利。貪婪是一道陰影。那些都不是真相——真相是那些在覺知產生時，還能夠存在的事物。我要告訴你一件奇蹟般的事：那些認識覺知的人，對憤怒和貪婪一無所知。那些人並非拋棄了它們，而是從來就

沒見過它們。只要有光，黑暗就不會存在。

據說佛陀在開悟時，在開悟的那一刻曾微笑著說：「這真是難以置信！所以我打從一開始就開悟了！那些枷鎖和束縛都只是夢境而已。」

當人們問他：「我們要怎麼做才能不惱怒？」或「我們要怎麼做才能不貪婪？」或「我們要怎麼做才能不讓自己沉溺於性或美食？」他的答案都是一樣的：要擁有覺知。把覺知帶到你的生命中。

他的門徒阿難(Ananda)一次又一次去聆聽每個人描述自己的問題，他們的問題都不一樣，但那位醫師的處方卻完全相同，令他不解。他說：「你這是在做什麼？他們帶著不同的病症而來，有人的病症是貪婪，有的是性慾，有的是貪吃，還有很多其他的，而你的處方卻一模一樣！」

佛陀說：「他們的病症各不相同，就像人們可能做不同的夢一樣。」

你們都在這裡。如果你們當中的每個人，這個禮堂當中的兩千個人全部睡著的話，就會有兩千個夢。記住，你不能邀請任何人來共享你的夢，它是非常私密的，就算是你

的太太或先生也不行，沒有人能與你共享它。因此兩千個人就會有兩千個不同的夢。但如果你來問我要怎麼消除這個夢，藥方都會是一樣的：醒來！那方法絕不會不一樣；那處方必定是一樣的。你可以把它稱為覺知，你可以把它稱為警覺，你可以把它稱為靜心——這些都是不同的名稱，但指的卻是同一種藥方。

你要借助更多的覺知去行動。

有個人下班後搭上火車準備返家。才開車沒多久，他隨著火車晃著晃著就睡著了。

突然間，火車在兩站之間停了下來，停在一個紅色的警示燈號前。

那個人突然驚醒，以為火車已經到站，馬上起身走向車門踏了出去，一股腦兒地摔倒鐵軌上。他全身是傷，非常驚恐，被其他旅客攙扶著走回車廂內。

他拍拍身上的塵土，弄好他的領帶，抹掉鼻子上的鮮血，大聲說道：「我怎麼會蠢到走錯邊哪！」他接著轉身從另一邊的車門下車，發現一輛特快車正朝他疾駛而來！

這個人唯一的問題就是他睡得很熟——睜著眼睛卻睡得很熟！這就是你無法覺察自己缺乏覺知的原因。你睜著眼睛，卻在做夢——做你那一千零一個夢，夢著那一千零一個欲望。你根本就不在這裡——所謂缺乏覺知就是如此。你身在過去，在回憶之中——那只是場夢。你身在未來，在想像之中——那也只是場夢。

你要身在此地，活在當下！

如果過去還存在著，就表示你沒有覺知。如果未來還存在著，就表示你沒有覺知。覺知就是身在當下。在此時此刻你只能出現在這裡。只要有一點其他的想法浮現在你的腦中，就表示你沒有覺知。處在思考的過程中就等於在沉睡，反之即是清醒。

有了身在此地、活在當下那剔透的純真……你怎麼可能犯下任何的罪呢？在那一片澄明之中，自我消失了——而自我正是導致生命中所有問題的元兇。自我是暴力的。如果你想成為一個謙遜的人，或許真能做到，但你的自我依然存在，躲藏在謙遜的背後。除非你擁有覺知，否則自我會不斷玩著新把戲。那些把戲會不斷改變；而你可能會從一間牢房裡被放出來，然後被關進另一間牢房——就是這樣而已，你不會逃離這座監獄。

的。

逃離這座監獄唯一的辦法就是變得非常機警。在那樣的警覺當中，你將變得非常專注，如結晶般聚集起來。那種專注將把你帶向真相的核心。而這樣的經驗無比的歡欣，讓你沒辦法再當一個小偷——因為你需要的一切，你渴求的一切都已達成。其實你要求的，從來沒有自然降臨在你身上的這麼多。誰還想當個小偷？何必呢？

誰還想去殺人？何必呢？你甚至沒辦法去想像殺人這件事，因為你已經了解沒有東西是殺得死的——一切都是永恆的。殺人只是白費力氣。你是沒辦法殺死任何東西的。你最多只能削去他們外在的衣裝，但他們的內在存在(*inner being*)仍然活著。一旦你看見自己的內在存在，你就在覺知的光下看見了萬事萬物的存在。這就是永恆。死亡只是虛假的。死亡只在夢境中發生，而不會發生在真理和現實中。

當你擁有覺知時，就不可能去強姦。覺知在它背後帶來了極大的愛，而一個充滿大愛的人不可能去強姦。只有在一個人對愛一無所知時，他才可能去強姦。記住，會去強姦別人的並非只是強姦犯而已；你可能是個好丈夫或好太太，合法結婚、一切都很正

常，但你們之間的關係可能跟姦淫沒什麼兩樣。如果你缺乏覺知，就什麼事也做不來；你們的關係就只會是互相姦淫。你可能只是用一種合法的，為社會所認可，所批准的方式去強姦，但這並不是重點。如果你的太太只是為了善盡自己的責任，每當她的丈夫想做愛的時候才跟他做愛，這便是強姦。如果她沒有全心投入其中，這便是強姦。她只是在盡一個妻子應盡的責任。如果你在跟你的女人做愛時，沒有全心全意地投入其中，這便是強姦。那個女人在強姦你，你也在強姦她。愛只有在靜心之時才稱得上是愛。愛只有在雙方都擁有強烈的覺知時，才稱得上是愛。當雙方都身在此時此地，當雙方的存在結合在一起，彼此交融時——愛就產生了，愛於是擁有了精神上的特質。

然而你已經學會不靠覺知去生活。你知道不靠覺知要怎麼移動；你知道家裡的門、家裡的房間在哪裡，然後你漸漸熟悉各式各樣的技巧……你可以開車去上班然後平安歸來，覺得沒有什麼事需要去覺察。你大可繼續用機械化的方式去做那些事。

所有的罪都源自這種機械化的行為。你的生命變成了一個地獄。地獄的意思就是不在當下，而天堂的意思就是活在當下。

一個來自阿肯色州的農村男孩被他的父親送到紐約，在一位名人法蘭克·E·坎伯(Frank E. Campbell)的指導下學習喪葬事宜。

幾個月後，父親來到大城市探望兒子。他對兒子說：「告訴我，你有沒有學到很多東西？」

兒子回答：「當然有阿，我學到很多呢。然後一切都還滿有趣的。」

「那你學到最有趣的一件事是什麼？」

兒子想了一下，對父親說：「嗯……之前的確發生了一件很瘋狂的事，讓我上了一課。」

「什麼事？」

「嗯……」兒子說，「有一天我們接到一通塔夫特飯店打來的電話。好像是說房務人員在清掃其中一間房間的時候，發現有對男女在睡覺時一起死在床上，兩個人人都沒穿衣服。」

「哇靠！那坎伯先生怎麼做？」父親說。

「嗯……他穿上燕尾服，然後要我也穿上燕尾服。我們坐著他的大轎車到塔夫特飯店。飯店經理帶我們去和櫃檯確認房號，然後跟我們一起搭電梯上樓。我們都沉默不語，因為坎伯先生一再強調，辦事時一定要非常莊重。」

「真是棒極了！」父親驚呼道。「那接下來發生了什麼事？」

「嗯……我們來到了房間門口，坎伯先生用他的金手杖把門推開。然後他、飯店經理和我一個一個悄悄地走進去。真的有一對裸體的情侶躺在床上。」

「然後呢？」父親問道。

「嗯……坎伯先生馬上就注意到一個不對勁的地方。那個男人的下面翹得很高。」

「然後呢？」父親問道。

「坎伯先生一如往常，很能見機行事。他揮舞了一下金手杖，很帥氣地往那根凸出來的東西敲了下去。」

「然後呢？」父親問道。

「呃……爸，」兒子說，「我們他媽的搞砸了。你知道的，我們跑錯房間了！」

一切都是這樣無止境地進行著。你跑錯了房間——你隨時都在錯誤的房間裡；缺乏意識就是那間房間的名字。不管你做什麼——好的、壞的，值得尊敬的或不值得尊敬的，最後的結果都一樣，因為你待的房間不對，而在一間錯誤的房間裡，你不可能做對任何事情。你可以在一間錯誤的房間裡修成聖人，但你仍會是那間房間裡的罪人。你可以變得非常道德。你可以不偷竊、不強姦、不殺人，但那間房間本身就是錯誤的，所以你不管做什麼，都不會是對的。

你必須去改變頭腦的整體狀態——覺知的意義便是如此。如果你身在過去，身在未來，就表示你仍身在頭腦之中。頭腦就是那間錯誤的房間。快點逃離它吧！你要身在當下……當你身在當下時，就不再是頭腦的一部分。於是每個行為都變得非常明晰，因為你就是一面鏡子。而因為沒有任何思考在進行著，那面鏡子上沒有一絲塵埃。

我要教給你的就是這些：如何擁有覺知、如何擁有意識、如何活著卻不用思考。

於是生命就會自己開始改變。我不會教給你非暴力的做法。許多年來，非暴力在印度被大力提倡，然而人們暴力的程度有增無減。老實說，這世界上很難找到比印度人更暴力的人。每天暴力都以所有可能的形式爆發——理由千奇百怪。巴士在路上都會被放火燒掉，人們動不動就被殺，警察隨時都必須開槍來維持秩序。每天都是這樣！這根本就不算是新聞——早就不新了，還能算得上是新聞嗎？你可以確定同樣的事會在國內的其他地方再度發生。

一位朋友問過我：「為什麼印度充斥著公開暴力？」就是因為人們提倡非暴力。五千年來人們被教導不要使用暴力；他們學會了偽裝的伎倆。結果人們便不斷壓抑自己的暴力。他們坐在一座火山上，只要有任何理由，任何微小的理由，暴力就一觸即發，像野火般不斷延燒。

每當印度教徒和伊斯蘭教徒爆發衝突時，你就能看清印度人的真面目——每個人都殺氣騰騰。幾天前，那些印度教徒還在寺廟裡禱告，那些伊斯蘭教徒還在清真寺裡禱告，前者還在讀《吠陀經》，後者還在讀《可蘭經》，看起來都非常虔誠。只要來個

衝突，他們的虔誠就會瞬間蒸發，彷彿未曾存在，而他們接著就要去殺戮，就要去姦淫……他們什麼事都做得出來！就因為錯誤的教導，以壓抑為核心的教導，這樣的暴力在這個國家一次又一次地爆發。每當你壓抑任何東西，它就會一次又一次湧現。

我教給你是覺知，而不是壓抑。因此我不談非暴力。我不會對你說：「不要使用暴力。」我只會說：「要保持警覺，保有覺知！」不管你做什麼，都要小心翼翼，靜心而為之，都要身在其中，全神貫注；如此一來，你才不會只是在做些空泛的手勢。因為你身在其中，你的參與將會引發奧妙的化學變化。你絕不會再壓抑自己，你絕不會再坐在一座火山上。你擁有越多覺知，生命就會得到越多寧靜、平和與愛。他們都是覺知的副產品。

問題 沒有任何人或事物需要被導正嗎？我覺得很困惑。

沒有人需要被導正。況且，誰要去導正誰呢？在你聽到有人說某人需要被導正的那

一刻，就遲早要有一個人來統治你、操縱你、奴役你。因此有史以來的領導人隨時都在向大家宣告：每一件事情都需要改進，都需要革新。如果沒有任何事情需要被糾正，他們就再也不能當領導人了。「凡事需要改進、人們需要革命」是他們賴以維生的想法；他們因此變成偉大的領導人。

然而從來沒有一件事獲得改善，從來沒有一件事是能被改善的。你只能熟睡抑或清醒。記住，清醒不是一種導正。他並非在「導正」你的睡眠。如果你去打幾支鎮靜劑來讓自己睡得好一點，這樣才是在導正睡眠。這就是一種導正。幾個新枕頭讓你睡得更舒服；一張新床讓你覺得更合用；一間好一點的臥室……這些都是導正的方法，讓你能睡得更熟，幾乎像昏迷般不省人事。

睡眠不需要導正。清醒不是導正睡眠的方法，只是中止了睡眠。清醒就是進入另一種現實，就是去和存在建立截然不同的關係。

道德家、政客、苦行者和神職人員總是尾隨在你身後，提出導正的要求。每件事都要被導正，每個人都要被導正；這就是他們的權力。這個世界因此為政客所掌控。他們

一直都在尋找需要被導正的事，他們一直都在哄騙你，告訴你有東西需要導正。然而可能性只有一種：只有在他們掌權時，事物才可能被導正。

首先他們會說服你，告訴你導正是必須的；當你相信他們的說法時，導正就會自然而然地成為必要了。而你為什麼會相信他們呢？因為你正在受苦——你並非因為不道德，而是因為在沉睡才受苦；你並非因為罪，而是因為缺乏意識才受苦。他們來到你面前，對你說：「這就是你受苦的理由。只要有更好的道德規範、更好的行為守則、更好的行為、更好的品格，你的痛苦就會消失。」

於是你開始去導正自己，然後發現自己做不到——你需要幫助，你需要一位神職人員，一位嚮導來引導你。你需要一位領導者！他們首先讓你相信導正是必要的，然後就能自然而然地趁虛而入，帶著各式各樣的工具來導正你。你成為了奴隸。從古到今人們都用著這樣的伎倆。人們被統治；人們被物化。人們被譴責；抑或被讚賞——但不論如何他們都被統治著，透過譴責或讚賞的方式被支配著。

這是天大的陰謀。我要對你再說最後一次：「導正是完全沒必要的。」你不需要

去改善自己。那什麼是必要的呢？覺醒是必要的，而不是導正。也不是更好的道德規範，或更好的操守，不是的。你需要的就只是意識。只要你擁有意識，道德就會自然地來到。

在你熟睡時，你毫無意識，要怎麼去導正自己呢？你最多也只能做些好一點的夢。你做的也許不是黑白的夢，而是色彩繽紛的夢、五光十色的夢。但你就只能在沉睡時做些好一點的夢。而夢中的一切都不是真的。

我聽過一個故事：

在一個多雲而陰暗的夜晚，一個醉漢跌跌撞撞地走進墓園，摔進一個為了隔天的葬禮事先挖好的洞。他打了幾個嗝便睡著了。

過了半小時，另一個醉漢搖搖晃晃地走進墓園。他大聲唱著歌，那沙啞的聲音吵醒了躺在墓穴裡的醉漢，他突然開始大喊他很冷。

唱著歌的那個醉漢慢慢地晃到墳墓旁，矇矓地看著大聲嚷嚷的醉漢，對著他大喊：

「難怪你會冷，你把身上的土都踢掉了！」

這就是人們一直以來的狀況。你在沉睡，你的領導者也在沉睡；你在沉睡，你的神職人員也在沉睡。問題根本就不是那個醉漢把自己身上的土踢掉！如果另一個醉漢想去幫助他，你覺得他會怎麼做呢？他又會把土灑回去……「難怪他會冷！」

你只需要一樣東西。導正的方法有千千萬萬種，但是永遠不夠。你可能在這邊做對了，那邊卻又出了問題，因為你的沉睡擁有制衡的作用。你難道沒有注意到嗎？你戒了菸，卻開始嚼口香糖。你戒掉了一件事，卻又開始了另一件。全都是一樣的把戲！你一直去改變很多事情，但你還是老樣子。導正的方法有千千萬萬種，永無止境。你可以一直導正再導正，但你永遠都導不正自己，你永遠都不會是對的。你可以改正所有的錯誤，但你仍會發現自己是錯的，因為在你的内心深處，你仍然缺乏意識，你不了解自己。

你的第一步和最後一步就是去了解自己，去擁有覺知。

提摩西到愛爾蘭度假時住在一間小小的鄉村旅社。有天晚上他在酒吧裡聽到了這樣的對話，讓他覺得十分驚訝：一個坐在吧台前的老人，對一個站在他旁邊的年輕小伙子說：「你的那頂帽子真漂亮，在哪兒買的？」

「在 O'Grady's 買的，」年輕人回答。

「是喔，那我一定要去瞧瞧！」老人說。「你一定住那附近吧？」

「沒錯。我住墨菲街。」

「真巧阿！我也住那兒呢！」老人驚呼道。

提摩西對酒保說：「這真的很不可思議。那邊那兩個傢伙住在同一條街上，之前竟然都沒碰過面。」

「說了你會相信嗎？」酒保說，「他們其實是父子，但是每次都醉到認不出對方。」

你需要的不是導正，而是覺知。你必須更加警覺。你不需要品格，因為倘若你缺乏

意識，所有的品格都會是虛假的，所有的品格都會是一種束縛。所有的品格都只會是一道道的鎖鏈——它不會帶給你自由。如果你沒有意識，如果你沒有覺知，一切的道德都只會是裝模作樣。

所以對我來說，虔敬代表的只有一件事：變得更有意識，活得更有意識。

你問：「沒有任何人或事物需要被導正嗎？我覺得很困惑。」

一直以來，人們都為這個問題感到困惑。別再去想什麼導正了。把你的整個能量灌注到覺醒之中吧。一個人活著的方式只有兩種：無意識和有意識。做出你的選擇吧。

获取更多好书, 请加微信号: strcdts

店铺: <http://strc.cr.cx>

第四章 完整即是神聖

生命不是一種靜滯。它不像一顆石頭，而是像條河一樣——川流不息、永不停歇。它是一個過程，而不是一樣東西。如果你了解我的意思，我就能讓你擁有神聖的一生。所以不管你做什麼，就全心全意的去享受，不要去創造分裂。分裂是頭腦的產物；是你去創造出來的。然後不要成為一個神聖的人，否則你就會失去自己的完整，永遠無法變得神聖。你也要讓自己能夠不神聖地活著。於是神聖和不神聖就會成為兩邊的河岸，在這之間，那條不屬於任何一岸的河流汨汨地流過，無時無刻都在超越著。

問題

在猶太人、阿拉伯人和其他的種族把他們排斥外族又心懷妒忌的神帶到西方以前，托俄米(Toamy)、巴克斯(Bacchus)、密特拉斯(Mithros)和阿波羅(Apollo)都是人們敬拜的神。黛安娜(Diana)帶著她的弓箭，索爾(Thor)身在北方，母神(Mother Goddess)也在西方受到敬拜。死亡和復生隨後成為西方的信仰。人們學到了罪惡感和罪的概念。亞當為什麼是個罪人？為什麼他和忒修斯(Theseus)、傑森(Jason)和赫密斯(Hermes)有所不同？「罪」的概念是否只是一種誘使人們去靜心的計謀？

我是個不信教的人。對我來說，除了「存在」以外，這世上沒有神。神是生命固有的特質；神不存在於生命之外。神就是我的今生。完整地度過今生，就等於是享受了神聖的一生。不完整地度過今生，就等於是度過了不神聖的一生。不完整地過活和不虔敬是同一件事；讓自己完整就是讓自己變得神聖。

提問者問的是過去的事。在過去，世界各地的人都沒有信奉宗教，人們就只是單

純的自然崇拜者。他們沒有罪的概念，也沒有罪惡感的問題。人們接受生命最原始的樣貌。沒有評價，也沒有詮釋這檔事——理性還未干預其中。在理性開始干預的那一刻，譴責就產生了。在理性介入的那一刻，分歧就產生了，分裂就產生了，人類的精神分裂從此開始。你開始譴責自己存在的某個部分——其中一部分因此上升，另一部分因此下降，你於是失去了平衡。

但這必然會發生。理性必須到來；這是成長的一部分。就如同它會發生在每個孩子身上，它也必須發生在全人類的身上。當一個小孩出生時，他什麼教也不信；每個小孩出生時都是如此。他很滿意自己原本的模樣。他不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他沒有理想。他沒有一個判斷的標準，他無法評判是非。肚子餓的時候，這孩子就跟你要東西來吃。疲倦的時候，他倒頭就睡。禪修大師說這種狀態就是虔敬的極致——餓的時候就吃，睏的時候就睡。讓生命自然流動，不要去干涉它。

每個小孩剛生下來時什麼教都不信，但他早晚會失去這樣的純真。這是生命的一部份，這一定會發生；這是我們成長、成熟的一個過程，我們命運的一部份。那個孩子必

須失去純真，再把它找回來。當他失去純真時，就變成了一個普通人，一個世俗的人。當他重拾純真時，就會成為一個虔敬的人。

小孩的純真得來毫不費力；它是存在的贈禮。他不需要去賺取純真，但他必定會失去。只有在失去純真時，他才會覺察到自己失去了什麼。於是他就會開始去尋找。而只有在他去尋找，去掙得，去達到，去成為純真時，他才會知道純真是多麼珍貴彌足。

一個聖人經歷了什麼事呢？他變成了一個小孩；除了再次變得純真以外，聖人身上什麼事也沒發生。他曾進入理性、分歧、自我，和理想充斥的世界；他幾乎因為評價而發瘋。有一天，他發現這些都是荒謬而愚蠢的，於是拋棄了這一切。而這第二次的童真，比他第一次的童真還要珍貴許多。第一次的童真只是贈予你的禮物，連要你收下都沒有，它完完全全就只是一份禮物。而我們無法去評估一份禮物的價值。在你為一件事物付出努力時，在你為它全心奮鬥時，在你需要長途跋涉去企及它時，你才能評估它的價值。

有個蘇菲信徒的故事是這樣的：

有個旅者來到一位蘇菲神祕主義者的面前，對他說：「我在尋找我的師父。我聽說先生您是一位智者。能不能請您告訴我，一個師父會有什麼特徵呢？我要如何判斷呢？就算我根據那些條件找到了一位師父，我該怎麼確定他就是我的師父呢？我是一個視而不見的人；我非常的無知，我對這件事一竅不通。有人說，如果找不到一位師父，就不可能找得到神。所以我正在尋找一位師父。請幫幫我吧。」

那位神祕主義者跟他說了幾件事。他說：「這些就是一位師父應該有的特徵。你會找到一位風度如此、行為如此的師父，然後他會坐在一棵樹下。他會穿著這樣的長袍，然後他的雙眼會長得像這樣。」

那人向蒼老的神祕主義者道了聲謝謝，隨即踏上尋找的旅途。三十年過去了，那人幾乎走遍了全世界，卻找不到一位符合標準的師父。他筋疲力竭、心灰意冷地回到他的故鄉，然後看見了那個老人。那老人比之前更加的蒼老，但在那人走過他身邊的那一刻……老人就坐在那棵樹下——突然間，他看見了那棵樹，跟神祕主義者向他描

述的一模一樣。而這個老人穿的長袍，他的雙眼，他的沉默，都和那位蘇菲神祕主義者向他描述的一模一樣。他感受到與師父相見的至福。他雀躍不已。

但一個莫大的問題也浮現在他的頭腦中。他彎下身子，摸著那位神祕主義者的雙腳，對他說：「請告訴我，為什麼要在我成為您的門徒之前，折磨我三十年呢？」為什麼你沒有馬上告訴我「我就是你的師父」呢？

那個老人笑著說：「我告訴過你『他會坐在這樣一棵樹下』——而我那時就正坐在那棵樹下！然後我告訴過你：『他會穿著像這樣的長袍』——而我那時就穿著一模一樣的長袍！我就是自己口中描述的那個人，但你卻沒有保持警覺。你看不見我——你必須花三十年，從世界的這個角落找到另外一個角落；你需要這麼多的努力才認得出我。我那時就在這裡了，但你卻不在這裡。」

「現在你也在這裡了，你能看見我。但我也等了你好一陣子。這不只是你一個人的難題，不只是你長途跋涉而已。替我想想看——我已經這麼老了，還不能在你回來之前就死去。我身上的長袍一直都沒換，深怕你又認不出我。而這三十年來我一刻都沒

離開這棵樹下！幸好你還是來了。那段旅程實在太過艱辛，但這正是一個人探索一切的方法。」

神無時無刻都在這裡，但我們卻不在。一個孩子必須迷失自己方向；他必須走過三十年的苦旅。每個孩子都必須迷失方向，都必須誤入歧途。只有在誤入歧途，承受痛苦時，他才能洞察一切，才能重拾自己的剔透與澄明。只有在他經歷過許許多多的事以後，他才會開始尋找真理。

虛假的事物必須被探尋。虛假的事物是耀眼的，是魅人的。但如果你不知道虛假是什麼，要如何知道真實是什麼呢？一個孩子認識什麼是真實，但他不認識什麼是虛假，他因此無法去定義真實是什麼。一個孩子認識神，但他不認識這個世界，他因此無法定義神是什麼。每個孩子來時都像個聖人，但他必定會變成罪人——然後返回第二次的童真。如果你無法回到第二次的童真，你就錯過了自己的一生。

所以不要覺得你失去了，也不要為了自己的失去憂心忡忡。每個人都必須失去童

真，所以這並不是問題。如果你漸行漸遠而永不回頭，這才是個問題。如果這個人漸行漸遠，走了三十年、三十輩子、三百輩子、三千輩子……一直向前走而永不回頭，永遠沒辦法回到第二次的童真，那就真的有什麼東西出錯了。

犯錯——犯錯是人之常情，是一種學習的方法。步入歧途——步入歧途就是回家的方法。把神忘掉吧，這樣你才能記得他。離開神的身邊吧，有朝一日你便會燃起對祂的渴望，然後再一次地回到祂身邊……就像個飢餓的人，就像個口渴的人。

這也是人類一直以來的狀況。現在這世上不信宗教的人，再一次地斷言——他們能創造第二次的童真。禪因此變得非常重要，變得充滿意義；譚崔(*tantra*)也因此變成一個饒富意義的詞。現在蘇菲主義和猶太神祕主義比起基督教、伊斯蘭教、印度教、佛教和耆那教來得重要——為什麼？為什麼是譚崔？為什麼是道？為什麼是禪？為什麼是蘇菲？因為它們是一種無關乎宗教的態度——它們創造了第二次的童真。

全世界都準備好了；人類變得越來越成熟。這個時代是人類的青年時期。童真已經不再；我們早已失去它，我們早已墮落。但不必為此而擔憂——這是一個人重拾純真的

方法。況且第二次的童真比起第一次更有價值，因為第二次的童真是不會失去的。第二次的童真必須失去，而且必定會失去；沒有一個孩子能夠留住它，就連一個佛陀也沒辦法。沒有一個孩子留得住它；它存在於事物的本質裡。當你被贈予一樣東西，但卻沒有在尋覓它，甚至沒有向別人要求它，甚至還沒準備好去接受它……

如果你給了孩子一顆鑽石，一顆如印度大金剛鑽(Kohinoor)般貴重的鑽石，他可能把玩了一會兒就會丟在一邊。他不知道那是什麼。鑽石就是鑽石，不管你知不知道。鑽石就是鑽石——知識沒有任何的作用。那個孩子只會把它丟到一旁；他早晚會玩膩——就只是一顆石頭，能拿來把玩多久呢？就算它五彩繽紛、閃閃發亮……能把玩多久呢？如果要那顆鑽石再一次來到你的生命中，你就必須對它有所渴望。你要有一種缺了東西的感覺——彷彿你的存在裡缺了什麼東西一樣。你會需要一種強烈的渴望。所有的渴望都會慢慢減弱，而神將變成那終極的渴望，最強烈的渴望。神無時無刻都在這裡。

這件事會發生在孩子身上，也會發生在不同的社會、不同的文明，和全人類的身上。所以不要為基督教感到憂心——那也是旅程的一部分。基督教，或那一類的其他宗

教是介於兩次童真之間的宗教，它們存在於第一次的童真之後，第二次的童真之前。它們會去譴責，它們會大喊著：「你走錯路了，快回來！」它們會把你拉回來，讓你覺得害怕。它們無所不用其極地煽動你，跟你說如果回來的話，就能得到極大的獎賞，就能在天堂獲得報償。如果你不回來的話，就會被打入地獄。地獄的熊熊烈火正等著你，你永遠都會在地獄受苦。

這就是恐懼——它們在人們心中創造恐懼，於是他們就會回來。但因為你心懷恐懼，就算你回頭，也無法回到原點。恐懼永遠無法變成愛。恐懼不可能削弱成愛，也不可能轉變成愛。當恐懼依然是恐懼，怨恨便從中而生。這就是基督教對虔敬深感怨恨的原因。尼采就是基督教的副產品；尼采說「上帝已死」，就只是在回應基督教而已。基督教過度強調神、天堂和地獄，所以有人一定要對此發聲。我完全支持尼采——恐懼一旦被創造，人們就會覺得被束縛，所以有人才必須說：「夠了夠了。別再胡言亂語了！上帝已死，人類已經自由了。」

那貪婪呢？貪婪也是一種束縛。你瞧瞧天堂、極樂世界、樂園(Frieden)，諸如此類

的想法，這代表什麼？這是莫大的貪婪，莫大的貪欲。在伊斯蘭教的樂園裡，聖人們除了性交以外根本無所事事。美麗的女人隨時在身旁待命，美酒匯成的河流不停地流動著，不管你要什麼都會即刻為你送到。而那些美麗的女人永遠都是十六歲；她們不會成長。

還有一件再美妙不過的事情：她們又變回處女了。每當一個聖人跟女人做愛（只有聖人能去那裡），在他完事的那一刻，那個女人又會變回處女。這就是樂園裡的奇蹟。你心目中的聖人在那裡做什麼呢？似乎是在狂歡縱慾哪。而那美酒匯成的河流……你在這裡說：「酒與女色皆不可近。」是為了什麼呢？是為了在天堂得到更年輕美麗的女人和更多的酒嗎？這似乎不合邏輯。

但人們因為自己的貪婪而被煽動，頭一轉就走回那坑洞之中。或因為恐懼：如果你沒有因為貪婪而回頭，那恐懼，那地獄的烈火，永恆的烈火一樣會逼著你回頭！你並沒有犯下那麼多的罪，那永恆的烈火是不公不義的。好吧，如果你被打入地獄十年之久，還可以理解；十五年、二十年、五十年都還可以理解。但永遠？你沒有在這裡永無止境

地犯罪，為什麼要受永無止境的處罰呢？這種處罰太過度了！

但這不是重點；它們只是要讓人們害怕。恐懼和貪婪一直以來都是許多宗教的基礎。而那些宗教毫無益處；它們只是在毀滅。它們對勇敢的人沒有吸引力，只吸引了一些膽小的人；而當一個膽小的人變得虔敬時，那個宗教便是虛假的。一個膽小的人不可能變得虔敬，只有一個勇敢的人能變得虔敬——虔敬需要極大的勇氣。虔敬就是躍入未知的事物，就是躍入未知的深海，手上還沒有地圖。它是拋棄過去，走進未來，走進毫無安全之地。虔敬不可能出自於膽小。

於是膽小鬼們聚集在你的寺廟裡，聚集在你的教堂和清真寺裡。他們因為害怕而顫抖。他們滿懷著貪婪；他們因為貪婪而浮動著、燃燒著、興奮著。那些貪心又膽小的人不可能虔敬。虔敬的根本在於拋棄所有的恐懼和所有的貪婪，然後走向未知。神就是未知的、隱藏而不可見的。祂就隱藏在這裡——在樹裡、岩石裡，也在你我之中。但一個人要有莫大的勇氣才有辦法進入那隱藏的真相，那奧祕的真相之中——就像踏入一個毫無亮光的黑夜。

……一位禪修大師在一個陰暗的晚上跟他的其中一位門徒道別。門徒有一點害怕，因為他必須穿過一片至少十英哩的荒僻叢林。叢林裡頭住著野生動物，而那個夜晚沒有月光。時間越來越晚了，幾乎過了半個晚上；門徒一直在和師父交談，談著談著竟然完全忘了時間。

他的師父注意到他有點害怕，便開口說道：「你看起來有點害怕，所以我會給你一盞燈。」他把一個燈籠放到門徒手中，然後點燃它。門徒謝了師父，就走下台階，師父突然叫住他：「停下來！」他走向門徒，把他的燈給吹熄了。師父說：「一個真正的大師會給你勇氣；他不會去幫助一個人的懦弱。走進黑暗之中吧，要做你自己的光。記住，其他人的光都不會有任何幫助，你必須得到自己的光。當一道照亮自己存在的火光吧。你要勇敢，走進黑暗之中。」

他說一個真正的大師絕不會去幫助任何懦弱的行為。那位大師透過一個小小的動

作——吹熄燈籠中的火焰來傳達一個重要的訊息：虔敬只屬於勇敢的人。

那些追隨耶穌的都是勇敢的人。他們的人數並沒有很多，只有少少幾個——你用十根手指頭都數得出來。那些追隨佛陀的都是勇敢的人。基督徒並不勇敢，佛教徒並不勇敢。

那些追隨我的也都是勇敢的人。一旦我不在了，你的兒子和孫子仍會尊敬我，但他們並不會很勇敢。一個宗教只有在大師還活在世上履踐它時才存在。一旦大師不在了，那個宗教就會死去。

膽小的人們因為一個死的宗教而聚在一起；於是恐懼就不存在了。他們崇拜聖典，崇拜福音，崇拜塑像——都是死的東西。而每個耶穌、佛陀或穆罕默德出現時，這群人就會非常害怕。他們可以找到一千零一種理由去逃避；他們可以找到一千零一種方法去合理化他們的逃避。他們譴責真正的大師——為什麼？因為真正的大師不會扶持你的懦弱。他也不會給你更多的貪婪——你已經擁有夠多了。他不會使你感到害怕。他的任務便是把恐懼和貪婪從你身上帶走，讓你能夠完整地過活。

像基督教那樣的宗教是一定會產生的。它們必須被原諒，因此你不必對他們感到憤怒。但它們現在也該離開了——現在這個世界不再需要它們了。它們在墜落，它們在潰散，它們正走向死亡。老實說它們已經死了。但人們是如此不明事理，要他們知道自己們的教堂或寺廟是死的，還得花上很長一段時間。他們實在太缺乏意識，沒有辦法馬上就理解這件事。基督教是死的，印度教是死的，伊斯蘭教也是死的。伊斯蘭教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還活著，還燃著一道火光，那就是蘇菲主義。在基督教裡頭，只剩幾個神祕主義者還活著。除此以外，教會、教宗和羅馬教廷都只是墳場罷了。

在印度教裡頭，有幾個神祕主義者還活著——克里虛那穆提(Krishnamurti)，之前還有一個拉瑪那·瑪哈希(Ramana Maharshi)，但在他們兩者之間寥寥無幾。除此之外，那些商羯羅(shankaracharyas)都是死人。但卻沒人去追隨一個活著的大師。在佛教裡頭只有禪是活著的。在猶太教裡頭只有哈西德(Hasidism)這個神祕宗派還活著。有組織的宗教不是真宗教。沒有組織的、叛逆的、非正統的、具有異教色彩的宗教才是真宗教，一直都是如此。宗教一直都是一種背叛——它的精神正是一種背叛的精神。基

基督教、印度教、伊斯蘭教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在未來，一種全然不同的宗教，一種全新的氛圍會充滿這個世界。宗教將會消失；只有一種虔敬會留下。每個人會找到他個人的宗教；人們會找到他們的祈禱，屬於他們自己的禱告方式。人們無須遵守任何人的規定——那不是該走的路，那不是勇敢的做法。那是懦弱的做法。

而神隨處可及——你只須鼓起勇氣去注視祂的雙眼。

你說：「……死亡和復生隨後成為西方的信仰。」真是這樣沒錯。基督教跟基督從來就沒有什麼關係；它跟十字架的關係還比較大。它崇拜的對象一直以來都不是耶穌，而是十字架。十字架是死亡的象徵。為何如此？因為死亡是最根本的恐懼。如果能讓人們留意到他們的死亡，就能讓他們害怕。如果你讓一個人把死亡掛在心上，他肯定會開始戰慄。而當一個人戰慄不已時，你就能輕輕鬆鬆地欺詐他；你就能把他變成任何毫無用處的東西。他已經準備好要相信任何事物了——就算你說要對他做不道德的事，他也恭敬從命。耶穌的追隨者說：「那些信教的都會得救，至於那些不信教的，我們無法做任何保證。他們的命運已經注定；他們無法得救。」其他宗教的說法也如出一轍。它們

在創造恐懼。把恐懼帶到人們的心中，他們就會害怕——誰不會害怕死亡呢？於是一個心存恐懼的人很容易就成為了他人的奴隸。

那為何提到復生呢？死亡和復生成為了西方基督教思想的基礎。死亡使你恐懼，而復生的指望使你貪婪。如果你死在教會裡，你便能復生。你會復生成一個神聖的存在，擁有你一直以來渴求的一切，你一直以來需要的一切——你將擁有秀麗的外表，身體閃耀著金光，四周圍繞著光環，你將會復生。

這些都是恐懼和貪婪的詭計，懲罰和酬賞的詭計。這就是美國心理學家史金納(B. F. Skinner)對他的老鼠做的事：讓他們害怕，他們就會開始幹活兒。這就是你在馬戲團看到的情況：讓那隻大象害怕——大象是多麼勇敢睿智的一種動物，但只要讓牠害怕，牠就會開始為你做一些蠢事。牠會坐在一張凳子上，牠會對著一個人行禮……牠大可在幾秒內就殺了那個人。就連獅子看到鞭子也會害怕，也會發抖——只要讓牠們害怕就行了。甚至連獅子都能馴服，連大象都能管教，都能馴養。去創造恐懼和酬賞就對了——如果大象肯服從你，就給牠好一點的食物吃；如果牠不服從，就讓牠挨餓。就只是一種

簡單的伎倆。

這就是一直以來所謂的宗教對人類做的好事。它們把罪惡感和罪教給了人們。當然, 如果你要讓人們害怕(而這就是剝削他們的最佳辦法), 就告訴他們一切事物都是罪, 你享受的一切都是罪。死亡能創造恐懼, 但死亡遠在天邊。五十年後或七十年後你才會死——誰會在意呢?「七十年?讓我們瞧瞧吧。我們現在不會死。」或許老人會害怕。所以你在教會和寺廟裡看到的老人比較多。老女人、老男人都有一——女人還比男人多一些, 因為她們更害怕死亡。他們年事已高, 死亡迫在眉睫, 他們因此覺得必須做些什麼。生命在前進, 在流逝; 他們必須為未來準備些什麼。

在你的教堂或寺廟裡看得到年輕人嗎? 記住, 只要你看到年輕人, 就代表那個宗教還活著。如果一個年輕人對宗教產生興趣, 他信仰的宗教一定不會是以恐懼為核心的宗教, 也不會是以死亡為核心的宗教。他的宗教會是有生命力的。

曾有很多次, 人們找我問道:「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年輕人來跟隨你呢?」他們跟隨我, 是因為我倡導的是一種生命、愛與歡笑的宗教。我不去創造任何一絲罪惡感, 我也

不會告訴他們「這是罪，那也是罪」，進而制約他們的頭腦。錯誤是存在的，但罪是不存在的。錯誤肯定存在——但一個錯誤就只是一個錯誤。如果你在算數學，然後把二加二算成五，能算是一種罪嗎？這就只是一個錯誤，是可以改正的。沒必要因為你把二加二算成五，就把你永遠地打入地獄。這就只是個錯誤，是可以原諒的。

被你說是罪的每一件事，其實都只是錯誤而已。而犯錯是學習的方法。那些從沒犯過錯的人是最愚蠢的人，因為他們永遠不會成長。我要你不斷地去犯錯，絕對不要害怕。只要記住一件事就好——不要一直犯同樣的錯誤，因為這麼做毫無意義。發揮你的創造力，每天都犯不同的錯——你便會成長。不要每天都犯一樣的錯就好了，因為這麼做很愚蠢。你已經做錯一次了，你知道這是個錯誤——你很生氣，也見識到生氣是什麼感覺；再生同樣的氣是很愚蠢的一件事。你已經見識到了，這一點意義也沒有。憤怒是毀滅性的——它摧毀別人，也摧毀自己。憤怒不會帶給你任何東西；花兒不會因它在你心中綻放。

你只會因憤怒而減少，不會增加。去愛吧，要變得再和善些——在一瞬之間你就會

變得更流暢、更寬大、更崇高；你開始飄浮起來，變得更輕盈。記住：當你去愛，在你正愛著的那一刻，你將長出翅膀，能夠飛翔。在你怨恨，在你憤怒之時，你將變得像顆石頭一樣。在你身上壓著太多的重量，你變得沉重不堪。

你看見了吧？這很容易——就像二加二等於四一樣。生命是一種學習，它是間學校。這就是我們被送來這裡的原因，這就是生命的目的——並不是要懲罰你。我想要改變你對生命的整個看法。曾有人告訴你，你到這裡就是要被懲罰的——這大錯特錯。你來這裡的目的就是學習。

神有什麼理由折磨我們嗎？難道祂是個虐待狂，喜歡以折磨人們為樂？照那些人說的話來看，如果你被送來這裡的目的是接受懲罰，那你第一次來這裡的理由是什麼？一定會有第一次的人生——在那之前，你什麼罪也沒犯過，因為你人都還沒來，要怎麼去犯罪呢？你之前什麼罪也沒犯過——那你第一次來到這世上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它們沒有任何的答案。耆那教沒有，印度教沒有，伊斯蘭教也沒有；它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人來到這個世界是為了什麼？也許這次你被送來，是因為上輩子犯了罪。

好吧，那你第一次來的時候呢？而根據基督徒的說法，你的人生就是第一次的人生，那
你被送來這裡是為了什麼呢？它們有著一個非常荒謬的想法：因為亞當犯了罪。你跟亞
當什麼關係也沒有；這簡直荒謬。一個完全不認識，甚至連存不存在都不知道的人犯了
罪，全人類就要為了他受苦。如果是你的爸爸犯了罪，你還可能因此而坐牢。但亞當
連你的爸爸都不是，他甚至不是你爸爸的爸爸，也不是你爸爸的爸爸的爸爸——他是第
一個人類。然後他做的事看起來完全不像犯罪。看起來就只是勇敢，看起來就只是背
叛。每個孩子都需要那樣的勇氣。

上帝對亞當說：「不要吃這棵樹的果實。這棵樹是善惡知識樹。」亞當卻吃了它。
我認為每個擁有靈魂的人都會這麼做。如果亞當死氣沉沉、頭腦遲鈍，才會服從上帝的
旨意。他遇到了一個考驗；其實這就是真正的目的。否則世界上有千千萬萬棵樹——你
想想看，如果上帝沒有特別指出那棵樹，亞當根本不可能找到它。這只是上帝整個樂園
裡的其中一棵樹，況且那樂園是無邊無際的。就只有那棵樹，被上帝指明道：「不要吃
它。如果你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實，就會被趕出去。」

我自己的理解是這樣的：上帝要給亞當一個考驗。祂想看看他是活的還是死的。祂想看看他有沒有違抗命令的能力，有沒有說「不」的能力——上帝在考驗亞當，想看看他是否只是個唯唯諾諾的人。而亞當證明了自己的勇氣：他吃下了禁果。他已經準備好被放逐到人間，但他展現了自己的勇氣。這不是罪，就只是勇氣。

每個孩子總有一天都必須違抗他的父親；每個孩子總有一天都必須違抗他的母親。其實你開始不聽話的那天，就是你開始成熟的那天——在那之前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完全不會違抗父母的只有笨小孩。聰明的小孩肯定會不聽話；聰明的小孩能找到一千零一種違抗父母的方式。你可以看看你的四周：你隨時都會看到聰明的小孩不聽父母的話。因為他的靈魂必須成長——如果他不斷地服從你，服從你，再服從你，他什麼時候才會成長呢？他要怎麼成長呢？他會一直都是軟弱而遲鈍的。他不會擁有自己的靈魂，他不會擁有自己的個性。

你錯了，亞當什麼罪也沒犯過；亞當是第一個聖人。他違抗了上帝的旨意，而上帝就是要他這麼做。這正是上帝要亞當做的——去背叛祂。在亞當背叛了上帝之後，他

會遠離樂園，走入塵世；他會失去他第一次的童真。他接著會犯很多很多的錯誤，進而從中學習。有一天他會回來——成為一個基督、佛陀、馬哈維亞或克里希那，他會回來的。在歸來之前，這樣的離開是必要的。這完全不是違抗上帝的旨意，而正是上帝所希冀的事。這完完全全是上帝自己的計畫。

所以我不認為這是罪。為什麼亞當會被稱為罪人？他被稱為罪人，是因為你的宗教必須靠著稱呼你「罪人」，必須靠著譴責你才能生存。你被譴責得越嚴重，就越容易卑躬屈膝。你被譴責得越嚴重，就越容易跪地求饒。你被譴責得越嚴重，就變得越害怕。你越害怕，就越需要那些中介者。

你不知道神在哪裡。但是你的神職人員知道，你的教宗知道；他可以和神直接溝通。如果他插手其中，你才可能得救——否則你的一生都會是罪。只有靠著神職人員替你說服神，你才可能得救。這些全部都是他的陰謀，神職人員的陰謀。神職人員不是虔敬的人，而是生意人——他們以宗教之名做著生意，剝削著人們。

世界上最醜惡的職業不是妓女，而是神職人員。

「為什麼他和忒修斯、傑森和赫密斯有所不同？」其實沒有不同。「罪的概念是否只是一種誘使人們去靜心的計謀？」是的，它是一種計謀，但並非要讓他們靜心，而是要奴役他們。靜心是一件完全不同的事。靜心絕非出自於恐懼，靜心出自於了解。靜心出入看待生活中的每件事，好好去了解——如果那件事沒有意義就拋棄它，如果那件事有意義就選擇它。一次又一次地，你不斷地蒐集必要，拋去不必要的。這兩種事物都存在著。玫瑰和雜草，兩者都存在著。一個人要能鑑別優劣；一個人必須去無存蓄。你需要這般的智慧，才能成為一個虔敬的人。

恐懼無法讓你去了解。它們其實只會遮蔽你的頭腦，讓你對自己的生命更渾然不知。它們讓你無法完整地投入生命、體驗生命——它們會遏止你的體驗。

當你真正活著，當你看見生命的點點滴滴時，便能夠靜心。不是因為佛陀說憤怒不好——那樣並沒有幫助；你只會變成一個應聲蟲，一個兩腳書櫟的人——但如果你能看清楚自己的憤怒，就能去了解憤怒是毫無意義的，是有害的。不是因為克里希那說：「把

一切都交給神吧，要臣服在神之下。」不是的，跟隨克里希那無法讓你企及神——但如果你看清你的自我是如何創造出那悲慘的一切，就有辦法企及祂。只要你看清這件事，有一天便會拋下自我，你說：「現在我會用一種完全臣服的方式生活。不管神要透過我做什麼，都會如祂所願地發生。我不會再有任何私欲，我不會再有一點自己的意志。我拋棄了我的意志。」

當你看見了自我帶來的悲慘，臣服便會到來。當你看見了憤怒帶來的悲慘，愛便會到來。當你看見了性慾帶來的悲慘，無慾(brahmacharya)便會誕生，獨身(celibacy)也將來到。一個人必須親身走過——這一切都沒有捷徑，也沒辦法從任何人身上轉借過來。

問題

你說：「別再犯同樣的錯誤。」如果不借助頭腦去評估、去比較、去判斷，要怎麼辦到呢？

當我說「別再犯同樣的錯誤」時，我並沒有要你去評估、去比較、去判斷。我要你去看清——在你犯下一個錯誤時，要完完全全地看清它，才能看出那是一個錯誤。在你看清的當下，錯誤就被拋開了；你永遠不會再犯一次。

比如說，你把一隻手伸到火中，火焰燙傷了它。當你再一次靠近火焰時，你是否會以亞里斯多德的三段式論證推理出「這也是火，所有的火都會讓我燙傷，所以我不該把手放進去」？你是否會拿過去的經驗來做比較？你是否會去評估？如果答案是肯定的，你就無法避免再犯相同的錯誤，因為頭腦會對你說：「也許這道火焰是不一樣的。誰知道呢，說不定這道火焰早就改變它的生命型態了。這次它的行為可能會有所不同。也許它上次剛好在生氣，這次就不會了。誰知道呢？」頭腦會去評估、去判斷、去比較，這已經顯示出它其實不明事理。否則哪裡需要去評估、去比較呢？如果你看清了事實，就已經足夠了。你會去避開火焰的。

所以在你去經歷事物時，要保持警覺；不要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我不是要你回顧過去。我要你不論身在何方，都去看清眼前的一切，如果那是個錯誤，它自己便會消失。

失。只要你知道一個錯誤是錯誤，它便會消失。如果它不會自己消除，就代表你還沒全然知道那是個錯誤。錯覺會在某處誤導你，讓你繼續以為那不是個錯誤。

人們來跟我說：「我們知道憤怒是不好的，我們知道它是有害的，我們知道它會毀滅自己，但該怎麼做才好呢？我們還是一直在憤怒。」他們這麼說是什麼意思呢？他們的意思是，他們聽過別人說憤怒不好，他們在經文裡頭讀到憤怒是有害的，但他們根本不了解自己。不然一切就解決了。

蘇格拉底曾說：「知識即美德。」這是一句箴言。他說了解即是存在。只要你知道這是一道牆而不是一扇門，你就不會一次又一次地拿自己的頭去撞牆。一旦你知道那是一道牆，你就會去尋找門在哪裡。只要你找到了那扇門，就會每次都由那扇門進出。問題並不在於你是否會一次又一次地去思考過去的經驗，或一次又一次地去比較、去決定、去下結論。

我聽過一件事：

有個耳聾的神父在懺悔室裡聆聽信徒的懺悔。有個人走進來，雙腿一軟就跪在他的面前，他說：「神父阿，我做了一件很糟糕的事。我殺了我的母親。」

「什麼？」那位老神父把一隻手湊到耳邊。

「我殺了我的母親！」那位悔過者非常大聲地喊道。

「你說什麼？大聲一點。」那位上帝的僕人說道。

「我殺了我的母親！」那個可憐的罪人發狂似地吼道。

「噢，」神父說道，「那你做了幾次呢？」

一個聾子就是個聾子，一個盲人就是個盲人。如果你不去聆聽自己的經驗，如果你對自己的經驗聽而不聞，那麼你就會一次又一次地再犯同樣的錯誤。其實說你「再犯」是不對的：你是在做一件全新的事情，因為你上次失敗了。所以你並不是在做同一件事。

我是這樣去理解的：一旦你了解某個錯誤是錯誤，就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了。如

果你再犯，就只是代表你在做一件全新的事，因為過去還未進入你的意識之中。你又是第一次去做這件事，而不是在重複之前做過的事。如果你已經了解這件事，就不會再去「反覆」它。了解如煉金術一般奧妙；它會改變你。

我並沒有要你變得非常聰明、工於算計，也沒有要你時時去思考什麼是好的、什麼是不好的，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是道德的、什麼是不道德的——我沒有這麼說。我只是要告訴你；不論你經過何處，都要全然地保持警覺，才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

這就是覺知的美好：對的事情因它而更加鞏固；錯的事情因它而灰飛煙滅。覺知是一種讓善存活，讓惡死去的能量。覺知是對善的祝福，對惡的咒詛。如果你問我罪的定義，這是我的答案：可以全然憑藉覺知去完成的事情不是罪；不能全然憑藉覺知去完成的事就是罪。或說只能在缺乏覺知的情況下完成的事情就是罪，只能在擁有覺知的情況下完成的事情就是美德。別管什麼罪和美德了。記得覺知就夠了。

進化(evolution)的重點完全擺盪於覺知與缺乏覺知之間。你要增加自己的覺知，減

少自己的缺乏覺知。帶來你的能量，讓它和覺知一同燃起更旺盛的火焰，這樣就夠了。

問 題 何謂真正的悔改？

「悔改吧，悔改吧，因為上帝的國度已經關上了大門！悔改吧，因為最後的審判即將到來！」

首先，宗教會讓你感到罪惡；不然就不會跟悔改扯上任何關係了。你注視著一位從你身旁經過的美女，你心中浮現了一種渴望，你的心跳加速。但你已經是有婦之夫，還是半打小孩的爸爸；你甚至還是個基督徒。這不是你該做的事。你開始感到罪惡——你什麼事都沒做，但你開始感到罪惡。現在你該如何消除罪惡感呢？你對你的太太感到歉疚，所以你買了冰淇淋給她——這就是悔改。而你太太也知道，你一定是做了什麼對不起她的事；不然怎麼會有冰淇淋呢？你還買了些玩具給你的小孩——這就是悔改。

但這樣還不夠。你還去找神父告解，說有一位美女經過你的身邊，讓你產生了性慾：「這樣是不對的。我來為你請求上帝的原諒吧。」現在你覺得輕鬆多了。但其實你什麼事也沒做，你只是不必要地把錢花在冰淇淋和玩具上，還跑去找神父——然後成為神父手下的受害者，因為從現在開始，你會一直被他的力量所控制。

與其他宗教相比，天主教擁有更大的權力去控制它的信徒，原因很簡單：每個人都必須向神父告解他所犯的罪。神父自然而然對每個人都非常了解……你離不開這個坑的，他可能會揭發你犯的罪。告解的作用就是束縛你，讓你離不開這個坑。他們教給你悔改的方法，但其實你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完全沒有犯罪。盯著一個美女看，然後心跳加快是再正常不過的事，這是你的本性。這是對女人的尊敬。在一個更好、更人性化的社會裡，在一個死的宗教都不復存在的社會裡，你大可走過去向那個女人道謝，謝謝她的美麗，也謝謝她的存在。

你看到一朵漂亮的玫瑰花時不會感到罪惡，你看到美麗的日落時也不會感到罪惡。那在你看到漂亮的的女人或帥氣的男人時，為何要感到罪惡呢？美麗不是罪；它應該被尊

敬。而在一個更有智慧、更善解人意、更人性化的世界裡，女人將會心懷感激地接受你的稱讚。你對她沒有任何惡意。

你大部分的罪其實根本就不算是罪。也許有些可以算是錯誤，但算不上是罪。

在我的生活中，「罪」這個詞是不存在的。你會很驚訝地發現，「罪」這個詞最原始的詞根，其實是「疏忽」的意思。一點都沒錯，它本該是這個意思。你沒有去覺察；你一疏忽，就犯了個錯誤。

罪的概念是由神職人員發明出來的，他們利用它來壓迫你、制服你、羞辱你，摧毀你的尊嚴。但疏忽是能夠理解的。你可以在做一件事的時候不去覺察自己在做什麼；當你在事後警覺時，就會發現自己做錯了一件事。最好的辦法不是去找你的神職人員，而是去找你犯錯的對象。神職人員跟這件事有什麼關係呢？神又跟這件事有什麼關係呢？那個被你用任何方式傷害的人——你應該去找他，請求他的原諒。這會是一種美好的做法，能拉近人們之間的距離。

有件事會讓你覺得很稀奇：在泰國，有一個非常原始的小部落，就算部落的人們只

是在夢裡傷害了其他成員……舉例來說，如果他們在夢裡打了一個人，他們隔天早上做
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那個人，請求他的原諒。因為即使那只是個夢，在他內心的某處一
定藏著某種欲望，才讓他做了這個夢。他們會告訴那個在夢中被傷害的人：「我沒有傷
害你，也不會去傷害你。我從來沒有覺察到我的內心有傷害你的欲望，但是這欲望肯定
是存在的，因為夢也是現實的一部分。它們不會無中生有。」

你聽了一定會很驚訝——這個小部落是世界上最和平的部落：沒有鬥毆、沒有強
姦、沒有謀殺，也沒有人自殺。幾千年以來，他們都維持著相同的做法。漸漸地，漸漸
地他們不再做夢了。他們變得非常純真，甚至在無意識的時候也不再有使用暴力、強
姦、虐待或殺害他人的欲望。幾千年以來，部落的人們持續去拜訪他們在夢中傷害的
人，請求他們的原諒——被拜訪者總是相當訝異，因為他完全不知道你對他做了什麼。
但這個動作拉近了你們之間的距離——他給你一個擁抱，他說：「沒什麼好擔心的，就
只是個夢而已嘛。」

如果佛洛依德這樣的人去了泰國跟那些人見面，就會訝異自己的精神分析派不上用

場。他們完全不做夢，你沒辦法為他們做精神分析。也許有人偶爾會做個夢，但他們已經找到了一個方法，把任何一絲無意識的欲望都消除得不留痕跡。

你的人生中沒有犯不犯罪的問題。你最多也只是犯了一個錯誤；你可能做了件從來就不想做的事，於是你的心情變得很沉重。那就去做一件能復原現狀的事情吧。去找神父實在是非常愚蠢的做法。不管你做了什麼，讓它復原就對了——只有這才是真正悔改。

不要為了任何的動機去悔改——「悔改吧，因為最後的審判近在眼前。」如果審判沒有近在眼前，那……那就不用急啦；繼續犯罪吧。當它近在眼前時，你要去悔改。而它並沒有近在眼前，因為都已經過了兩千年了，耶穌在對世人說「最後的審判近在眼前，悔改吧」的當兒，他只是在說謊。他只是在人們心中創造恐懼：如果你不悔改，你就會在審判日受到懲罰。所以你最好在那之前好好悔改。去找神父告解，消除你的罪吧。

如果這麼簡單就能消除你所謂的罪，每個星期天去找神父就能解決，你知道這代表

什麼嗎？這代表下個禮拜開始，你又可以隨心所欲的犯罪，做你想做的每一件事情，因為你只要再去找一次神父就解決了。

印度教的方法就更簡單了。你只要每年到恆河裡好好洗一次澡，所有的罪就會通通被洗掉。為什麼要以一週這麼短的時間為單位呢？為什麼不是一年呢？如果你連一年都沒辦法好好把握，在安拉阿巴德(Allahabad)每十二年都會舉辦一次特殊的活動——可能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聚會，有數百萬人參加。不管你這十二年來做了什麼，只要在那天到恆河裡洗個澡就清潔溜溜，你又能隨心所欲的做一樣的事了；至少在未來的十二年不會有問題。

這讓我想起克里希那生平中的一件事。他是一個質樸的人，沒念過書，卻擁有非常強大的洞察力。有個人去跟他說：「我要去恆河一趟——這是第十二年了，我需要你的祝福。你犯過的所有罪都能在那裡頭被洗清，這是真的嗎？」

克里希那跟我不一樣。他回答：「沒錯，是真的。只要你一沾到恆河的水，所有的罪就被洗清了。」

那個人放心地長嘆一聲，說道：「這樣就好。連你都這麼說，那真是太好了。」

克里希那說：「但是我還沒說完，我還有一些話要說。你有沒有看過恆河岸上的那些大樹呢？」

那個人回答：「有。」

克里希那說：「這就是問題所在：在你沾到恆河水的那一刻，你的罪就會跳到那些樹上，它們在等著你。你可以泡在水裡多久呢？恆河的確非常偉大，能夠洗淨罪愆，但你能在裡面多久呢？你最後還是要上岸的，而在你離開河水的那一刻……那些坐在樹上的罪就會跳到你身上。有時候別人的罪也會跳到你身上——它們只是喜歡交換主人。那些樹上充滿了罪。你可以去恆河沒問題，但是要留意一下那些樹。」

那個人說：「這很困難。我可以泡在水裡多久呢？我最後還是要上岸，而且我一定會從那些樹底下經過。」

克里希那說：「這我就沒辦法幫你啦。這就是我不去恆河的原因——我有什麼理由要去嗎？」

每一種宗教都有自己的策略，先讓你感到罪惡，再給你一個簡單的方法去消除罪惡。

我不是在跟你傳教。我只是想告訴你一些真理。如果你對某個人做了一件錯事，就直接去找他吧。態度要謙和，請求他原諒你。只有那個人能夠原諒你，其他人都不能——不管是恆河還是神都一樣。

然後要記住「罪」這個詞就是「疏忽」的意思。所以從現在開始，別再疏忽、別再重蹈覆轍；否則請求他人的原諒就會變得毫無意義。從現在起謹慎小心、保持警覺、保有意識，別再做一樣的事。這就是真正的悔改。當你犯了一個錯誤時——它就只是個錯誤而已。犯錯是人之常情，沒有什麼好擔心的。寬恕乃是超凡入聖，所以如果有人來跟你说，他對你做錯了一件事，別錯過了這個一嘗神性的機會。或在你犯錯時，如果你去找某人請求他的原諒，就是給予他一嘗神性的大好機會。這對你們兩個人來說都是有益的。透過原諒他人，一個人便能一嘗無法言喻的況味；它只能被稱為神聖，抑或神性。

你同時也會感覺到某種非常美麗的事物：謙遜和無我(egolessness)。

但你要記得，別再犯同樣的錯誤。這應該成為你自身的選擇；於是便能真正悔改。這跟神完全沒有關係，也跟神職人員完全沒有關係；它只和你的心靈有關。

問 題

魯道夫·赫斯(Rudolph Hess)是納粹黨最後幾位重要人物的其中之一，他在柏林的一座監獄服刑四十六年後自殺。他是希特勒得力的助手。他在紐倫堡的法庭上說：「我一點也不後悔，如果可以重新來過，我還是會把同樣的事情再做一遍。」能不能請奧修大師您談些關於寬恕的事呢？即使有些人似乎不值得寬恕。

諸多重要事物的其中之一便是去了解。人們經常認為寬恕是為了那些值得它的人，那些應該得到它的人才存在的。但如果有人「應該被」寬恕，有人「值得」寬恕，這樣就不是真正的寬恕了。只有在那些不該被寬恕的人接收到它時，你的寬恕才是貨真價實。

的。問題並不在於一個人值不值得寬恕，而在於你的心是否準備好了。

我想到一位非常具代表性的女性神祕主義者——拉比雅(Rabiya al-Adabiya)，她是一位以行為古怪著稱的蘇菲派女性。然而她古怪的行為裡蘊藏了非常強大的洞察力。有一次，另一位蘇菲行者哈珊(Hassan)和拉比雅待在一塊。因為要跟拉比雅待在一起，哈珊就沒有把自己的《可蘭經》帶在身邊，他每天早上都會讀那本《可蘭經》，那是他自我約束的一部分。他想說可以借用拉比雅的《可蘭經》，所以就沒有把自己的帶過去。

隔天早上哈珊向拉比雅借了《可蘭經》。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他打開那本《可蘭經》時，他看到每個伊斯蘭教徒都不敢相信的事：拉比雅修改了經文的許多地方。這對一個伊斯蘭教徒來說是最嚴重的罪；伊斯蘭教徒認為《可蘭經》就是神的話語。你怎麼可以去改變它呢？你怎麼會覺得自己能讓它變得更好呢？她不只修改，還刪掉了幾個字、甚至是好幾行字！

哈珊對她說：「拉比雅，有人毀了你的《可蘭經》！」

拉比雅答道：「別傻了，沒有人碰我的《可蘭經》。你現在看到的全是我做的。」

哈珊說：「但妳怎麼做得出這種事？」

她說：「我必須這麼做，沒有其他的辦法。我來舉個例子，你看這裡：《可蘭經》上說：『在你看見魔鬼時，要恨他。』自從我覺醒以來，我在自己身上找不到一絲的恨。就算魔鬼站在我面前，我也只能用我的愛來澆灌他，因為除此之外我什麼都沒有了。不管站在我面前的是神還是魔鬼，他們都會接收到同等的愛。愛就是我所擁有的。一切；恨已經消失了。當恨從我身上消失的那一刻，我就必須去修改我的《可蘭經》。如果你沒有去修改它，就只是代表你還沒來到這個空間，這裡除了愛以外的一切都不復存在。』

我要告訴你，如果一個人已經來到那充滿寬恕的空間，那些不值得、不應該被寬恕的人對他來說，跟其他人沒有任何的差別。不管接受者是誰，你都會去寬恕。你不會小氣到只要值得的人接受你的寬恕。因為你現在上哪兒都找不到「不寬恕」這件事。這是一種完全不同的視野，不會把他人摻入其中。你憑什麼去評斷別人值不值得寬恕呢？這種評斷極其醜陋而卑鄙。

我知道魯道夫·赫斯絕對是位罪大惡極的罪犯。在紐倫堡大審中，他和希特勒的餘黨一起受審，他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殺害了將近八百萬人。魯道夫·赫斯在庭前說道：「我一點也不後悔！」不只如此，他還說：「如果可以重新來過，我還是會把同樣的事情再做一遍。」他的罪過因此又放大了百萬倍。認為這個人不值得寬恕是理所當然的事；這是最普遍的看法。每個人都會贊同。

但我不同意你的看法。重點不是魯道夫·赫斯做了什麼，說了什麼；而是你能不能去寬恕這樣的一個人。如果可以，你的意識就能提升到至高之處。如果你不能寬恕魯道夫·赫斯，你就只是個一般人，你會去評斷各種事物值不值得。你根本就無法去寬恕他，因為你還不夠寬宏大量。

我可以寬恕整個世界，理由很簡單，因為我的寬恕是絕對的；它不會去評斷。我來告訴你一個發生在西藏的小故事，這個故事能讓你完全了解我的觀點。

一位為數百萬人所崇敬的老師父拒絕收任何人為徒。在他的人生中一直都有人想拜

他為師：曾有國王想拜他為師，曾有巨富想拜他為師，曾有偉大的苦行者和聖人想拜他為師，但他通通都拒絕了。他總是回答：「除非我找到一個應該當我門徒的人，除非我找到一個值得的人……我不會收你們這些平凡人為徒的。」

他身邊有個小男孩為他煮飯、洗衣服、去市場買菜。那個小男孩也漸漸地，漸漸地老了，他終其一生聽從那老人的使喚。老師父已經活了快一百年，但他毫無例外地拒絕了每個人：沒有人是值得的。他說：「到我死的那一天，我都不會收任何人為徒，我不會收任何一個不配當我徒弟的人為徒。」

人們開始覺得累了，覺得心灰意冷。他們敬愛那位老人，他擁有不凡的特質，但他們不了解他為何這麼固執——一點慈愛心和同情心都沒有。

有一天早上，老人叫醒他那已經蒼老的同伴，對他說：「你快點下山，到市場裡跟大家說，想拜我為師就快點過來，今天傍晚太陽下山的時候我就會死了。」

他的同伴回答：「那值不值得的問題該怎麼辦？我不知道誰值得，誰不值得。我應該帶誰過來呢？」

老人說：「你完全不必擔心。這只是一種手段，因為我自己不值得收任何人為徒，但這樣說有失尊嚴。所以我就反其道而行。所以我說：『除非我找到一個應該當我門徒的人，除非我找到一個值得的人……我是不會收任何人為徒的。』我不值得當一個師父才是事實。現在我值得了，但是剩下的時間很少。今天早上太陽升起的時候，我的意識才上升到至高的頂點。現在我準備好了。現在誰值得，誰不值得都不重要了。最重要的是我現在值得了。快去把任何人帶回來吧！快去讓整個村莊知道這是我生命的最後一天，想拜我為師就要馬上來找我。能帶多少人就帶多少人過來吧。」

老人的同伴一頭霧水，卻沒有多餘的時間與他爭論。他跑下山，來到了市場，對全村的人大喊：「想要成為門徒的人快點過來，師父已經準備好了。」

人們聽了都不敢相信。有幾個人因為好奇走了過去，他們想：「去看看發生什麼事也無傷大雅。那位老人一輩子都拒絕收人為徒，在他生命的最後一天竟然會有這麼大的改變？」有個人死了老婆覺得很寂寞，他想：「這樣還不錯。如果他會讓每個人拜他為師，不去在意值不值得的事……」有個人前一晚剛出獄，他想：「既然沒人會給

我工作，這是一個變成聖人的好機會。」

各種千奇百怪的人都來到了那位老人住的山洞，而那些人令老人的同伴相當難堪：一個是罪犯，一個死了老婆。那個嫖夫心裡想著：「除了來這裡，我還能做什麼呢？」其中還有一個已經破產想著要自殺，但他覺得來這裡看看會比自殺好一點。有幾個只是因為好奇才來的。他們無所事事；他們那時正在打牌，心裡想著：「反正牌可以明天再打，今天不打也沒關係，就去看看他是怎麼收門徒的吧。反正那個人傍晚就會死了，我們到時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繼續當他的門徒。我們可以明天再打牌，沒關係的。」

老人的同伴覺得非常難堪，他心想：「那老人拒絕過國王、聖人、智者，他們來拜他為師的時候都非常有誠意，現在來的卻是一群怪裡怪氣的人，要我怎麼向他交代呢？他竟然還要收他們為徒！」他甚至為這件事感到羞愧，但他還是進了山洞，問道：「我可以叫他們進來了嗎？總共來了十一個人。」

老人說：「趕快叫他們進來吧，現在已經是下午了。你花了這麼多時間，卻只找到

十一個人？」

他的同伴說：「我還能怎麼辦？今天是個平常日，不是假日。我只能找到這些人。他們個個都非常無能，就連我也不會想收他們為徒。他們不只不值得——他們完完全全不值得當你的徒弟。但你很堅持要我帶些人過來，我找不到其他人了。」

老人說：「沒關係的。帶他們進來吧。」他於是把全部的人都收為門徒。甚至連那些人都很訝異，他們對老人說：「你這麼做真的很不尋常。你一生都很堅持，一個本來就該當你門徒的人，才能成為你的門徒。你的原則到哪裡去了？」

老人笑了出來。他說：「那不是個原則，只是我在隱藏自己的不值得。我還不配當個師父。但我不想欺騙任何人，所以我就把那種批判的態度當做擋箭牌，所以我才會說，除非你值得，否則我不會收你為徒。」

很顯然，沒有人是值得的。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缺陷和缺點；每個人都做過他從來就不想做的事。每個人都曾

誤入歧途。沒有人可以說他是一塵不染的；每個人都受過汙染。所以當那位老人堅持：「除非你值得，別再回來找我。」沒有人和他討價還價；他是對的。他們得先變得值得才行！

在他生命的最後一天，老人對那十一位門徒說：「我收你們為徒也祝福你們。你值不值得並不重要，但這是我第一次覺得自己值得。如果我真的值得，我的出現就能淨化你們。如果我值得當個師父，那你們也值得當我的門徒。現在我不必再依賴你們，因為只要我值得就夠了。」

「我就像一片雨雲；我會隨處降下甘霖——在山巒上、在街道上、在房子上、在農場上、在花園裡。我會在每個地方都降下甘霖，因為我已經揹負著太多的雨水。不管那座花園應不應該得到……我甚至不會在意那是一座花園還是一堆石頭。我只因著自己的豐沛而降下甘霖。」

如果你的靜心讓你達到恰似雨雲的狀態，你就會捨棄任何主觀判斷去寬恕他人，出於你的豐沛，你的愛，和你的同情心。

老實說，我認為那些「不值得寬恕」的人其實更值得寬恕。那些「不該被寬恕」的人其實更該被寬恕，因為他已經很可憐了，我們不該再刁難他。命運已經讓他受盡苦難了。他可能走錯了路，或因為自己所犯的錯而受苦。所以別再刁難他了。他比那些應該被愛的人更需要愛；他比那些值得寬恕的人更需要寬恕。如果你想擁有一顆虔敬的心，這是唯一的方法。

釋迦牟尼也遇過你問的問題，因為他曾把一個殺人狂收為門徒，而那個殺人狂還不是普通的殺人狂。魯道夫·赫斯跟他比起來根本不算什麼。他的名字叫做央掘魔羅（Angulimal）——angulimal 的意思是「身上戴著人指項鍊的人」。他曾發誓要殺一千個人，還要從每個人身上取下一根手指來提醒自己殺了多少人。他還要把那些手指拿來做成項鍊。

在央掘魔羅的項鍊上有九百九十九根手指——只差了一根。會少一根手指，是因為在他前方的路被封起來了，沒有人過得來。但釋迦牟尼卻從那條封閉的路走了過來。國王派了一些守衛擋在路上，不讓人們通過，特別是那些不知道山後住了一個危險人物的

外地人。守衛告訴釋迦牟尼：「那條路是不能走的。你必須繞一點遠路，但比起直接走進死亡的虎口中，繞點遠路還是比較好。央掘魔羅就住在那裡。甚至連國王都不敢走這條路。那個人簡直是個瘋子。」

「他的母親曾去找過他。她是唯一一個每過一段時間就會去找他的人，但就連她最後也不去了。她最後一次去找他時，央掘魔羅告訴她：『現在就只差一根手指了，但因為妳剛好是我的母親……我要警告妳，妳下次如果再來的話就不用回去了。我真的非常需要那根手指。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殺妳，是因為我可以殺其他人，但現在除了妳以外沒有人會經過這條路。所以我要提醒妳，如果妳下次還來，就是妳自作自受，跟我沒關係。』從那時候開始，他的母親就沒來過了。」

守衛們對佛陀說：「別去冒不必要的險。」

你知道佛陀對他們說了什麼嗎？佛陀說：「如果我不去還有誰會去？只有兩種可能：我可能會改變他，而這就是個大好機會；要不然就是我給他一根手指，讓他滿足自己的欲望。不論如何，我有一天都會死。把我的頭送給央掘魔羅至少還有點用處；不然

有一天我死了，你們也只是把我放在柴堆上燒掉而已。我覺得去滿足一個人的欲望，讓他心境平和還比較好些。不是他殺了我就是我殺了他，我們一定會見到面就是了。請你們帶路吧。」

那些曾經追隨釋迦牟尼的人，那些緊跟在他身邊，總是爭著要更靠近他的同伴開始放慢了腳步。很快地，釋迦牟尼和他的門徒之間相隔了數里遠。他們都想要看看發生了什麼事，卻不敢靠得太近。

央掘魔羅正坐在石頭上觀望。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個十分完美的男人正朝著他走過來，散發著強烈的魅力。這會是誰呢？他從來沒聽過釋迦牟尼這個人，但就連央掘魔羅這樣鐵石心腸的人，都開始感覺到一種溫柔。朝他走來的那個男人是如此完美。那是很早的早晨……一陣微風吹來，太陽開始升起……鳥兒在歌唱，花兒在綻放；而佛陀一步一步地越走越近。

最後，央掘魔羅大喊：「停下來！」手裡還拿著出鞘的劍。釋迦牟尼離他只有數呎遠，央掘魔羅說：「別再靠過來，不然這一切都是你自找的。你可能還不知道我是

誰！」

佛陀說：「你知道你是誰嗎？」

央掘魔羅說：「這不重要。此時此地不配討論這種事。你的小命不保了！」

佛陀說：「我倒覺得你的小命不保了。」

那男人回答：「我一直都覺得我瘋了——但你簡直是個瘋子，而且你還一直靠過來。別說我殺了一個無辜的人。你看起來太無辜、太完美了，我要你回去。我會找到其他人的。我可以等，我沒必要著急。如果我可以殺九百九十九個人……只要再殺一個人就成了，但是別逼我殺你。」

佛陀說：「你是完完全全地瞎了。你看不見一件簡單的事情：我並沒有靠近你，是你一直在靠近我。」

央掘魔羅說：「這真是可笑！每個人都看得到是你在靠近我，而我站在我的石頭上。我一步也沒動。」

佛陀說：「胡扯！讓我把真相告訴你吧，自從我開悟的那天起，我一動也沒動。我

很專注，非常非常專注，一點都沒有移動。你的頭腦卻不斷地在打轉……而你竟敢叫我停下來？你給我停下來吧！我很久以前就停下來了。」

央掘魔羅說：「你真是不可理喻、無可救藥。你是必死無疑了。我會覺得難過的，但我還能做什麼？我從沒看過這樣一個瘋子。」

佛陀靠得很近，而央掘魔羅的雙手顫抖著。那個男人是如此完美、純真而無邪。他已經陷入愛裡了。他曾殺過這麼多的人……但他從來沒有察覺到自己的弱點；他從來不知道愛是什麼。這是他第一次被愛充滿。他自相矛盾：手上握著那把用來殺人的劍，但心中卻說著：『把劍收回鞘中吧。』

佛陀說：「我準備好了，但你的手為什麼在發抖呢？你是一個如此偉大的戰士，連國王都害怕你，我只是一個可憐的乞丐。除了那個討錢用的飯碗，我一無所有。你可以殺了我，然後我就會非常滿意，至少自己的死滿足了一個人的欲望；我的生命是有用的，我的死亡也是有用的。但在你砍下我的頭之前，我有一個小小的願望，我想你會在殺我之前讓我達成這個小小的願望。」

在置人於死地之前，再殘暴的敵人也會願意完成任何的願望。

央掘魔羅說：「你想要什麼？」

佛陀說：「我只要你從樹上砍下一根開滿花朵的枝椏。我再也不會看到那些花朵；我想靠近一點去看它們，感受它們的芬芳、它們在朝陽下的美麗與燦爛。」

於是央掘魔羅用他的劍砍下了一整根開滿花朵的枝椏。而在他要把它交給佛陀之前，佛陀開口說道：「這只是半個願望；另外一半是，請把它接回那棵樹上。」

央掘魔羅說：「我打從一開始就覺得你瘋了。這是我聽過最異想天開的願望。我要怎麼把這根樹枝接回去阿？」

佛陀說：「如果你沒辦法創造，就沒有權利去摧毀。如果你沒辦法賦予生命，就沒有權利把死亡加諸在任何生命上。」

這是寂靜的一刻，也是轉變的一刻……劍從他的手上滑了下來。央掘魔羅跪倒在釋迦牟尼的腳邊，他說：「我不知道你是誰，但不管你是誰，把我帶到你身所處的那個地方吧；收我為徒吧。」

那時釋迦牟尼的追隨者漸漸靠近了。一看到釋迦牟尼站在央掘魔羅面前，他們知道一切順利，無須害怕，即便他需要的只是一根手指。他們全都圍在一旁，而當央掘魔羅跪倒在佛陀的腳邊時，那些門徒突然靠得更近。有人提出了質疑：「別收這個人為徒，他是個殺人狂。他還不是一個普通的殺人狂；他殺了九百九十九個人，通通都是無辜的陌生人。他們從來沒對他做過什麼錯事。他甚至沒看過那些人！」

佛陀說：「如果我不收他為徒，誰要收他為徒呢？我愛這個人，我愛他的勇氣。我在他身上看見無窮的潛力：一個人反抗了整個世界。我就是想要這種人，能夠反抗整個世界的人。到目前為止，他都憑著一把劍去反抗這個世界；但從現在開始，他會憑著一種比任何的劍都還鋒利的意識去反抗這個世界。我告訴你們一定有人會被殺死，只是不確定是誰——不是我被殺死，就是央掘魔羅。現在你們都看到央掘魔羅被殺死了。我該去評斷誰呢？」

他於是把央掘魔羅收為門徒。

問題並不在於一個人值不值得。問題在於你是否擁有意識，擁有豐沛的愛——而寬恕便會從中自然來到。這不是一種計算，這跟算術沒關係。

生命就是愛，而充滿愛的一生才是虔敬的生命，才是祈禱與平靜的生命，才是感恩、壯麗而光彩的生命。

第五章 了解的況味

在這個存在裡，每個人都不是局外人。罪人和聖人不是兩個相互分離的世界。真正的聖人已經做出選擇，選擇成為非常有意識的人——一個客觀的第三者，一個見證者抑或觀照者從他的內在油然而生。他能觀照罪人，也能觀照聖人。他知道聖人和罪人其實只是一體的兩面。

問
題

請解釋什麼是「正念」(right-mindfulness)。我聽你說過它不是一個目標，也無法去實踐。那它究竟是什麼呢？

「正念」是個奇怪的詞。第一，它不帶有任何的「念」，所以才叫「正念」。第二，它不具任何的對錯，所以才叫「正念」。這是一種佛教的說法。

它不可能是個目標，因為當你擁有目標時，你永遠都會是錯的。為什麼擁有目標就會是錯的呢？只要有目標，就會有欲望；只要有欲望，你就會悶悶不樂、無法滿足。只要有欲望，就會有焦慮：「我到底有沒有辦法成功呢？這件事有可能嗎？」只要有欲望，就會有未來；而只要有未來，焦慮就會進到你的存在當中。只要你擁有欲望，就已經和當下脫節了。

正念不是一個目標，它不可能是個目標。當所有的欲望和目標消失，你身在當下，身在此處的那一刻，才是正念的時刻。

為什麼用「正」來稱呼它呢？因為它不去分別正確或錯誤。沒有什麼是錯的，也沒

有什麼是對的；是非的評斷已不存在。那人將擁有十足的純真。當你看見一朵玫瑰花時，心裡會不會想著：「這是對的，還是錯的呢？」當你看見晨星消逝時，心裡會不會想著：「這是對的，還是錯的呢？」

當你開始純然地看待生命，不去評判也不帶偏見時，便是處在正念的狀態。

耶穌曾說：「你們不要論斷人。」他也曾說：「不要與惡人作對。」——當你連惡人都無所抗拒時，正念就會油然而生。當你處於一個算不上道德，也算不上不道德的狀態，當你像樹木、動物和鳥獸般與道德毫無關聯，當你像個剛睜眼的小孩一樣純真，沒有任何的思想時……在那靜默之中，在那清明之中，你感受到的就是正念。

為什麼要用「正」這個字呢？因為它不知何謂對錯——它不知道分歧這檔事，它是不可分割的。它能完完全全地去接受，所以才用「正」來稱呼它。你已經落入了存在的如是(*suchness*)之中。你不再像個評判者般站在那兒。

評判是錯誤的行為。維持一種中立客觀的狀態才是正確的。正確的理由不是和錯誤針鋒相對，而是一切對錯都消失了。你心中沒有任何的評價。你的頭腦也不帶著任何一

種思想。你就只是一面鏡子。當你來到一面鏡子前，那面鏡子不會對你說「你很美，你很醜」——它只會反映一切。它會不帶任何褒貶地去反映——它毫不選擇地去反映。它只會反映一切。當你的意識變成一面鏡子，能夠毫不選擇地反映一切時，就是正念。那如同鏡子一般的特質……

正念不是一個目標，因為每個目標都會讓鏡面染上塵埃。每個目標都會挑起欲望，而欲望會像迷霧一般籠罩那面鏡子，它的映像將不再真實；「如是」也無法被映照出來。如果你心中懷有想法，就無法看清真相。你會根據自己的想法去扭曲真相。你會根據自己的想法去塑造真相，你會去修飾真相。你會繼續尋找自己的想法。你在尋求支持：你希望真相能支持自己的想法。你因為想得到真相的贊同，就去扭曲它——於是你就開始看見不存在的東西，卻看不見存在的東西。於是你住進了自己頭腦中的世界。

活在頭腦中是不對的。不靠頭腦過活才是對的，因為這樣一來，意識才能澄明地存在，在，像面鏡子一般——它只會反映一切。它不會說話，也不會去詮釋。它不會做出任何的詮釋。

那為什麼用「正念」來稱呼它呢？這是從佛教的一個詞語 sammasati 翻譯過來的。

samma 被翻譯成「正確」——這樣翻其實是不太對的。samma 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字，它意味深長，有很多種不同的意思，「正確」只是其中之一。samma 是 samadhi 這個字的字根，samadhi 這個字是從 samma 來的。samma 可以指很多不同的事物。安詳、寧靜、鎮定、平衡、泰然自若、全神貫注、集中與穩當——它們都是 samma 的不同面相。「正確」是非常糟糕的翻譯。我們接著談談 sammasati 裡頭的 sati。sati 的意思可以是「念」，可以是記憶，可以是映像，可以是鎮定，也可以是存在(presence)。這些都是它的意思。「念」只是其中一種意思而已。sammasati 是一個極具潛力而意味深長的詞。

它是佛家八正道中的第七個——你已經非常接近真相了。第八個是 samadhi(正定)，第七個是 sammasati。你已經非常接近了；你就站在真相的那道門前——這件事饒富意義。當你完完全全地身在當下，當你不再擁有過去，也不再擁有未來……當這隻鳥兒的啼聲、這輛火車的疾駛、這隻狗兒的吠叫成為一切……當「這」就是一切，而「那」卻不存在時；當「這裡」就是一切的真相，而「那裡」卻不存在時；當「現在」包含了所有

的時間，「那時」卻不存在……你便是處在 sammāsati 的狀態。

這就是我不斷提及的「當下」(here now)——這就是 sammāsati。你是完完全全地身在當下。當你的頭腦在思考過去的事物時，你就不在這裡；你的一部分正前往過去，你的一部分正前往未來——只剩一小部分還在這裡。當你存在的每一部分都在這裡，當你的一切都在該在的地方，無所欠缺，當你完整地身在此處時，就是正念。那一刻你將能反映真相——全神貫注，毫不扭曲地反映出事物真實的樣子。你的頭腦中沒有任何的想法，要怎麼去扭曲呢？想法會扭曲事物，思考會摧毀事物。它不斷欺騙你——它不讓你看見真相。

正念是一種無念，一種沒有思想的狀態！

記住：它也是一種無感的狀態——否則你會認為它是一種擁有感覺的狀態。不是的——因為感覺一樣會使湖面漾起漣漪，破壞它的平靜，它因此無法反映出月亮真實的樣子。

思考和感覺都無法擾亂你。

有三個階段：第一是思考——最受干擾的階段；第二是感覺——受到的干擾比思考輕微，但仍被干擾著；第三是存在——完全不受干擾。第一是在頭腦裡，第二是在心裡，第三是在你的存在本質裡。正念是一種存在本質上的狀態：沒有頭腦，也沒有心。你就只是存在著，而這樣的 existence 無從定義。

你對我說：「請解釋什麼是『正念』。我聽你說過它不是一個目標，也無法去實踐。那它是什麼呢？」

沒錯，它不是一種實踐。你沒辦法去實踐它，因為實踐會把目標帶進來！實踐是欲望，實踐是思考。記住：在你去實踐某樣東西時，你就是把那樣東西強加在自己身上，否則為什麼還要去實踐它呢？不然就是為了他人才去實踐的嗎？當你實踐真誠的時候，你會怎麼做呢？你會壓抑自己的虛偽——但虛偽仍會存在著，深深地存在你的內部，隨時等著爆發。它會不斷地累積。當你實踐愛的時候，你會怎麼做呢？你會壓抑自己的恨。

當你實踐同情心的時候，你會怎麼做呢？你會壓抑憤怒。你壓抑的一切會一直留在你的內部，而你實踐的一切會留在表面，你抗拒的一切會深深地進入你的存在中。你抗拒的

事物會成為你存在的一部分，而你所實踐的事物只會成為一層外殼，成為表面上一層薄薄的塗料。

記住：當你實踐任何事物時，你對它都是憤怒的。這理所當然——因為不管你實踐的是什麼，它都會劃分你，讓你的人格分裂。

你的一部分想要掌控另外一部分。你的一部分想要強迫另一部分去接受一些想法。雖然施加想法的那部分相當無能，但它卻工於言辭——就是你的頭腦。它毫無任何能力，但它非常會說話，非常聰明，非常狡猾，非常好辯。而你的頭腦一直在欺騙你的身體和你的心——它們擁有的潛力和能力比頭腦高出太多；它們擁有能量的來源，但它们不擅言詞，它們不好爭辯——它們是緘默的。頭腦卻不斷假裝它實踐過……而當狀況發生時，所有實踐過的事物都被拋開了——因為頭腦不具有能量。

很多年以來，你都覺得自己不會生氣，有一天有個人侮辱了你，你就會瞬間忘記實踐過的一切。你生氣了！等到你了解自己正在生氣的時候，憤怒早就產生了。你在燃燒，你就是一把火。這把火是哪來的呢？而這幾年來的實踐……就只是表象而已。頭腦

一直都在裝模作樣；沒有外在的狀況去刺激你，頭腦便有辦法去假裝。現在狀況發生了，頭腦就沒辦法假裝了。真相不言自明。

所以世世代代以來，那些所謂虔敬的人一直都在逃避社會、逃避生活。為什麼？他們想避免自己實踐的行為露出破綻；除此之外，他們其實沒做什麼。他們去喜馬拉雅山只是為了逃避這個世界，因為這個世界會帶來各種狀況！使得他們所謂的實踐、虔敬和戒律一次次地被打破。只要有人侮辱他們，或有一個美麗的女人走過，他們的獨身、他們的無慾和他們的思想都會完完全全地煙消雲散。只要來個美麗的女人，就足以摧毀他們多年來的獨身。

他們逃避女人，他們逃避這個世界，他們逃避金錢和市場——他們知道，只有在什麼狀況都沒發生時，他們才會是道德、虔敬和神聖的，因為狀況會挑起真相。如此一來，他們的頭腦就能繼續在修道院裡玩著自己的把戲。在沒有挑戰的情況下，頭腦似乎成了主宰。在面臨挑戰時，頭腦就不再是主宰了。

不論你實踐的是什麼，都會是虛假的。從來沒有一件真實的事物因實踐而生。你要

察覺到這點。真實的事物只因了解而生，而非實踐。這兩者之間有什麼差別呢？

了解會對你說：待在狀況發生的地方吧，待在充滿挑戰的地方吧。到挑釁和誘惑存在的地方去。到那兒測試自己吧。讓自己陷入各種狀況吧！了解會對你說：如果憤怒來襲，就陷入憤怒之中吧，去看看它是怎麼一回事。要去檢視自己——不要相信任何人的評斷。就陷入它吧！就被它灼傷吧。讓它在你的存在上留下疤痕——因為一個人只有在艱苦中才能學習。只有你的經驗會一次又一次地告訴你憤怒是愚蠢的，而不是告訴你它是一種罪！它就只是種愚蠢的行為罷了。有一天……了解會觸及你存在的核心，那道光穿透了你。你已深深看透憤怒是毫無意義的：就在那一刻憤怒消失了，壓抑也不復存在。

記住：對每一個想要改變生命的人來說，壓抑都是個陷阱；他們應該避免壓抑。放縱並非全然是件壞事，因為它有朝一日可能帶來了解，但壓抑絕不可能帶來了解。你怎麼可能去了解一件你不斷壓抑著，未嘗看清的事物呢？你會不斷掩蓋它，把它丟進存在

的底層。

請記住：你實踐得越多，就越是裝模作樣，就會對自己實踐的事物感到越憤怒。你最真實的一部分——你的本質在憤怒著。

一位年輕的知識分子在數落他的女友。他說道：「珍，我不認為你是我要的那種女孩。我的興趣是文學、藝術和音樂。你卻只會運動和賭博，從事一些我完全不懂的庸俗活動。說難聽一點，你從頭到腳完全就是個野人！」

「野人！」她怒吼道。「我？你到底在說什麼？我難道沒有陪你去看那些歌劇、聽那些演奏會和那些演講，還有那些其他的垃圾嗎？」

情況就是會變成這樣。你可以繼續去實踐，但在你的内心深處，你知道你在壓抑，你知道你在抗拒，你知道你在否認，否認自己存在本質中的某些部分。

正念是了解的況味，而非實踐的結果。正念是一種芬芳——一種去深入了解事物的芬芳，一種洞悉一切的芬芳。

問題

我父親是個完美主義者，他表面上中立客觀，私下卻對所有的人事物非常苛求，我發現自己也受到了制約，在許多互相矛盾的目標之間拉扯著。別人批評我，說我太過武斷又堅持己見，但我卻總有一股去「歧視」的衝動。我覺得自己智慧的某一部分阻滯了、受損了，躊躇不前又恐懼著。甚至在你周遭的社區，別人還是不斷地批評我，說我非常武斷，但我經常覺得自己的敘述是合理而適切的。評判、歧視和真正的澄明之間有什麼樣的差別呢？一個孩子，或一個四十三歲的人，又該如何區分其中的差別？

頭腦是不可能中立客觀的。如果你硬要它中立客觀，你的智慧就會受到阻滯。於是頭腦就無法完美地運作了。

一個人在頭腦的運作範圍內是不可能中立客觀的。只有一個超越頭腦的人才能中立客觀；在那之前，你眼中真實的一切、站得住腳的敘述都只是表象而已。

由頭腦敘述或決定的每一件事都被它的制約和偏見汙染了——這就是它武斷的理由。

比如說，你看到一個小偷。他行竊是事實——這毫無疑問，你接著對那個小偷發表了一些敘述。偷竊肯定是不好的，所以當你用「小偷」來稱呼一個人時，你的頭腦就說：「這樣說是有根據的。你的敘述是正確的。」

但為什麼小偷就是不好的呢？「不好」又是什麼意思呢？為什麼他就只能去偷竊？而偷竊的行為就只是單單一個行為：你評斷的是他這個人，根據的卻只是他的一個行為。你用小偷來稱呼他。除了偷竊以外，他也會做很多其他的事情。他可能擅長繪畫，他可能是個不錯的木匠，他也許能歌善舞——一個人可能擁有千千萬萬種不同的特質。一個人的整體是如此大，偷竊只是其中的一個行為罷了。

你不能只根據一個行為就去評斷一個人。你完全不了解那個人。你甚至不了解那個行為是在什麼狀況下發生的。也許你在那些狀況下也會去偷竊。也許在那些狀況下偷竊並不是不好的……因為每個行為都與當下的狀況息息相關。

這個故事我跟你們說過很多次了。老子曾被任命為中國的最高判官，他審理的第一個案件是件竊盜案——一個小偷偷了城裡最富有的人將近一半的財寶。他當場就被逮到，罪證確鑿，毫無疑問。他也坦承自己偷竊。

但老子把家裡被闖空門、被劫掠的那個富人也叫了過去，然後對他說：「依我來看，你們兩個都是罪犯。你為什麼要先囤積這麼多的財富呢？城裡的人個個都又貧又餓。你的財富不能吃，你卻不停地剝削那些百姓，吸著他們的血。」

「這個人是逼不得已才去偷東西的。他的母親就要病死了，他卻找不到一個醫生願意免費替她治病；他身上沒錢，也沒辦法買藥。他挨家挨戶找工作，卻也找不到工作。你要他怎麼辦呢？他隨時都可以工作，卻沒有任何工作機會。他曾苦苦哀求多位醫生，卻沒人願意聽。他們說：『每天都有成千上萬的窮人來找我們。我們怎麼吃得消？』他又哪裡買得起那些昂貴的藥材呢？偷竊是他萬不得已的手段。這個人不是一個小偷。偷竊只是用來拯救他母親的最後手段。」

「而且在你的住處偷竊絕對不是犯罪。是你先犯了囤積財富這樣根本的罪。這個小

偷，這個你所謂的小偷，是一個心地善良的人：他只拿走你一半的財寶。他大可把它們全部占為己有。但他還是把你一半的財寶留在保險箱裡；他只是把它們均分成兩份罷了。

「他不是個小偷。是他面臨的狀況讓他變成小偷的。而你生來就是個小偷。你的父親不停地剝削老百姓，你父親的父親也不停地剝削老百姓；你跟他們一模一樣。就是因為你，城裡的所有百姓才會又貧又飢，生不如死。

「你要我給你什麼樣的判決呢？我會把你們兩個都送去坐六個月的牢。這樣對那位小偷其實不太公平，因為他做的只是一件小事，而你卻是天生的罪犯，成天用不同的方式榨取窮人的血汗。他就只做了那件事而已。」

那位富人當然非常不滿。他不習慣聽到這樣的判決——他大可先賄賂最高法庭的法官。他說：「你給我等一下，我要先去見皇上。」甚至連皇帝都欠他錢；當皇帝需要經費來加強國防或侵略異邦時，他都曾出錢援助過。

他去找皇帝，對他說：「你竟然選這種人當你的最高判官？他要把我跟那個小偷

一起丟進去關六個月！他還說這對小偷不公平，因為他只是偷了一次東西，我們家族卻用不同的名義劫掠了好幾個世代；他說我們一生都在剝削百姓。記著，如果我真的去坐牢，明天你就完了。想想看你所有的錢財和這整個帝國是哪來的？對那個人來說，你是一個比我更罪大惡極的小偷。如果你想保護自己的話，就把那個人趕出去吧。」

於是老子馬上就被免職了。他說：「我之前就告訴過你我不適合這個職位，因為我不是靠著頭腦去行動的。倚靠頭腦行動會讓人武斷。我是仰賴寧靜行動的。我只會看見真相本來的樣子——不帶一絲偏見，不帶一點主見，也不會先下任何的結論。」

美國有個法庭接到控告我的案件，法官因而在挑選陪審員。總共需要十一位陪審員，而他必須面試六十個人，都是在當地德高望重的人物。他只問了一個問題：「你們對這個人是否毫無偏見？」他們的答案都是否定的；他們都對我有成見。他們因而被拒絕了。法官找不到十一個能許諾自己會公正無私的陪審員。最後他只好獨自審理這個案件。但又怎麼能保證法官一定是中立客觀的呢？那些人都擁有自己的意見；他們會把自己的意見投射出來。頭腦沒辦法用其他的方式運作。

當父母叫他們的孩子不要去評判時，孩子其實很清楚父母隨時隨地都在評判———斷，但他們會說：「這一點都不武斷；我們只是在陳述事實。」

他們不只這樣對別人說，也這樣對自己說。他們說服自己那只是件事實。然而問題在於一件事實也可能只是你的想法。對其他人來說，那可能不是事實，只是一種想像。舉例來說，對大多數人的頭腦來說，神是一件事實，但我認為它只是一種想像———最大的想像，最大的謊言。

你可能認為某樣東西是好的，但你這個想法其實是從別人那兒來的———它是借來的。所以當你說某樣東西是好的，是壞的，是美麗的，是醜陋的，你都只是在反映社會的想法。你堅信那是件事實。

就讓我來告訴你，當你帶著多一點覺知，看得更深入些時，這些「事實」會如何煙消雲散。舉例來說，你可能覺得某個女人很美麗；不只你這麼覺得，可能整個裁判委員會都認定她是美國小姐或德國小姐，但是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審美觀。因為在你住的那

個地方，每個人都一直在說服你，所以你從來不會想到可能有人覺得她不漂亮。

在東方，沒人會認為西方公認最美麗的那些女人中，有哪個是稱得上最美麗的。西方人的做法非常機械化：他們一時一時地測量女人的身材比例，測量她們的體重——對其他人來說，這並不是審美的標準。每個部分都有幾個評分項目——容貌、身材比例、體重……但有任何人在愛上一個女人之前，還要先去測量她的體重和各種數值，才能決定她美不美麗嗎？

我看過這些女人的照片，令我難以置信，因為在東方，人們不會覺得這麼瘦弱的女人美麗。東方人對女人的概念是截然不同的。你只要看看克久拉霍(Kaṇṭāra)神廟裡的那些雕像，就能對東方人的審美觀有所掌握。女人一定要有些脂肪，因為她們最基本的職責就是當個母親。在西方，女人為了躋身選美比賽而節食，身上所有的肉都消失了，像具骷髏一樣。

在東方，人們能夠接納較為豐腴的女人，因為脂肪就是她的儲備，她的糧食，而女人最基本的職責就是當個母親。一個骨瘦如柴的女人，身材比例再勻稱，也無法成為一

位母親。她的脂肪不夠，她會有九個月不易進食；她必須靠自己的脂肪維生。如果她沒有脂肪，就不可能成為一位母親。她需要豐滿的胸部才能餵奶，那也是東方審美觀的一部分。

所以同樣一個女人，卻不是東方人和西方人都會覺得美麗。如果你把其他大洲或國家考慮進去，比方說中國，就會發現有更多不同的審美條件。或是在日本，一些其他的女人——女人的優雅，也被納入考量……一個幾乎一絲不掛，在數千人面前大搖大擺的女人不是優雅的。她幾乎是在販賣自己的身體。那些選美比賽全都是色情的。人們到現場去看一個個裸露的女人；他們對比賽根本沒興趣。但在印度和日本就沒有那種比賽。你需要換上一種完全不同的價值觀。女人的優雅是最基本的東西，而這在西方的審美觀完全不納入考慮。

當西方人第一次來到中國時，他們在寄回家的信中寫道：「那些人不是人類：他們看起來不像人類，他們的身形十分怪異。那一定是某種長得有點像人的其他動物。」因為他們從沒想過這世上存在著只有六根毛的鬍子！他們也無法接受那麼突出的顴骨。

中國人也描寫過來華的西方人，那些記錄現在都還在。「他們看起來像猴子。也許達爾文說的沒錯——人是猴子進化來的，但他說的只適用於那些西方人。他們的行為匪夷所思，他們的個性極為不雅。」

這兩群人都在評判。他們二者都很武斷，沒有一方的想法是開放的。沒有一方在檢視對方時願意揚棄成見。這些成見從童年時期便開始積累，這些成見源自於住著同一種人的社會。

在印度，有個信奉印度教的群體叫馬爾瓦(Marwars)。他們來自拉加斯坦(Rajasthan)，但他們只有房子是在拉加斯坦；他們的生意做遍了整個印度。他們偶爾會回到家鄉，其他時間都在外地工作。他們是非常聰明的生意人。

我曾跟一個馬爾瓦家庭很熟。他們的女兒就要出嫁了，而她的夫家在城裡到處詢問他們的事情，想了解他們到底是怎樣的一家人。有人說他們應該來問我，因為我跟那人很親近。所以他們就跑來問我。我當時覺得很困惑，因為他們問我一個問題：「他們總共破產過幾次？」

我說：「這真是個奇怪的問題！」

他們說：「不，這一點也不奇怪。在我們的社會裡，這是計算一個人財富的方法。我們不是因為生意失敗或蒙受損失才破產；不是的，我們只有在達到顛峰時才破產。每一次破產的價值至少有一百萬盧比。如果要計算一個家庭有多少錢的話，這會是個簡單的方法。如果他們曾經破產三次，那就很不錯。如果他們從沒破產過，這樁婚事就談不成，因為如果他們一次都沒破產過，就不會有足夠的錢買嫁妝給女兒。我們不能直接問——人們覺得那樣很無禮，所以我們只好間接詢問。」

他們的思考模式真特別。我不覺得這個世界上還會有其他人認為一個破產七次的人能擁有財富。他們在一個地方破產時，就代表他們已經無法再剝削那裡的人們。他們剝削人們這麼多，竟然還會破產！他們只是假裝自己一毛錢都沒有，然後移居他地。他們真正的家在拉加斯坦；那些都只是臨時的根據地，他們在那裡賺錢，然後破產。他們接著移往另一個遙遠的城鎮，那裡沒人知道他們破產了。他們又重新開始做起生意，又賺了很多錢，然後又一次地破產。

而他們不斷累積的錢財都會回到拉加斯坦，回到他們的家鄉。其他地方只是拿來剝削而已。他們一次又一次地遷移。那些馬爾瓦人每隔五到七年就會搬家一次，因為在這七年當中，他們已經獲得當地人們的信任，累積了不少錢財，也借夠了錢，每件能做的事都做了，他們於是宣告破產。

沒有人會說破產是好的，但如果你是個馬爾瓦人，就盡你所能多破產幾次吧！你的名望和信譽會因此提高。如果你在其他地區破產的話，名望便會下滑。

在印度有個原住民部落，部落的成員要把女兒嫁出去時，會先詢問男方犯過多少罪，因為他們認為犯罪是成熟的表现。如果那個男人坐過牢，就代表他已經學會如何生活——他們的女兒不論如何都不會挨餓。他們要把女兒嫁給一個罪犯！

當我了解這些人的時候……發現他們甚至把殺人當做一件極具價值的事，因為他們會認為自己把女兒嫁給了一個萬能的男人，連殺人都難不倒他。在他的保護下，他們的女兒會很安全，不會有任何問題，因為他是個小偷，他曾坐過牢——他什麼都會……他知道怎麼去行騙，怎麼去剝削和欺詐他人。那些可說是他的「資歷」——但只有他們的

部落會承認。出了他們的部落，這一切都會受到譴責。誰會把自己的女兒嫁給一個殺人犯，或是一個無惡不做、常常坐牢的男人呢？那些惡行會讓他失格的。

如果你看遍了整個世界，就會看見人們有著各不相同的制約，對於是非善惡有著不同的觀點。這是你第一次領會到你的頭腦也是人性的某一部分。他並不代表任何的真理；他只代表人性的某一部分。你透過頭腦看見的一切都是主觀的。

法官行事理當要公正，但就連他們也不可能完全是公正的。人們應該設立一個明確的規定：在一個人成為法官之前，他必須進行深度的靜心。他必須放棄自己的宗教，他必須放棄任何政治上的意識形態；他必須拋棄自己的過去。在他能證明自己的「空」(emptiness)，證明自己的澄明與純淨以前，都不會被指派為法官。只有在那種情況下，你才能期待他的判決忠於事實——因為他不會有先入為主的成見。否則他們甚至在聆聽之前就做出審判了。他們很早以前就下定決心了。

每個人都是這樣的。人們期望法官能完全客觀，能公平對待法庭上的雙方和案件中的每個面向，能不把他們的意見摻入其中……就連他們都已經把自己的想法帶進來了！

我能了解你的問題，你智慧上的阻滯是可以消除的。你的父母叫你不要太武斷，於是你也盡力不去這樣。但你卻沒辦法控制，因為你如果仰賴頭腦行事，就一定會變得武斷。你只是改變了一下名義，你會說：「我說的都是事實。這是在陳述一件事實。」但它卻不可能是對事實的陳述。

經由頭腦產生的一切都不是你自身的、真實的認知。只有透過深度的靜心，等到你能夠脫離頭腦，把它放在一邊時，你才能夠陳述事實，陳述真理。

至於你父母的嘗試……他們嘗試的東西是對的，但方法是錯的。這也就是他們的父母對他們做的事：告訴他們「不要過於武斷」。但是頭腦又能怎麼辦呢？頭腦就只會這麼做。沒有人教你要如何成為一個無念的人，而只有在無念的狀態之下，你接收到的事物才有可能是事實，才有可能不受個人偏見的干擾。

我在讀高中的時候，幾乎每天都至少會到校長室報到一次，因為各式各樣的理由被處罰。我那時候並不認為（我現在也不認為）我有做錯什麼，但校長和老師總是有自己的意見。

舉個例子來說，我騎馬上學有什麼不對嗎？我完全不覺得這有什麼不對，雖然在那個鄉下地方沒人騎馬上學。騎馬會招致一團混亂。全校的學生都會衝過來說：「你又有新花招了！」而那匹馬的主人也會過來追著我跑！我自己沒有半匹馬。那個鎮上除了用來拉一種叫 *tanga* 的車子的馬，沒有其他的馬。那些馬是幫忙拉車用的，當車站裡沒有任何車輛時，牠們就在棚子前吃草等待。隨便一隻馬都會這樣做：我只要抓住牠，就能騎著牠到學校去。

我想說的是：「這有什麼不對嗎？」他們說我造成無謂的騷動。所有的課堂都因此中斷，所有的學生都跑出來看看我今天到底做了什麼！老師們站在那裡大喊：「不要跑出去！」卻沒人會聽。那個男人大喊：「那匹馬是我的！車子就要到站了，我要快點去接乘客……這小子突然跳上我的馬，然後把牠騎到這裡來！」

我就對那匹馬的主人說：「你會從乘客那裡拿到多少錢呢？我會給你一樣多的錢——別管什麼車子了。何必大驚小怪呢？你賺的又不是什麼大錢：如果你載四個人到鎮上可以賺到一盧比的話，就比想像中還多了吧。這一盧比你就拿去吧，然後好好去做

你想做的事，不用浪費時間到車站去了。因為我騎了你的馬，我會給你一盧比當做報酬。你不必擔心什麼，但先讓我騎到我的目的地吧。」

我給了那男人一盧比，他非常開心。他說：「如果是這樣的話，你隨時都可以騎我的馬。」

於是跟校長先生說：「你看到了吧：那個人很開心，那匹馬也很開心。沒有人覺得困擾。如果學生跑出了教室，那就是你和你學生之間的事。但是校規裡頭完全沒有規定不能騎馬上學。我已經讀了很多次，然後在我可以鑽漏洞的地方做上記號。」

他們說：「我們從來沒想過有人可以用校規來違抗學校的管教。校規裡頭是真的沒有規定不能騎馬上學。」

「那為什麼要對我生這麼大的氣？」

每天他們都有不同的理由。校長總是對我說：「把手伸出來。」然後用他的藤條打我手心。他停下來問我做了什麼好事。我告訴他：「還是別問比較好，因為就算你問我，你最後還是會處罰我，這到底有什麼意義呢？他們把我送來這裡讓你處罰我，然後

我就回去啦。」

這個社會很愚蠢。沒有人知道自己到底想做什麼，也不知道該怎麼去做。他們每個人都說：「別去評判。」但另一方面卻又在昭告天下：「這是好的，那是不好的，這是對的，那是錯的。」怎麼可能不去評判呢？

人們在教導道德時非常武斷，而在那些教導裡還有一個部分叫做「不要過於武斷」。這分明是在創造混亂，而一個孩子要在這種混亂底下存活的唯一辦法，就是成為一個偽君子。他會去評判，然後說自己是中立客觀的。他會去相信自己的評斷是絕對的事實。但現實是如此廣大，沒有什麼是「絕對的事實」：就算是在科學的領域，也只有相對的事實，沒有絕對的事實。我們只能假設性地說這件事情是真實的。它可能明天就會改變；更深入的研究也可能改變它。

大約才一百年前，科學還非常剛愎自用，認為它所發現的一切都是對事實的確切陳述。現在就不是這樣了。你沒辦法寫一本關於現代科學的大型著作，因為到你寫完的時候，書中全部的內容都已經過時了——科學已經走到這一步了。所以你現在只看得到篇

幅較小的期刊和論文，能夠及時印刷、發表，並在會議上閱讀，因為你無法確定明天會如何。如果明天有人發現全新的事實，你的著作就會完全崩毀。

一切都是相對的。

頭腦無法發現最終極的事物。頭腦無法發現確切的事實，因為那就是所謂的真理。它只能找到與事實相近的想像，在當下用某種方式幫助你了解真相並與之合作。

所以別把它當成一個問題，也別想在頭腦的層次下解決它。頭腦最令人斥責的地方就是過於武斷。所以別去嘗試不可能的事。你能做的就是從頭腦中逃脫，慢慢地超越頭腦，然後開始用一種觀者的靜默去察看。也許你看見的就是真理。

我來說一段關於蘇菲行者朱奈德(Junaid)的故事。他的一個門徒曾對他說：「我完全全地信任你。」

朱奈德回答：「不要說這種話，因為你還在頭腦裡頭，絕對的信任不是頭腦的特質。你來這裡向我學習，就是為了達到能完全信任一個人的境界，但你現在先別說這種話。」

但是那個門徒很固執，他說：「我信任你。這種信任是不會動搖也不會被奪走的。我就算犧牲了生命也不會拋下我的信任。」

朱奈德說：「這我可以相信。你可以犧牲自己的生命，至於信任的話我們之後再來瞧瞧吧。」

幾天後，那位門徒看到朱奈德跟一個女人在湖的對岸坐著。他吃了一驚，因為蘇菲行者是不准跟女人待在一起的。而且還不只如此：那個女人正在為朱奈德倒一杯酒。朱奈德舉起杯子喝著裡頭的酒。蘇菲行者是不能喝任何酒精飲料的！

這實在是太過分了。門徒立刻走到湖的對岸，對朱奈德說：「你摧毀了我的信任。」

朱奈德說：「我告訴過你，藉由頭腦產生的信任是沒有什麼價值的。」

門徒說：「你不要還想當個師父。你一直以來都在騙人！你在喝酒，你還跟一個女人坐在一塊。」那個女人理所當然蒙著黑色面紗，就像其他的伊斯蘭女人一樣。

朱奈德說：「你嘗嘗看這杯酒。它就只是水而已，只是顏色看起來跟酒一樣。」

門徒嚥了嚥那杯子裡的東西。他覺得很困惑。他問道：「那你為什麼要這麼做？」

朱奈德回答：「揭開那個女人的面紗吧——她是我的母親。」

門徒揭開了面紗，那女人真的是朱奈德的母親。他跪在朱奈德的雙腳前說：「請原諒我吧。」

朱奈德說：「你用不著這樣。我只是要你明瞭，不要憑著頭腦說出連頭腦都無法駕馭的事：絕對的真理和絕對的信任。就只是一個女人坐在我旁邊而已——如果你真的信任我，你根本就不會覺得不對勁。你不是我師父，那完全沒你的事。你並不是因為我不會坐在女人身邊才拜我為師的。你並不是因為我不喝酒才拜我為師的，你到底在心煩個什麼勁兒呢？」

那位可憐的門徒只是在重演社會加諸於他的制約。但至少他學到了一件事：去敘說頭腦無法敘說的事是不對的。

所以你不必為你父親說的話感到困擾。那些都過去了，只是鏡子上的塵埃。只要你擦亮那面鏡子，就能來到一個流瀉著寧靜的狀態。不管你看見什麼或說什麼，都是在陳

述事實，因為你不再有任何一絲主觀的意見。如果你帶著那些意見，卻還想成為中立客觀的人，就是在毫無必要地跟自己交戰。那場交戰阻滯了你的智慧。

任何一場交戰都會把你一分為二。在你裡頭的任何一場交戰都會危及你的智慧。當你不再與內在的任何事物交戰時，當一切回歸寧靜與平和時，你的智慧就能擁有它完整的況味、敏銳和美。智慧是我們唯一的寶藏。只有憑著智慧，我們才能發現生命的一切奧祕。

不要製造衝突，也不要對你的父親感到憤怒。他一定也承受過自己對你做的一切。父母們就只是把疾病一代一代地傳下去；這是一種無意識的過程。

只要你能察覺，你的父母根本對教給你的東西毫無意識，你就能從整個惡性循環中跳脫。他們的本意是良善的，卻在你身上創造出一團混亂。

問題

你說過對與錯是每個社會自行定義出來的價值。難道沒有舉世通用的對與錯嗎？

在共同意識(universal consciousness, 佛經所謂的第八意識)的最高層次中不可能有對與錯的分別，那兒毫無分歧的理由很簡單——它是一體的。

在東方，那些曾獲得共同意識的人甚至不願意說它是「一體」的，因為有「一」就意味著有二、有三、有四——有那些無窮無盡的數字；一只是個開端。所以他們使用了一個非常奇特的概念。他們說共同意識是「非二」的，是「非二元性」的。為了避免「一」所隱含的意義，他們用了一個否定：非二。

對與錯的概念因為不同的地區、社會和文化而迥異。在每一個社會裡，人們都必須隨著時代的演進來改變他們的觀念，因為環境會改變，氣候會改變；於是有些對的事物自然而然就變成錯的，有些錯的事物自然而然就變成對的。我們來看看幾個例子。

穆罕默德娶了九個老婆，然後他規定每個伊斯蘭教徒至少要娶四個老婆。娶不到四個老婆就達不到伊斯蘭教徒「對」的標準；娶超過四個被認為是好的。這件事對我們來說非常奇怪，但這在穆罕默德的時代其實相當合理——那時正好是阿拉伯的男女比例：一比四。會有這種怪異的比例，是因為男人之間不斷發生鬥毆，彼此殺害，而人們認為

一個男子漢不該去殺害女人，於是女人都活了下來，而男人卻不斷死亡。

一個男女比例一比四的社會一定會發生問題，發生天大的問題：每四個女人當中只有一個女人會有丈夫。其他三個女人會用盡各種方式來破壞他們的婚姻。她們會淪為娼妓，接踵而至的便是嚴重的嫉妒心理和難以數計的衝突……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穆罕默德制定了這條道德規範，但它只適用於當時的狀況。

那些住在其他國家也娶好幾個老婆的伊斯蘭教徒實在很愚蠢，因為情況已經不一樣了。現在就算在阿拉伯，男女比例也是相等的：一個男人比上一個女人。人們似乎在接受一項規定之後，就會完全沉溺其中。他們完全忘記當初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訂出這項規定的。

在馬哈維亞時代的印度，允許數百萬個桑雅士過獨身生活是非常合情合理的。人們認為獨身不只是件道德的事，也是件崇高的事。如果你能看清這個概念底下的運作機制，就能徹底了解這整件事。在馬哈維亞的時代，印度男多女少。這是因為當時的許多部落一生下女孩就把她們殺死，他們會這麼做是想避免扶養女兒和嫁女兒的麻煩事。那

真是個不小的麻煩，因為你必須給男方足夠的錢和土地，才能把女兒嫁給他；除非你的女兒驚為天人，而這種情況很少見。那時候的人們很窮，他們沒錢扶養很多個女兒。他們根本不可能辦到。

你不能因為他們殺害女嬰而責怪他們；比起讓她們到街上當乞丐，或淪為娼妓，這樣還是比較好的做法。這樣做是比較好沒錯，但是問題來了：女人的數量變得比男人還少；獨身因而不會遭到反對——相反地，它是一種備受稱讚的行為。但如果你好好去了解這件事，就會發現它既不崇高，也跟道德沒什麼關係；它只是一種狀態而已。他們想要讓許許多多的男人都維持單身。該怎麼做呢？除非你把某種聲譽加諸於獨身之上，說它比結婚還高尚；除非你賦予它神聖的意義，否則要人們維持單身是不可能的。你不能直接對他們說：「女人比較少，男人比較多；看在這些數據的份上，你就不要結婚了。就當做你在回饋社會吧。」

你不能冀望人們會用這種方式回饋社會。不可能的，你必須給他們一些動機；獨身的人就被賦予了動機。只有獨身的人能夠上天堂。有婚姻的人是世俗的、平庸的；獨身的人

是超脫塵俗的、崇高的。他們受人尊敬，被賦予極高的榮耀，像神一般地受人崇拜。

甚至到今天都還是如此，即使情況已經改變了。現在印度的男女比是完全相等的。如果你順其自然，如果你不去干涉自然，自然就會用各種方式來維持它的平衡；它未曾失去平衡。平衡對存在來說極其重要——在各個方面皆是如此。當一百個女嬰誕生時，同時就會有一百一十個男嬰誕生，因為男嬰對疾病的抵抗力較差。女嬰是比較強壯的，不是肌肉構造上的強壯，而是另一種截然不同的強壯——她們對疾病和死亡的抵抗力較強。在全世界這個比例都是一樣的，一百一十個男嬰比上一百個女嬰，因為那一百個女嬰都會活到適婚年齡，卻有十個男嬰會在半途消失。當他們都到達適婚年齡時，男女比例又再度平衡了。

你會覺得很驚訝，在戰爭時期，有大批的男人到前線參戰而陣亡，女性的比例自然提高；但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人們發現出生率也跟著改變了。自然不可思議地維持著它的平衡。在戰爭時期以及戰後的幾年間，出生的女嬰比男嬰還少。隨後男女之間又再度達成了平衡，兩者的比例依舊——一百個女嬰，一百一十個男嬰。

佛陀、馬哈維亞和商羯羅都提倡獨身——他們都是印度偉大的導師。獨身能夠順利被提倡，是因為它看起來是件好事，沒有人去反對它；它也透過一種非常微妙的方式來回饋社會。但今天情況就不是這樣了。

我跟着那教的僧侶、佛教的比丘和印度的智者說過：「獨身已經不是一件值得尊敬的事了；繼續褒揚獨身主義是很危險的，因為你越褒揚它，就會有越多女人結不了婚。她們該怎麼辦呢？她們的生物本能會怎麼去反應呢？你是在利用獨身的名義逼迫她們想出一些變態的做法，一些醜惡的事物。」

他們說：「我們從沒這樣去思考過獨身這件事，也未嘗把它當做一種社會條件。」

我說：「不管你們有沒有用這個角度去思考它，所有的對與錯都是社會的副產品。」

舉例來說，這世界上的所有人類，只有印度人吃素，算是一個很小的族群。理由很簡單，如果全世界都吃素的話，我們就無法養活所有現存的人口了；這是不可能的事。只有較小的族群能夠成為素食者；大部分的人仍會維持葷食，他們必須維持葷食。」

就連吃素的那一小群人也需要動機。你不是在做什麼偉大的事情，你只是在吃蔬

菜。有什麼了不起嗎？你就好好享受美食吧。我不認為你只靠吃草就能得到一些靈性，就能因此上天堂。那不是什麼偉大的事——但如果要人們一生都吃草，就會需要某件偉大的事作為動機。簡單來說，就只是一種審美價值——這是我的看法。我的人們都吃素，但他們不是出於宗教或性靈上的理由才吃素。我非常注重存在和事實。我的人們是因為美感上的理由才吃素的。我無法去設想一個吃肉的人，他為了自己的胃口殘害生命，每天都殺死千千萬萬隻動物。我知道要全世界的人都吃素是不可能的，除非科學能夠提供協助，提供新的方法和途徑，這件事才可能發生。但問題在於要如何說服人們葷食是醜陋的呢？

人們對於美麗、美感和藝術並不是非常敏感；他們是貪婪的。如果你告訴他們：「如果你不再吃這樣的食品就能上天堂；你正在吃的食品會讓你無法尋得永恆的至福。」他們就會馬上服從你。你必須給他們一件很大的東西，讓他們的胃口變得很小，他們才會因著貪婪去改變。這就是各種宗教一直以來都在做的事。

在印度有兩個宗教奉行素食。一個是耆那教，他們是非常狂熱的素食者；最終的

結果便是耆那教一直都是個小眾的宗教。耆那教的僧侶甚至沒辦法到印度以外的地方宣教，因為誰要為他提供素食呢？他不能食用任何的葷食——而世界上大部分的地區都吃葷食。只有極少數——我沒記錯的話是兩個或三個耆那教僧侶，他們非常勇敢，冒著餓死的危險順利抵達埃及。這是歷史上唯一的案例——三個耆那教僧侶嘗試與外頭的世界接觸。我們是透過畢達哥拉斯才知道這三個僧侶的事蹟的，因為當時畢達哥拉斯要經由印度前往埃及。他在埃及遇見了那三個耆那教僧侶；他用 *Zenosophist* 來稱呼他們。這個詞對一位耆那哲學家來說，似乎是非常正確的翻譯。

畢達哥拉斯遇見的不可能是其他人，因為他所描述的就是耆那教僧侶的樣子。他們赤裸著上身，只吃蔬菜和水果。他們很難每天都有東西吃，因為他們必須向人乞討——耆那教僧侶是以乞討維生的。有時候一些善心人士會給他們蔬菜水果吃，因為他們說：「其他的的食物我們都不能吃。」就只有畢達哥拉斯的這筆文獻記載他在埃及遇見三個耆那教僧侶；除了這個案例之外，耆那教徒從未跨出印度的邊境，因為有誰願意提供他們素食呢？他們要怎麼維生呢？

佛教也倡導素食，但他們一跨出印度的邊界就全部改吃葷食；他們必須這樣，這是唯一的生存之道。

印度教徒中的一小部分，他們之中的最高階級——婆羅門，也是素食者，但並非每位婆羅門都吃素。喀什米爾的婆羅門就不是素食者，因為他們生活在一個伊斯蘭社會當中：百分之九十二的人信奉伊斯蘭教，百分之八的人信奉印度教。對他們來說，維生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他們必須和自己居住的社會和諧相處。因為伊斯蘭教徒占了絕大多數，那些婆羅門的一切都必須仰賴他們。如果伊斯蘭教徒聯合抵制婆羅門，他們就活不下去了。

在孟加拉，婆羅門不吃肉而是吃魚，因為在當地不吃魚是很難維生的；魚和米飯是他們的主食。印度南部的婆羅門也因為相同的理由而吃魚：不吃魚的話食物根本不夠。

所以我不能說素食是件舉世通用的事。我完全不是個狂熱分子，也不會迷信任何事物。我會努力看清一件事情的所有面向，我是極端自由而人性化的。我不會試圖去制定任何比人類本身更具價值的信條。

沒有任何事物凌駕於人類之上。沒有任何事物應該凌駕於人類之上。

所以那些對與錯的概念都是根據社會或氣候而來的。舉例來說，在西藏……西藏的聖書裡說一年絕對要洗一次澡。在西藏那是件非常困難的事，一定有很多人試著去逃避它——就算一年只要洗那一次澡。

在印度，人們一天洗兩次澡，也有人一天洗三次；我自己習慣一天洗三次澡。有一次一個西藏僧侶來作客，他無法相信我一天洗三次澡。他說：「你把你的人生都浪費在洗澡上了！早上、晚上、睡前——竟然要洗三次！在西藏一年一次就夠了。」

我說：「我知道。」因為我的一位朋友，拉吉巴里·潘迪(Rajbari Pandey)教授，在做梵文譯成藏文的研究。他是一位藏文和梵文的學者，當時正在研究這個主題。他去了西藏。我告訴他(他是個婆羅門)：「你會遇到麻煩的。」他還是個非常傳統的婆羅門：清晨五點鐘就起床洗冷水澡，接著進行禱告和宗教儀式，儀式完成後才能喝一杯茶。

他去了西藏又回來。他在西藏只待了一天，這一來一回總共花了三個月，因為他只能騎馬前去。他花了三個月往返，卻只在西藏待了一天！

我說：「發生什麼事了？」

他說：「只是在清晨五點鐘洗個澡，就讓我想趕快離開那個地方，因為我不能違反自己的原則。我曾向我垂死的父親承諾我會謹守每一條家傳的戒規——清晨五點鐘的那次澡是一天的開始，但那邊真的太冷了，會冷死我的！」

在西藏，人們一連好幾年都不換衣服，因為沒有塵埃也沒有汗水。你可以想像那空氣有多清新。那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國度。它矗立於最純淨的空氣中；一點汙染也沒有。那裡跟 L.A. 不一樣！所以連一天洗一次澡都沒必要。然而問題是我的朋友一直堅持著他的想法，這種想法是印度充滿塵土和汗水的環境使然——他堅持一天一定要洗兩次澡才行——早上一次，晚上一次。如果有辦法的話，就洗三次。

來我這裡作客的這位西藏人就是不換衣服。我說：「你這樣會讓我瘋掉！你正在發臭。這裡是印度，不是西藏。」而他們的衣服……不只是長袍，而是很多層的長袍——有四層、五層、六層、七層布料。他不洗澡是因為他的宗教只要他一年洗一次澡。每天都洗澡是在違抗他的宗教。我說：「胡扯！你的宗教只叫你一年至少要洗一次

澡；它沒有禁止你一年洗兩次澡或三次澡；它並沒有這樣說。」

他說：「因為它沒這樣說，我們就不該這樣做；不然那些智者就會先說了。」

我說：「那些智者根本沒來過印度！如果你要待在我這裡的話，一天就要洗兩次澡，不然就滾蛋！」他寧願滾蛋也不要換衣服。人們常把自己地域上和社會上習得的想法誤導到靈性的層次，真是愚蠢至極。

沒有什麼事情到哪裡都是對的，也沒有什麼事情到哪裡都是錯的。你必須相當清楚這件事：一切都是相對的。

一個有意識的人會試圖根據變化中的情勢和環境去改變。一個人應該要有意識地生活，而不是根據既定的規範過活。一個人應該自由地活著。

你問：有沒有舉世通用的對與錯呢？

能夠參透一切整體的人非常清醒，他不再是任何地域、身體和頭腦的一部分，他是純然的覺知……在那種狀態下，一切都沒有對錯之分。達到那種狀態的人有時也需要降低層次以利生活。餓了，他一樣要吃東西；渴了，他一樣要喝水。他也必須和某些人

同住在某種社會裡。清醒的人是非常彈性的，他的彈性是無限的，因為對他來說，沒有什麼是不能調適的。他已經超脫任何的狀況或障礙。他唯一要做的，就是看看怎麼做最適合當下的狀況。他不是根據什麼原則在過活的。

只有白痴才會根據原則過活，只有無意識的人才需要原則。它就像盲人的拐杖。盲人因為沒有眼睛，才需要拐杖來探路。你一旦有了眼睛，就可以把拐杖丟了。

我聽過一件事，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但它意味深長——耶穌治癒了一個拄著拐杖來找他的盲人。他已經痊癒了，他看得見了；他向耶穌道完謝便動身離開，手上還拿著他的拐杖。

耶穌說：「就把拐杖留在這兒吧，你有自己的眼睛了。」

那人說：「但是沒有拐杖的話找路會很困難。」他仍渾然不知——他擁有那雙眼睛的時間太短，他還知道自己已經不需要拐杖了。

舍利弗是釋迦牟尼的弟子之一，他在佛陀還在世時就開悟了，但他仍然遵守開悟前學到的一些戒律。佛陀把他喚了過去，對他說：「舍利弗，你是瘋了嗎？你現在已經開

悟了，就不必再遵守那些在你毫無意識時學到的戒律了；你可以把它們丟了。」

舍利弗是個天資聰敏的人，他跟佛陀擁有相同的特質。他說：「師父，您說的沒錯，我可以把它們丟了；但我不會這麼做，理由很簡單：在我周遭有千千萬萬個無意識的人。他們一看到我拋棄了這些戒律，就會跟著拋棄它們。那他們該怎麼辦呢？對我來說這完全不是問題——我已經習慣了這些戒律，它們對我來說不成問題。我知道就算我現在就把它們丟了，也不會怎麼樣；把它們帶在身邊也不會怎麼樣。很謝謝您提醒我這一點，我之前就覺察到了。」

隔天早上，佛陀在對他的一萬名弟子講道時向他們坦承：「舍利弗是對的。我的本意也不是錯的——我還在擔心既然他已經開悟了，為什麼還帶著那些開悟之前教給他的戒律呢？他現在不必再帶著它們了，他大可把它們丟了。他現在可以完全自由地過生活。他可以隨心所欲地活著。」

「我覺得很擔心，就把他叫過來問話，但他卻讓我注意到一件意義非凡的事，我現在要你們記得，他說的都是對的。他大可拋下那些戒律，但他因為同情那些無意識的人

而沒有拋下它們。如果他們看到舍利弗把那些戒律丟了，他們就會認為：『沒問題的：如果舍利弗可以這樣，那我們也可以這樣。』

「他們不知道舍利弗現在已經是個覺醒的人，而他們還不是。所以我支持舍利弗的想法，然後我要你們記得：在你開悟之時，不要忘記每個在你身邊，在黑暗中摸索的靈魂。如果有什麼東西丟了也不會傷害你身邊的人，就全丟了吧，這樣你身上剩下來的東西就不會有什麼問題了：你可以自行決定要不要遵守他們，如果那樣做能夠幫助任何人的話。」

舍利弗不管身在何處，都會向人傳達佛陀的話語。他每天會朝佛陀所在的方向膜拜五次，也會稱頌著「我皈依佛陀」(Buddham sharanam gachchhami)——「我前往覺醒之人的足下」。

他被別人質疑過很多次：「你現在已經覺醒了，不需要再前往另一個覺醒之人的足下。」

舍利弗回答：「我知道我不需要，但是你需要。我這麼做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

你。如果我不再這麼做了，你就會有足夠的藉口不去做這件事。另外，我是因為那個人才覺醒的；如果沒有他的話，我不認為我這輩子會覺醒。」

「如果你問他，他會說：『我跟這件事沒關係，因為沒有人可以讓任何人覺醒——這都是舍利弗自己的造化。』他說得沒錯；他並沒有逼著我去覺醒。但他的出現就足以把我帶離沉睡和夢魘之中。他什麼也沒做。」

師父只是種催化劑，就像早晨的日出一樣——四周的鳥兒都開始歌唱。太陽並沒有到每隻鳥兒的巢邊敲門或按電鈴，然後對他們說：「是時候了——起床歌唱吧！」

花兒開始綻放，散發著它們的香氣——並不是因為有人告訴它們：「現在是早上，你必須這樣做。」太陽的存在就是一種催化劑。太陽什麼事也沒做，但有成千上萬的事物因為它的存在而發生。

師父的功能正是如此——他是一種催化劑。他沒做什麼事，但成千上萬的事物就在他的四周發生了。那些事物因他而發生，而非由他所導致——這是截然不同的。

那些事物……體驗那些事物的人可能心懷感激，將會心懷感激，但一個師父不能

期待任何人去感謝他。他連想都不可能去想，因為他什麼事也沒做。他並沒有去做那件事，但它就這樣發生在你身上了；它是因為那位師父才發生在你身上的。從你的角度來看，心懷感激完全是正確的，但如果是那位師父去要求它，去期盼它，就大錯特錯了。他那樣根本算不上是師父。那些事情一定是出於其他理由才發生在你身上，是你誤解了。沒錯，這樣的案例也大有人在：即使那師父不是貨真價實的師父，門徒還是覺醒了。

有一個關於馬爾巴(Marpa)的故事非常扣人心弦……它發生在西藏。馬爾巴跟他的師父待在一起——那個人根本不是個師父，他只是個到處欺騙善良百姓的騙子。馬爾巴很天真，因而臣服在這個愛要花招的騙子之下。他完全聽命於他，心中沒有一絲的懷疑；他就像個孩子一樣。才過了幾天，其他的弟子都對馬爾巴非常憤怒。他們對師父說：「這個人很危險；他似乎是個巫師，因為他都在做一些不該做的事。他能在水上行走，還能從一座山的山頂飛到另一座山的山頂！」

師父說：「這事不可能發生，這是違反自然的。叫馬爾巴過來。」

他把馬爾巴喚了過來，問道：「你到底是怎麼辦到的？你是個巫師嗎？」

他回答：「不是的，我是借助您的名義才辦到的。我是這麼說的：『我敬愛的師父，讓我徒步渡過這條河吧，』然後我就走過去了！這只是您的名字賜給我的榮耀。」

那位師父完全不知所措：現在要怎麼辦呢？他的心中浮現了一個合情合理的想法：「如果他可以借助我的名義在水上行走，那我當然也可以，這毫無疑問。」他一踏進水中就馬上溺死了。那個人不是真正的師父，但發生在馬爾巴身上的事卻是千真萬確的。他是如此信任一個人——他的改變出自於信任。但他很自然地誤解了，他認為自己是因為師父才改變的。

這種情況發生過好幾次：師父是不好的，弟子卻是好的。相反的情況則是常態：師父是好的，弟子卻是不好的——這種現象非常普遍，沒什麼特別的。但前者還是有可能的，因為弟子的內在可能會發生重大的轉變；任何一件事都可能觸發它。師父的存在也可能觸發它。

一旦你嘗到了共同意識的況味，就能立刻了解沒有什麼事是對的，也沒有什麼事是

錯的。好幾個世紀以來這都是最大的難解之謎——每一位大師的生活型態都大不相同。

除了宗教大師以外，你找不到異質性更高的一群人，因為他們自由地活著，並且了解事物沒有對錯之分。

我想到一個關於卡比爾(Kabir)的故事。卡比爾是個窮人，也是個大師。這個古怪的父親常常給他的妻兒惹麻煩，因為每天早上都會有數百位信眾光顧他們家。卡比爾總是唱著自己的歌，也同時跳著舞。他是個文盲，他從來就不講道，他只跳舞；他也會唱歌——一些簡單但非常美妙又極富深意的歌，伴隨著他的舞。所有的信眾都和他一同載歌載舞，一次就是好幾個小時。接著就到了午餐時間，他會對大家說：「請不要離開，先留下來跟你的窮師父共進午餐吧。」每到這個時候，他的妻兒就很困擾：每天要上哪兒找食物給這麼多人吃呢？就連他們三個要吃飽都有問題了。

卡比爾的兒子也是個獨特的人，他憑著自己的能力，有一天也成為了大師。但他跟卡比爾完全不一樣，他們倆的意見未曾一致。卡比爾非常受不了卡瑪爾(Kamal)，他曾寫道：「因為生下了卡瑪爾這個兒子，我的血脈就要中斷了。這個兒子不配繼承我留給

他的財寶。」卡瑪爾總是我行我素，與父親意見相左。

卡瑪爾認為這些唱歌跳舞都是胡鬧。他說：「靜靜地坐在這裡它就能發生了——為什麼要製造這麼多沒必要的噪音去打擾鄰居呢？而且我不覺得你有必要跳好幾個小時的舞。你已經老了……而且因為你在跳舞，其他的人，包含老人在內，也要跟著跳舞跳得很累。」他從沒跟他們一起跳過舞，也沒跟他們一起唱過歌。他說：「這根本沒必要：寧靜就夠你唱一首歌了。而且當我靜靜地坐在這裡時，我學會了另一支舞，比你們在跳的美妙得多。」

有一天，卡比爾的妻兒終於開口對他說：「你別再叫那些人留下來吃午餐了。我們已經跟鎮上的每個人都借過東西了。現在沒人願意把東西借給我們了，他們說：『你要怎麼還呢？』現在房子裡什麼東西都沒有了；你不能這樣繼續下去。」

卡比爾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在唱歌跳舞之後，在這樣美妙的慶祝之後，卻不能提供食物給那些到家裡的人吃午餐……不行，我不能這麼做。快點想辦法。你這樣算什麼兒子？你就不能想想辦法嗎？」

卡瑪爾答道：「現在我唯一的辦法就是去當小偷。」

卡比爾說：「棒極了！為什麼你之前都沒想到呢？」

這就是共同意識。就連偷竊也不是錯的。卡比爾在印度建立了一個很小的宗教，但就連那些追隨他的人也不去提這個故事。我在和他的追隨者交談時提到了這個故事，那位高級神職人員在我耳邊輕聲說道：「請不要說這個故事，因為它會讓我們惹上大麻煩——卡比爾說偷竊是個偉大的想法。」

但卡瑪爾也真是個獨特的人。這就是 *karma* 這個字的意思——獨特而非凡。他並沒有因為卡比爾離譖的回應而打消念頭。他說：「好，我今天晚上就去，但你要跟我一起去。我會盡力的，你也要盡力幫助我。至少我可以先把東西弄到房子外面，你再把它們從房子外面搬回家。你至少還能做這件事。」

卡比爾說：「好極了！」他們於是潛進一個有錢人的家中。卡瑪爾在屋子後面的牆上挖了一個洞，而卡比爾就坐在外頭，慢慢地唱著他的歌。

卡瑪爾說：「這樣很奇怪。你就別再唱歌了。我們現在是小偷，不是聖人。」

卡比爾說：「我們不管身在哪裡都是一樣的，你在做什麼並不重要。你就好好做你的工作，也讓我好好做自己的工作。等到你把東西帶出來時，我就會把他們搬走。我很老了；不然我就會跟你一同進屋。」卡瑪爾進了屋子。他還是貫徹了自己的想法。他把東西一件一件地從那個洞運了出去，放在屋外的地上，然後對他父親說：「東西都在這裡……」

他把上半身探出洞口，對他父親說：「東西都在這裡了，快拿走吧。」就在那時，屋子裡的僕人醒了過來。剛開始一切都很順利——兒子破牆而入，父親唱著他的歌。但是在卡瑪爾潛進房子的那一刻，卡比爾卻完全忘記他身在何處。他開始大聲地唱歌跳舞，把裡頭的人通通吵醒了。

他們過來抓住了卡瑪爾的雙腿（因為他有半個人還在屋子裡）。這個故事很奇怪，不可能是真的。卡瑪爾說：「父親，快把那些東西拿走吧。我被抓住了，那些人抓著我的腿不放。你已經給我惹夠多麻煩了，這是最後一次——再見了！我要被關到監牢裡去了。」

卡比爾說：「監牢？你沒必要被關到牢裡去阿。我身上帶了一把刀。」

卡瑪爾說：「什麼意思？」

他回答：「我會把你的頭砍了然後隨身帶著。這樣絕對不會有人知道小偷是誰！」

卡瑪爾不敢相信他聽見了什麼。他自認已經把想法堅持到底了，沒想到這個老傢伙才真的是貫徹始終！但卡瑪爾真的非常有勇氣，他說：「好阿，那就砍了我的頭吧。」他還在希望這件事不要發生，但卡比爾卻真的砍了他的頭，然後把那顆頭和卡瑪爾留下來的東西帶回家。

那些可憐的人們把卡瑪爾拉了進去。他們發現他的頭不見了，便說道：「現在問題可大了。這個人是誰？」

一位僕人說：「據我所知，我認為那是卡比爾的兒子卡瑪爾，因為是卡比爾的聲音把我吵醒的。他那時一定在外面。但令人想不通的是，他竟然會做出這種事；他是個智者呢。至於他的兒子……他似乎是把他的頭砍下來帶走了！」

這位僕人偶爾會去參加卡比爾的聚會，那個每天早上都會舉辦的宗教聚會。他對那

位有錢人說：「這麼做試試看：明天早上卡比爾和他的追隨者會到恆河晨浴，在他們開始唱歌跳舞之前，就把這具屍體掛在十字路口。」

那位有錢的屋主說：「但這樣做有什麼意義嗎？」那位僕人說：「你就這麼做吧，反正就試試看。」於是他們就把那具屍體掛在十字路口。卡比爾洗完澡後載歌載舞地走過來，卡瑪爾突然舉起他的手大喊：「停止這場鬧劇！」

大家因此認出他是卡瑪爾，那肯定是卡瑪爾沒錯！他們接著問卡比爾：「你認得他嗎？」

他答道：「當然，因為他的頭就在我的房子裡；是我親手砍下來的。」

那位有錢人不敢相信這一切。他說：「但你應該要像個聖人才對阿。」

卡比爾說：「沒有什麼『應該』，我就是個聖人！如果我只是『應該像個』聖人，我就不會這樣去偷竊了。我也不會殺了自己的兒子。我是個真正的聖人，處在我意識的最高點，什麼都不重要了。」

「你的錢並不屬於你，拿走它有什麼不對嗎？任何東西都不屬於任何人，偷竊有什

麼不對嗎？這個兒子早晚都會死，砍掉他的頭有什麼不對嗎？死亡是無可避免的。在我的意識裡，沒有什麼是對的，也沒有什麼是不對的。」

卡比爾的追隨者不承認這個故事。也許我是五百年來第一個在印度到處講這個故事的人，而卡比爾的追隨者為此感到非常憤怒。他們說：「我們知道發生過這樣的事，但它並沒有被寫在我們的紀錄裡，也沒有人重述這件事，因為它實在是太不尋常了——卡比爾自己去偷竊，去殺人……有對有錯又怎麼樣呢？」

我對他們說：「你們要了解，是非對錯屬於生命中黑暗的幽谷。它們不屬於陽光照耀的意識巔峰。沒錯，這個故事在那黑暗的幽谷裡非常危險、難解而傷人，但是有誰堅持你一定要待在黑暗的幽谷裡？踏上陽光照耀的山巔吧。」

「這就是這個故事要傳達的訊息：為何要活在一個有對錯之分的世界呢？何不住進一個合一的，沒有對錯的世界呢？」

那些擁有共同意識的人並沒有遵守任何的戒律，但他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對的，他

避免的每一件事都是錯的。對錯只屬於那些困在幽谷裡的人。他們可以去揣摩一個全然倚靠意識生活的人做了什麼事，那件事就是對的。如果他去避免什麼事，那件事就是錯的。

他是為了你才去避免那件事；對他來說沒有什麼事是應該避免的。他只是出於同情才去避免任何一件事情；否則對他來說，一切都是十分單純、毫無分歧的整體。

我能了解你的問題。在你生活中的每一刻，你都在面臨抉擇——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在人類居住的黑暗世界裡，每一個片刻都是抉擇的片刻：我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但真正的問題在於你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不對的。你必須為做過的每一件事懺悔，理由很簡單：存在是一個毫無分歧的整體。你卻毫無意識地把它分成了兩半——對與錯。你的劃分是武斷的。如果你覺得一件事是對的，就會去做；如果你覺得它是錯的，就不會去做。

然而「錯誤」是「正確」無法分割的一部分，所以它早晚會回來報復。你會開始感到罪惡，懷疑自己為什麼這樣做而不是那樣做，為什麼選這個而不是選那個——也許後者

才是正確的……在你搖擺不定的時候，你一定會這麼想：「也許我沒去做的那件事才是對的。」你無法肯定自己的做法，因為你還沒肯定自己的存在。

存在是第一要務，而一旦存在實現了，所有的行為都會是對的：不管你做什麼都一樣。但是在無意識的黑暗幽谷裡，反而行為才是第一要務——這就是你的問題了。一件事情在這一秒是對的，在下一秒卻又變成不對的。你便被一分為二。你昨天做了一件事，覺得它是對的；你今天卻發現它是錯的。現在那件事沒辦法復原了，它會在你的心頭掛上一輩子。不要以為如果你當初做的是另一件事，結果就會不一樣——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我看過一些在婚姻中受苦的人，他們總是認為如果當初選擇不婚，一切都會沒問題。我也知道有些單身的人一直都在擔憂著：也許他們錯過了生命中真正的喜悅；如果他們當初結婚的話，應該會过得更好。有小孩的人不斷地因為小孩而煩惱著。沒有小孩的人也因為自己沒有小孩而一直煩惱著，煩惱自己錯過了某些東西。

看樣子你在這世上不管做什麼都不對。不管你選擇的是哪一條路，都會走到錯誤的

終點。這看似很不尋常，但其實非常合乎邏輯。因為你本身就是錯的，不管你去哪裡，不管你做什麼，結果都會是錯的。如果你不去改變，就不可能做出對的事。

所以我強調的不是行為。這世上的每一個宗教強調的都是行為：要你去做對的行為。

只要你先存在，正確的行為就會隨之而來了。

問題 宣判一個人有罪的道德標準和法律標準是否有所不同？

你必須先了解三個詞。第一個是虔敬或靈性(spirituality)，第二個是道德，第三個是合法性(legality)。虔敬或靈性不具道德上的概念；它超越了道德和非道德，它超越了是非對錯。它不具有良知；它仰賴純然的意識而存在。一個擁有靈性的人能夠根據一個巨大的覺知來行動。出於覺知的行為都會是好的。

但人們卻活在不知不覺當中。人們的生命完全缺少覺知；他和機器人沒什麼兩

樣。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表面上來說（其實並非真是如此），他和佛陀、基督、查拉圖斯特拉(Zarathustra)不一樣，也和戴歐尼修斯(Dionysius)、畢達哥拉斯、赫拉克利特不一樣。是的，他並不具有那樣的覺知。所以道德幾乎成了一種必需品；它是種替代品。當你無法取得一樣真實的東西時，擁有某種虛假的東西仍會勝過一無所有，因為人們需要一套行為準則。如果它是從意識之中流瀉出來的，就不會有什麼問題。

在英國，一場滂沱大雨毫不停歇地下了好幾天，泰晤士河的河水都要溢出堤防了。

一位英國貴族的管家到圖書館來找他的主人，他在火爐前看著報紙，享受著美酒。

「大人，」他說，「泰晤士河的河水要淹到街上來了！」

那位大人非常鎮定地回答：「謝謝你阿，吉福斯！」

幾分鐘後管家又進來了，他說：「大人，泰晤士河的河水已經淹到前門了！」

「好的，謝謝你，吉福斯。」那位大人回答道，他的眼睛還盯著報紙。

半小時後吉福斯敲了敲門，他把門打開站到一旁說：「大人，泰晤士河的河水在

這！」

這就是人們生活的方式——他們活在一朵無意識的烏雲之中。他們的生命不是光明的，而是黑暗的。在這樣的黑暗之中，除了疑惑和混亂，你還能期待些什麼呢？他們注定會做出一些愚蠢的事，一些錯誤的事。

除非每個人都變成佛陀，否則道德依然是必須的。道德不是什麼好東西；他只是一種拙劣的替代品，用以替代虔敬。如果你能成為一個虔敬的人，道德就毫無必要了。

我這裡要強調的是虔敬，不是道德，因為我已經完完全全看透了道德的挫敗。就某方面來說，它非常的功利——它讓人們能夠以某種方式共處，而不會凶暴地彼此割喉。但他們仍在間接地、一步一步地割著彼此的喉嚨，而不是突然為之，他們使用的方法更為油滑老練。他們會先給你鎮靜劑或毒品讓你失去意識，你因此不會感覺到太大的痛苦。

任何政治或宗教上的意識形態都只是一種鎮靜劑。它們的目的就是讓你活在睡眠之

中，這樣一來他們才能剝削你、壓迫你、奴役你，而你還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馬克思說得沒錯：「宗教是人民的鴉片。」但他說的宗教是基督教、印度教、佛教，他並沒有覺察到我談論的這種宗教——佛陀的宗教。他談的是組織化、制式化的宗教。他並沒有提及人們開悟的親身經驗。因為這不是一種鴉片，剛好完全相反——它是完全的覺知。

你問我：「道德標準和法律標準之間是否有所不同……」

虔敬和道德的標準之間是有所差異的：虔敬代表你根據自己的意識而活；道德代表你根據社會加諸於你的最高標準而活。你並非依循自己的光去生活，它是社會加諸於你的最大可能性，或說是一種希望。而法律標準則是最低的標準。

道德標準是最高的，是社會的最高期待；而法律標準則是最低的期待。「你至少要達到法律標準。如果你無法企及道德標準，就請你達到法律標準。」法律標準是最低限度，而道德標準是最高限度；這就是兩者的差異。兩者的差異就在這裡。

有許多不道德的事都和法律扯不上關係。你可能做了很多不道德的事，但你不會被依法逮捕，因為法律採用的是最低的限度，最低的標準。

有人說，一個好老師的標準是能把自己授課的內容講解給班上最笨的學生聽。如果連最笨的學生都能聽得懂，那剩下的學生當然也能聽懂。法律考量的是最愚蠢，最不具人性的那些人，那些跟動物差別不大的人。道德考量的是最聰慧、最具人性的那些人。這就是兩者的差異，而這樣的差異會一直存在。

我在前面也跟你提到第三樣東西：靈性的標準。它是最崇高的、超越一切的，沒有任何事物存在於它之外。佛陀根據終極的標準而活，聖人根據道德標準而活，而所謂的一般人根據法律標準而活。這就是人的三種分類。

一個最進步的社會只會有一種標準，但這只是個夢想。當一個社會只存在著靈性的標準時，就完全不需要法律，完全不需要道德，也不需要國家、法官、警察或軍隊。我們有將近百分之九十的能量都浪費在這些事情上。如果人們能夠依循自己的光去生活（這只有在他透過靜心，觸及自己內在的核心時才有可能），就能停止這些可恥的浪費。這個世界就會成為天堂，因為如果百分之百的能量都能投入創意、藝術、科學、音樂、繪畫和詩文之中，我們就能第一次創造出真實的人類社會。

現在的人類只是看起來像人而已；潛藏在他深處的是隻偽裝成人類的動物。他的人性甚至連膚淺都說不上：只要輕輕劃過他，潛藏在內的野獸就會奔竄而出。正與我們共同生活的人類，自古迄今的人類，都會去在意這樣的小事，這在證明了他的平庸；我們無法從中看見任何一點智慧的蛛絲馬跡。

人類總是在議論一些偉大的事物，過的卻是另一種完全不同的生活。他的想法很偉大，他的生命卻非常不成熟。其實他創造那些偉大的想法，都只是為了掩蓋自己的不成熟。

四個來自同一所大學哲學系的同事相約打高爾夫球。他們在第一個發球處看見四位心理學家正要開球。

其中一位哲學家譏諷道：「你們打高爾夫球時一定很痛苦吧！還要猜猜看別人到底在想什麼。」

一位心理學家回答：「至少我們不用爭辯那顆球是不是真的存在。」

我們的哲學家、心理學家和神學家總是不切實際，談論著一些偉大的事物，只為了逃避醜陋的現實。

我的任務就是教你去覺察那醜陋的現實，只要你能夠如此，就能把它的醜陋變成美好。覺知是個奇蹟。否則人們只是永無止境地拘泥瑣事，卻把它稱作是哲學，稱作是宗教、形上學抑或靈性。而他們仍不斷地去關注愚蠢的事物。

在中古時期的歐洲，偉大的神學家非常關注一個你聽了會大笑的問題。他們幾百年來都在鑽研這個問題，還為此寫了數千本論著和數千篇論文。「一根針的針頭上能有幾位天使同時跳舞呢？」這是一個偉大的哲學問題！你聽了會大笑，但他們可是非常認真的。

你對很多事情都很認真，別人聽到卻會大笑，你的孩子聽到卻會大笑。拋棄這些哲學的、抽象的思想吧，它們只是在浪費你的智慧。你要和事實有所連結。

事實是這樣的：人們甚至連守法都不會，還談什麼道德呢？一個人如果不守法也不

道德，就沒有辦法了解虔敬為何物。虔敬依然只屬於特定的少數人，屬於那些有勇氣、有智慧的人。

記住，人們所謂的道德家和苦行者都不是真正擁有道德的人。H·G·威爾斯說過：「道德是頂著光環的嫉妒。」他說的沒錯。所謂道德的人都不是真的擁有道德；他們過著表裡不一的生活：表面上很道德，但事實上跟每個人一樣缺乏道德，或者更甚於他們。也許他們的道德會掩蓋那些不法的行為。而每個人的處境似乎完全相同。從最低階的勞工到最高階的掌權者——一個國家的總統或首相，處境似乎完全相同。看來一個人只有在被揪出原形以前才是道德的。所以道德和不道德之間的差別只在於有沒有被揪出來而已。

我在念高中的時候，學校裡有位非常俊美的老師。他是位慈愛的伊斯蘭教徒，在學校的資歷很深，因此擔任每一次考試的監考官。我因為好幾件事而敬愛他。其中一件讓我非常敬愛他的事是這樣的：每次考試前他都會走過來對我們說：「我不反對你抄別人的答案，竊取別人的想法，或把書本夾帶進來——我完全不會反對。但是如果你被抓到

了，就得接受處罰！所以注意了，你不能被抓到。只要你被抓到，我就不會原諒你，但你如果覺得有辦法搞定的話，我就衷心祝福你能辦到！」

然後他會說：「我會給你五分鐘想想看。如果你有夾帶小抄、書本或任何東西，想要把它們交出來的話，在這五分鐘內都可以交出來。如果你決定不要這樣做也請便。但是記住，如果你被抓到，我就會是你最大的敵人。我沒有叫你不要去做那些事。我只告訴你，如果你被抓到的話，我就會處罰你。」

我非常敬愛他。於是很多人就會把小抄和書本拿出來交給老師。「這個人很危險——他說的是事實！」從他身上我第一次學到什麼是道德的，什麼是不道德的。兩者的差異其實不大。

問這個問題的人是印度普那的一位法官，他很自然地懷疑：「宣判一個人有罪的道德標準和法律標準是否有所不同？」其實宣判任何人有罪本身就是錯的。那個被宣判的人是無罪的；他在一個充滿罪惡感的社會裡被扶養長大。他無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起全部的責任。如果你去處罰他，就是在犯罪。

如果人們在一個社會裡累積財富，就一定會有人去偷竊，就一定會有人因為需要而成為小偷。沒有一個人真的有罪。整個社會結構本身就是罪惡的，這樣的結構需要被改變。但我們卻針對個人施以懲罰，我們繼續姑息創造出那些罪行的社會結構。

我們需要徹底的改變。而就算你想改變的是一個人，處罰也不是正確的方法。他不該被逼著感到罪惡。其實他應該接受心理治療；他需要的是治療。他需要多一點的覺知，多一點的愛；他需要多一點的靜心。讓他去坐幾個月或幾年的牢是不會有幫助的；這樣就只能確定他是個罪犯。

在五年的牢獄生活中，他能學到什麼呢？他會和重量級的竊賊、殺人犯和各種罪犯共處一室，而他們會教給他一些技巧——他一定很缺乏這些技巧，不然怎麼會被逮捕呢？他出獄之後會成為一個更老練的罪犯，繼續犯同樣的罪，或甚至更嚴重的罪。

我反對所有的處罰；我反對所有的監禁。所有的監獄都該改建成醫院，裡頭的人們應該被送到靜心中心，在那裡，他們能得到多一點的覺知，多一點的愛，和多一點的靜心。他們不該被改變、被處罰或被毒打——那些都是醜陋的報復手法。這不是正義，而

是由社會施加的報復！社會對那個人懷著復仇心，因為那個人和社會唱反調。

這整個社會都是腐敗的，他的體系也是徹底腐敗的。我們必須從根本去改變整個社會。它的法律體系、政治體系和所謂的宗教體系都是腐敗的，它們就像滿是膿汁的瘡口。這個社會需要動手術。

這正是我們在努力的事。人們會自然而然地反對我，因為他們一直都在思考重要的事，他們一直在思考偉大的事，而我認為那些都只是愚蠢至極的垃圾。

一位英國的貴族去找醫生。他優雅地掛起他的雨傘和圓頂禮帽。他接著脫下他的夾克、襯衫和長褲，把它們摺得很整齊，放到椅子上。然後他脫下鞋子，放到椅子的正下方。最後他脫下了內褲，把它摺一摺放到椅子上。

他站在醫生的正前方平靜地對他說：「醫生阿，如你所見，我左邊的睾丸比右邊低了一點。」

醫生微笑著回答：「噢，但這完全是正常現象。你一點都不必擔心！」

那個人答道：「噢，醫生我沒有在擔心，但你不覺得這樣有點不整齊嗎？」

人們就是如此……完完全全地沉睡，還發出陣陣的鼾聲。他們必須被喚醒。他們必須脫離自己的習慣。他們必須被賦予全新的生命。

所以我說，我們需要的不是更好的人類，而是全新的人類。各種改善的措施已經持續了好幾個世紀，卻不見任何的效果。現在我們需要的不是更好的人類——我們已經受夠了！我們需要的是嶄新的人類，與過去毫無關聯的人類。我們想要從頭開始，就像亞當和夏娃剛被逐出伊甸園一樣。我想要捲土重來，因為蓋一棟新房子往往比翻修一棟舊房子來得簡單。這棟舊房子已經翻修了太多次，而你還在繼續翻修它，這邊補一點，那邊補一點，它卻繼續傾頽。它一次又一次地塌下來，永無止境，而你卻還沒受夠。你就算冒著生命危險，也還想繼續住在裡頭——一切就是如此。就目前的狀況來看，如果我們繼續用原本的方式過活，人類就完蛋了。而希望只有一個：如果我們成為嶄新的人類，從頭開始，全人類就能繼續存活在地球上，反之則否。

获取更多好书, 请加微信号: strcdts

店铺: <http://strc.cr.cx>

後記

問題

有一天，一個人在街上遇見一位拉比(rabbi)。那個人想作弄他，就要求他用單腳站著，要他完整地解釋猶太教的哲學。那位拉比用單腳站著說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就是原則，剩下的都是註解。」如果我也遇見這樣一個想作弄我的人，他要我用單腳站著解釋你的教導是什麼，「脫離壓迫，重獲自由」會是個正確的回答嗎？

沒那麼簡單。首先，你沒有提到那位拉比的名字。他的名字是希列(Hillel)。他是最著名的猶太教哲學家，他確實把猶太教哲學的所有內容濃縮成一個句子。這件事是真實的。他被要求用一隻腳站著，用最簡短的方式解釋猶太教的精髓是什麼。他回答得非常巧妙，但也不是完美無缺。他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就是猶太教本身的意義，其他都是註解。猶太教所有偉大的經典——《妥拉》(Torah)、《塔木德》(Talmud)等等……都只是在詮釋這句如種子一般微小的敘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就猶太教而言，沒有一位學者對這句話提出質疑。也沒有任何一位猶太教哲學家對它提出任何問題。但是比起哲學上的論證，我更關注的是人類本身。以人類的角度出發，這句話是不對的，因為我的感受和你的感受可能不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只有一在每個人的感受都相同時才說得通。然而情況並非如此。

舉例來說，有人是個受虐狂；他喜歡被毆打，他喜歡被虐待。那他應該怎麼對待你呢？虐待你嗎？依這個原則來看，他應該毆打你，他應該虐待你，因為這正是他要你對他做的事。

或許希列和那些猶太教哲學家沒有覺察到有些人喜歡受虐，而有些人喜歡虐待別人。較晚近的心理學研究才發現這世界上存在著喜愛虐待他人的虐待狂，也存在著喜愛被虐待的受虐狂；因此有人說，世界上最完美的組合就是一個虐待狂剛好和一個受虐狂結為夫妻。他們就會活在天堂裡，因為一個人想要被虐待，另一個人想虐待他。兩個人都樂在其中。但這是很困難的。沒有一位占星士這樣想過，也沒有一對父母這樣想過。

事實上，當人們在思考婚姻這檔事時，一個人是不是虐待狂或受虐狂未嘗被納入考量。在你愛上一個人以前，請記得一件最基本的事：如果你是個虐待狂，就去找一個受虐狂；如果你是個受虐狂，就去找個虐待狂吧。

最容易找到這些人的地點是精神分析學者的辦公室外頭。只要坐在外面等著，你就能找到各式各樣的人。但這段敘述還是沒辦法套用。

然後你想知道，如果有人問你我的哲學觀點是什麼……它沒有那麼簡單，因為我把人類視為一種多面向的存在。你會有辦法用單腳站著把它說完，不需要太多的句子，但你必須說出這十不誠(*non-commandments*)。

第一：自由。

第二：特立獨行。

第三：愛。

第四：靜心。

第五：不嚴肅。

第六：活潑隨和。

第七：創造力。

第八：敏感度。

第九：感恩。

第十：神祕感。

這十不誠構成了我面對現實的基本態度，讓人類從各種靈性的枷鎖中超脫。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OSHO INTERNATIONAL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7 RYE FIELD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E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title: **MORAL, IMMORAL, AMORAL** by OSHO

The material in this book is selected from various talks by Osho given to a live audience. All of Osho's talks have been published in full as books, and are also available as original audio recordings. Audio recordings and the complete text archive can be found via the online **OSHO** Library at www.oshocom

奧修靈性智慧 12

覺知的力量：蛻變生命的金鑰

洞察道德，不道德，非道德；了解什麼是真正對與錯

Moral, Immoral, Amoral: What is Right and What is Wrong?

作 譯 編 責 任	者 者 顧 問 編 輯	奧修OSHO 陳湘陽 舞 鶴 林秀梅
國 行 業 副 編 總 發 出	際 版 權 銷 務 編 總 經 人 版	吳玲緯 蔡傳宜 艾青荷 蘇莞婷 黃家瑞 李再星 陳攻克 陳美燕 林幸君 林秀梅 劉麗真 陳逸瑛 徐玉雲 麥田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5樓 電話：(886) 2-2500-7696 傳真：(886) 2-2500-1967 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104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11樓 書虫客服服務專線：(886) 2-2500-7718、2500-7719 24小時傳真服務：(886) 2-2500-1990、2500-199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2:00、13:30-17:00 郵撥帳號：19863813 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E-mail： service@readingclub.com.tw 麥田部落格： http://blog.pixnet.net/ryefield 麥田出版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RyeField.Cite/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樓 電話：(852) 2508-6231 傳真：(852) 2578-9337 E-mail： hkcite@biznavigator.com 馬新發行所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Cite (M) Sdn. Bhd. (458372U)】 41, Jalan Radin Anum,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9057-8822 傳真：(603) 9057-6622 E-mail: cite@cite.com.my
設 印	計 刷	黃瑪琳 Osho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沐春行銷創意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 初版一刷

定價／320元

ISBN 978-986-344-432-9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城邦讀書花園

www.cite.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覺知的力量：蛻變生命的金鑰 / 奧修(Osho)著；陳湘陽譯。--初版。 --臺北市：麥田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2017.03 前；公分。--《奧修靈性智慧：12》 譯自：Moral, immoral, amoral : what is right and what is wrong? ISBN 978-986-344-432-9 (平裝) 1. 露修 192.1	1060014331
---	------------

奧修給我們的忠告

你正在受苦——並非因為不道德，而是因為缺乏意識

別人可以束縛你，但不能救贖你

一個人不可能同時擁有野心卻心懷善意

不要為了跟別人比較而積極，積極是為了你自己

只要有欲望，就會有焦慮

OSHO

是否謀殺、強姦、偷竊都是因為沒有覺知造成的？

什麼是真正的「懺悔」、真正的「寬恕」？

生命就像一條河流，不斷地流動。而你們全都背負著死板的教條。你總是感到手足無措，因為如果你恪守教條，就必須與生命背道而馳；如果你跟隨生命，就必須違反教條。所以我全心全意就是要讓你自然而然地擁有道德。你必須用你的意識去回應各種狀況。如此一來不管做什麼都會是對的。

這是一本奧修針對有關「道德」議題的心靈談話——

奧修談到人的行為必須是有意識的，否則你就會過著虛偽、身不由己、充滿錯誤行為的悲慘人生；他也談到我們必須跟隨自己內在的光來過生活，如此道德自己便如影隨至，如果你違背了自己的本性，即使你謹守世俗所謂的道德，也不會感到喜悅。

奧修門徒向奧修提出一系列生命的疑問：關於內在的不安，關於道德、犯罪、寬恕等生命的難題，關於父母、神職人員、社會國家對個人的影響……

本書告訴我們，作為一個人，應該如何從這些既定的社會架構，一般人普遍認定的道德價值中，找出人類內在的真實，找到屬於自己的道路，走向更喜樂的存在。

ISBN: 978-986-344-432-9



00320

9 789863 444329

RL3312 售價: NT\$320 HK\$107



心靈
勵志

麥田出版